Resettlement Plan

May 2018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unnan Lincang Border Economic Cooperation Zone Development Project (Mengding Town)

This is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English Resettlement Plan. Should there be any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prevail.

Prepared by the Yunnan Lincang Border Economic Cooperation Zone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Commitment Letter

Lincang Border Economic Cooperation Zone Management Committee requested for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to finance to improve living conditions in both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Lincang city the project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ADB's Safeguard Policy Statement 2009. This resettlement plan represents a critical requirement of ADB and will be implemented as the basis for land acquisition, demolition, and resettlement of the project. The RP complies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unnan province and Zhenkang County. In order to successfully complete the resettlement, it incorporates additional measures and implementation & monitoring arrangements.

Management Committee hereby confirms the report contents and guarantees that land acquisition, demolition, resettlement, compensation, and budgeting of the project shall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is plan tha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project 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and the preliminary socio-economic survey data. If there is any design change compared with the 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and results in substantial impact on this Resettlement Plan, this Resettlement Plan shall be updated accordingly. The updated Resettlement Plan shall be submitted to ADB for review and concurrence prior to any land acquisition and house demolition activities.

Yunnan Lincang Border Economic Cooperation Zone
Management Committee
(Official seal)

Management Committee director (or Vice director in Charge):
(signature)
2018.7.19 (date)

临沧市边境合作区利用亚行贷款建设基础设施综合发展项目

云南省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利用亚行贷款建设基础设施综合发展项目

清水河口岸子项目移民安置计划

2018 年 7 月

承诺函

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申请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用于改善边境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因此，项目的实施必须满足亚洲开发银行的《社会保障政策》（SPS 2009）。本《移民安置计划》作为项目的征地和安置的依据，是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的关键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及耿马县相关规定和政策而编制的。为了确保更好地完成征地和安置工作，本《移民安置计划》制定了安置及恢复措施、实施与监测计划。

边合区管委会在此确认本《移民安置计划》内容，并同意按本《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以预算资金准备。本《移民安置计划》是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的社会经济调查数据编写的。如果与可研相比，有任何的设计变更，并且变更对移民安置带来重大影响，本《移民安置计划》将随之进行更新。更新的《移民安置计划》将提交亚行审核，并得到批准后，才开始进行征地拆迁。

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管理委员会
（公章）

主任（或分管副主任）：_____（签字）

2018.7.19（日期）

目 录

执行概要.....5
1. 项目概述.....8
1.1. 项目概况.....8
1.2. 优化项目设计，降低移民影响.....2
2. 项目影响.....3
2.1. 项目影响类别.....3
2.2. 调查方法及过程.....3
2.3. 项目影响与风险鉴别.....3
2.4. 征收集体土地影响.....9
2.5. 占用国有土地.....13
2.6. 受影响弱势群体.....13
2.7. 受影响少数民族.....13
2.8. 受影响地面附着物.....14
3. 社会经济特征和影响评估.....15
3.1. 项目区社会经济背景.....15
3.2. 受影响人社会经济状况调查.....17
3.3. 性别分析.....24
4. 法律框架与政策.....27
4.1. 移民安置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简介.....27
4.2. 亚洲发展银行非自愿搬迁政策.....28
4.3. 亚洲开发银行与中国政策之间的差异.....28
（1）.在受影响人确定中缺乏对贫困户和脆弱群体的界定.....28
（2）缺乏咨询、信息披露以及收到的申述情况的完整记录.....28
（3）安置计划更多关注土地损失和房屋拆迁的影响，而对社会分析和风险分析不充分。.....29
（4）帮助哪些没有资格以重置成本获得房屋补偿的家庭.....29
（5）监测和报告安排不足.....29
4.4. 符合补偿的条件和受益者.....29
4.5. 项目补偿标准的确定.....30
4.6. 权益矩阵.....34
5. 移民安置措施.....37
5.1. 移民安置目标.....37
5.2. 移民恢复计划的原则.....37
5.3. 项目的受益方面.....37
5.4. 征用集体土地（生产用地）恢复计划.....37

5.5. 移民培训 41
5.6. 妇女权益保护 42
5.7. 少数民族发展 43
5.8. 基础设施及地面附属物恢复 43
6. 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44
6.1. 项目准备过程的咨询 44
6.2. 公众参与和咨询计划 50
6.3. 申诉程序 52
6.4. 申诉联系方式 53
7. 移民预算 55
7.1. 预算说明 55
7.2. 移民预算 55
7.3. 移民资金拨付流向及拨付计划 57
8. 组织机构与职责 59
8.1. 移民行动相关机构 59
8.2. 组织机构图 59
8.3. 临沧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59
8.4. 各机构的职责分工 61
8.5. 移民机构能力加强措施 63
9. 移民实施计划 65
9.1. 安置实施前工作（移民更新） 65
9.2. 安置期间的工作 66
9.3. 安置之后的工作 66
10. 监测评价 69
10.1. 内部监测 69
10.2. 外部监测 71
附件一 相关法律与政策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二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RIB)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三 外部监测工作大纲（TOR）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四 访谈及座谈记录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五 耿马县孟定镇道路工程 2-5 号路项目，国际产能合作区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75

表目录

表 1-1 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一览表.....10
表 2-1 项目移民影响汇总.....4
表 2-2 各子项目具体新征集体土地及影响户一览表.....10
表 2-3 受影响农户失地率及收入影响分析.....12
表 3-1 受影响人口统计特征.....18
表 3-2 被调查家庭的土地资源.....22
表 3-3 被调查家庭家用电器及其他资产拥有情况统计表.....23
表 3-4 被调查家庭 2017 年的人均经济状况.....23
表 3-5 被调查家庭 2017 年户均收入来源.....23
表 3-6 受影响家庭 2017 年的户均支出状况.....24
表 3- 7 男女性劳动力家庭收入所占份额对比.....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3-8 妇女 2017 年在家庭收入中占有的份额.....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4-1 耿马县耕地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表.....31
表 5-1 征地损失及补偿费用一览表.....38
表 5-2 受影响户收入恢复方案简介.....39
表 5-3 项目预计产生的就业岗位数量.....40
表 5-4 培训计划安排.....42
表 6-1 项目准备期间的主要公众参与.....47
表 6-2 公众意见和心理调查表.....49
表 6-3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50
131.表 6-4 项目联系人员名单.....53
表 7-2 项目工程计划实施时间节点表.....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9-1 边合区项目实施时间表.....66
表 9-2 移民实施时间.....67
表 10-1 征地和拆迁安置进度报告.....70
表 10-2 资金使用执行进度.....71
表 10-3 移民安置计划外部监测指标.....73
表 10-4 移民监测与评估日程表.....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图表目录

图表 3-1 项目影响人口年龄分布图.....20
图表 3-2 项目影响人口文化程度分布图.....21
图表 3-3 受项目影响人群职业分布图.....22
图表 3-4 男女组教育差异对比.....25
图表 3-5 男性和女性职业差异.....25
图表 3-6 男性和女性收入差异.....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图目录

图 1-1 耿马县孟定镇清水河片区道路交通分析图.....1
图 1-2 耿马县孟定镇边境经济合作区子项目选址示意图.....2
图 2-1 6 号路现状.....6
图 3-1 受影响户社会经济入户问卷调查.....18
图 6-1 项目公众参与.....45
图 6-2 项目准备期间公众参与.....46
图 6-3 申诉与抱怨程序图.....53
图 7-1 移民资金流向图.....57
图 8-1 移民安置组织机构图.....59

承诺函

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申请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用于改善边境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因此，项目的实施必须满足亚洲开发银行的《社会保障政策》（SPS 2009）。本《移民安置计划》作为项目的征地和安置的依据，是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的关键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及耿马县相关规定和政策而编制的。为了确保更好地完成征地和安置工作，本《移民安置计划》制定了安置及恢复措施、实施与监测计划。

边合区管委会在此确认本《移民安置计划》内容，并同意按本《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以预算资金准备。本《移民安置计划》是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的社会经济调查数据编写的。如果与可研相比，有任何的设计变更，并且变更对移民安置带来重大影响，本《移民安置计划》将随之进行更新。更新的《移民安置计划》将提交亚行审核，并得到批准后，才开始进行征地拆迁。

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管理委员会
（公章）

主任（或分管副主任）：_____（签字）

2018.7.19（日期）

术语定义

受影响人：是指那些因为项目对土地，供水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影响，使其生活水平受影响的人。

补偿：为了恢复损失的资产、资源或收入而给予受影响人的现金。

权益：范围包括补偿，收入恢复，转让援助，收入恢复，搬迁等，具体根据受影响人的损失性质，以恢复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基础 。

移民影响：损失的物理和非实物资产，包括家庭，社区，生产性土地，收入的资产和来源，生计来源，资源，文化遗址，社会结构，网络和纽带，文化认同以及互助机制

移民计划：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与预算制定的移民战略，目标，权利，行动，责任，监测和评估

弱势群体：不同群体的人可能遭受不同比例的移民影响，包括残疾人，五保户，女户主家庭，低收入人群和少数民族。

执行概要

A. 背景

本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要求亚行贷款项目提供基金长期投资的一部分，结合云南的区域发展策略，支持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发展计划，和边境三县镇康县、沧源佤族自治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的发展计划。

该项目的关键性产出是: 增强城市、物流园区和工业园区的竞争力，打通项目县和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的陆地通道。本项目将与以下区域发展策略是一致的，包括:(i)增强缅甸周边的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边境地区的经济增长潜力;(ii)促进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与缅甸的和边界地区的区域合作;(iii)改善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和缅甸边境地区居民的生活条件和公共卫生状况。该项目由以下组成部分:(i)提高跨境贸易能力，(ii)改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改善社会基础设施和服务，(iii) 提高机构能力。

B. 项目组成部分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十个部分 (1)道路工程；(2) 边境合作区建设工程；(3) 河道治理工程：(4) 跨南汀河大桥连接芒卡通道建设项目；(5) 孟定清水口岸河医院建设工程；(6) 清水河国门小学建设工程；(7) 供水工程；(8) 污水处理工程；(9) 垃圾转运站建设；(10) 孟定城区至清水河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C. 移民影响

根据对其影响的初步调查 [1]，项目将影响 2 个乡镇的 6 个社区/村，(清水河村，山头寨村，芒美村，芒岗村，班幸村，莱片村)，征地将影响 145 户 766 人，其中少数民族 28 户 110 人，占影响总人数的 14.36%。

本子项目将征收/占用土地 1163.37 亩，影响 145 户 766 人，其中少数民族 28 户 110 人。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1038.37 亩（耕地 103.23 亩、林地 933.37 亩、未利用地 1.77 亩)，影响 145 户 766 人，其中少数民族 28 户 110 人；占用国有土地 187.85 亩（其中国有林地 125 亩、国有建设用地 62.85 亩)，无影响人口。无居民房屋拆迁影响。

D. 政策法律框架

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0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1在完成详细项目设计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详的细测量调查。

收与补偿条例》(2011 年 1 月 21 号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和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订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 号)、《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印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和铁路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的通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第 37 号，耿政发〔2016〕37 号）文件规定以及亚洲开发银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2009 年 6 月)。所有的这些政策为移民安置计划提供了基本的指导方针。

E. 项目原则和权利

项目建立的移民安置准则如下：(i) 通过发现和比较一系列可选择的设计方法，尽量避免和减少征地和非自愿移民；(ii) 依据重置价格进行补偿和补助，应该保证受影响家庭至少维持原有的生活水平，并希望能有所提高；(iii) 临时占用土地以及影响的时间降到最低；(iv) 考虑所有受影响群众，不论合法还是非法；(v) 征地后应保证足够的人均土地面积来维持原有的生活水平；(vi) 当分配的人均土地无法确保受影响人的原来的生活水平，那么需要确定其他的一些确保收入的措施；(vii) 应向弱势群体提供补偿、特殊资金支付、最低生活保障，和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支持；(viii) 所有的受影响群众在权利、补偿比例和标准，生计和收入恢复计划，以及项目时间等方面得到充分的通知；(ix) 在受影响群众对补偿安置方案满意之前，不能进行任何征地活动；(x) 应该有充足的移民资金，足以支付项目建设造成的所有影响；和(xi)应该采取紧密的监测和及时的行动来确认和解决移民中的任何问题。

F. 少数民族

对于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群体，共影响 28 户 110 人，全部为受征地影响，包括佤族和彝族。社会经济调查显示，项目所在地的少数民族与其他群体混居在一起，虽然有少数民族人员由于征地而受到影响。但是，没有任何一个少数民族群体而因为搬迁而分解成为几个部分，项目本身也不会因为土地征用而影响他们传统的获得土地和资源使用的权利；他们将与汉族一样得到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同时将优先获得就业机会。

G. 公众参与和协商

在项目准备阶段，公开了项目实施的各项信息，进行了多次协商，实施期间将继续开展公众咨询和协商。受影响人群所关注的问题以及他们的意见已经包含在项目的安置计划中。当地政府将在社区和村办公室公开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计划也将通告在亚行的网站上，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发放给受影响人,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包含了安置范围,项目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

搬迁安置和经济恢复措施以及申诉补偿机制的信息。

H. 申诉机制

耿马县子项目办建立了一套有效和透明的抱怨和申诉程序。受影响人员可以依靠从村委会到边合区管委会的各级申诉渠道进行申诉。所有的申述将被项目办记录和监测。

I. 机构安排

项目实施机构为孟定边合区项目办，国土局将与项目办密切合作，负责征地和移民安置事宜。其它相关政府机构将积极配合。

J. 移民安置费用与资金

移民安置总费用为人民币 14718.28 万元，耿马县子项目实施机构需确保有足够的安置资金来及时解决所有必须面对的安置问题。

K. 实施计划

开始征地拆迁和土建工程之前，开展详细的设计和详细的丈量调查（DMS），如影响实物量及收影响人员有重大变更，进行移民安置计划更新，并送交亚洲开发银行批准。项目开工前，受影响户将得到所有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征地工作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开展，同步进行监测评估和向亚行报告。

L. 监测

移民安置计划中已经包含了详细的内部和外部监测评估计划。监测的方法已在移民计划中进行详细说明。每一个实施机构将进行内部监测，以保证项目实施与移民安置计划相一致。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办将进行内部监测，每半年向亚行提交一份监测报告。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概况

1. 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工程旨在提高临沧市边境城乡生活条件。该子项目是为了提高耿马县孟定镇城乡居民的基础设施服务质量。该子项目将有助于通过（i）建设或改建城乡道路基础设施；(ii) 改善孟定镇城乡的基础设施，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生活水平；(iii) 发展的政府机构和社区组织的项目管理能力；(iv) 促进耿马县边境经济贸易的发展，促进中缅友谊；（v）帮助当地脱贫攻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2. 然而，道路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将需要征地和拆迁影响。本移民安置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最大程度的减少征地拆迁的影响，提高或至少将移民的生活水平恢复到项目实施前的水平。

3. 孟定镇清水河口岸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综合发展项目是由亚行资助的云南省临沧市基础设施综合发展项目的子项目其中的一个子项目（以下简称“子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十个部分 (1)道路工程：新建道路 6 条，其中孟定镇新建 5 条道路，总长约 4.55km，芒卡镇改造道路 1 条，道路长度约 0.52km，整个道路工程总用地面积 538.14 亩，其中新征集体土地 206.14 亩；（2）边境合作区建设工程：新建边民互市区和国际产能合作区两个贸易区，整个边境合作区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844.54 亩，新征集体土地 494.11 亩；其中产能合作区用地 524.10，边民互市区用地 320.44 亩。(3) 河道治理工程：总治理长度 3.53km，其中，南帕河治理长度 1.1 公里，清水河治理长度为 2.43 公里，涉及用地 196.95 亩，其中，永久征地 166.355，不涉及拆迁和临时占地。(4) 跨南汀河大桥连接芒卡通道建设项目：项目主要由桥梁、引道和交叉口工程组成，全长约 1.227km，其中桥梁长 0.35km，交叉口 2 处，连接通道长 0.877km。线路横向设计为双向两车道，两侧均设置人行道。总用地面积 72.58 亩均为新征集体土地，同时，该子项目涉及临时占地 6.76 亩。(5) 孟定清水口岸河医院建设工程：在清水河片区新修建一座医院，总建筑面积 8945.76 ㎡。床位数 100 张（20 张传染病床），总用面积地 33.40 亩，全部为新征集体土地。(6) 清水河国门小学建设工程：在原有的国门小学范围内改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5438 ㎡，食堂 1053 ㎡，学生宿舍 4167 ㎡，总建筑面积 10658 ㎡，不涉及新征土地及住房拆迁。(7) 供水工程：涉及取水工程、水厂、输水管网和供水管网，总用地面积 40.1 亩，全部为新征集体土地；供水及输水管网建设同时涉及临时占地 487 亩。（8）污水处理工程：新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及污水管网架设，总用地面积 38.4 亩，全部为新

征集体土地，同时，污水管网架设涉及 125 亩临时占地。(9) 垃圾转运站建设：在清水河口岸贸易区新建一座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两座,总用地面积 6.18 亩,全部为新征集体土地。(10) 孟定城区至清水河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孟定至清水河口岸经济区建设充电桩站 2 座：清水河口岸经济区新国门公交站处设置 1 座，充电桩内设置 77 个慢充充电桩，17 个快充电桩；孟定城区便民服务中心处设置 1 座，充电桩内设置 52 个慢充充电桩，20 个快充充电桩；站内设置站房 1 座、变配电房 1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充电桩每个占地小于 1m2,利用闲散空地建设，不涉及征地，2 座充电站分别用地 8 亩，总用地面积为 16 亩，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征地。以上所有项目内容均不涉及住房及建筑物拆迁。各子项目用地情况参见表 1-1。

4. 本子项目的征地是由于新建道路和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而造成的，因此编制了该移民安置计划，为项目造成的土地征用安置做准备。因此编制了该移民安置计划，为项目建设造成的土地征用安置做准备。此外，由于耿马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完成了 2-5 号路，国际产能合作区，以及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部或部分土地的征收工作，因此，按照亚行的安保政策要求，对已完成的征地的道路及相关工程做了尽职调查，并编制了尽职调查报告，详细见附件五。

5. 耿马县亚行贷款子项目已被列入到耿马县总体规划，预计 2018 年开始实施，2023 年 12 月结束；其中征地拆迁工作计划于 2018 年 8 月开始，2019 年 12 月结束。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作为该子项目的实施机构。各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一览表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占地总面积（亩）不含临时占地面积	新征集体土地		已经完成征收集体土地	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林地转建设用地）	已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林地转建设用地）	利用国有建设用地（现状道路和河道）	临时占地
			面积（亩）	涉及影响村	面积（亩）	面积（亩）	面积（亩）	面积（亩）	面积（亩）
道路工程	1 号路	73.24	73.2473.24	山头寨村	0				
	2 号路	79.80					79.80		
	3 号路	167.58			167.58				
	4 号路	80.74	68.93	清水河村	11.81				
	5 号路	117.88	50.56	清水河村	67.32				
	6 号路	18.90	13.41	芒岗村				5.49	
边境合作区建设工程	边民互市区	320.44	195.44	山头寨村		125.00			
	产能合作区	540.1	298.67		225.43				
河道治理工程		196.95	166.35	山头寨村、清水河村				30.60	
跨南汀河大桥连接芒卡通道建设项目		72.58	61.82	莱片村				10.76	6.76
孟定清水口岸河医院建设工程		25.40	25.40	清水河村					
清水河国门小学建设工程		原址建设							
供水工程	取水头部	0.60	0.60	芒美村					
	水厂	38.85	38.85	清水河村					

	输水管网								240.00
	供水管网								247.00
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厂	36.00	36.00	山头寨村					
	污水管网	0.00							125.00
	污水提升泵站	2.40	2.40	山头寨村					
垃圾转运工程	清水河口岸贸易区垃圾中转站	4.44	4.44	清水河村					
	收集站（交通物流区）	1.20	1.20	班幸村					
	收集站（产能合作区）	0.86	0.86	班幸村					
孟定至清水河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6.00						16.00	
合 计		1793.96	1038.1 7	0.00	472.14	125.00	79.80	62.85	618.76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总占地面积（亩）不含临时占地面积	新征集体土地				已经完成征收集体土地			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林地转建设用地）	已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林地转建设用地）	利用国有建设用地（现状道路和河道）	临时占地
		面积	面积（亩）	涉及影响村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面积（亩）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亩								面积（亩）	面积（亩）	面积（亩）	面积（亩）
道路工程	1号路	73.24	73.24	山头寨村	13	57							
	2号路	79.80									79.80		
	3号路	167.58					167.58	23	108				
	4号路	80.74	68.93	清水河村	10	51	11.81	4	17				
	5号路	117.88	50.56	清水河村	7	37	67.32	12	62				
	6号路	18.90	13.41	芒岗村	5	28						5.49	
边境合作区建设工程	边民互市区	320.44	195.44	山头寨村	8	37				125			
	产能合作区	524.10	298.67	清水河村	49	287	225.43	47	265				

河道治理工程		196.95	166.35	山头寨村、清水河村	21	95						30.6	
跨南汀河大桥连接芒卡通道建设项目		72.58	61.82	莱片村	8	37						10.76	6.76
孟定清水口岸河医院建设工程		25.40	25.40	清水河村	6	29							
清水河国门小学建设工程		原址建设			0	0							
供水工程	**取水头部**	0.6	0.6	芒美村									
	水厂	38.85	38.85	清水河村	7	41							
	输水管网												240
	供水管网												247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厂**	36	36	山头寨村	7	45							
	污水管网	0											125

工程	污水提升泵站	2.4	2.4	山头寨村	1	5							
垃圾转运工程	清水河口岸贸易区垃圾中转站	4.44	4.44	清水河村	2	13							
	收集站（交通物流区）	1.2	1.2	班幸村	1	4							
	收集站（产能合作区）	0.86	0.86	班幸村									
孟定至清水河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6										16	
合 计		1777.96	1038.17	/	145.00	766.00	472.14	86.00	452.00	125	79.8	62.85	618.76

资料来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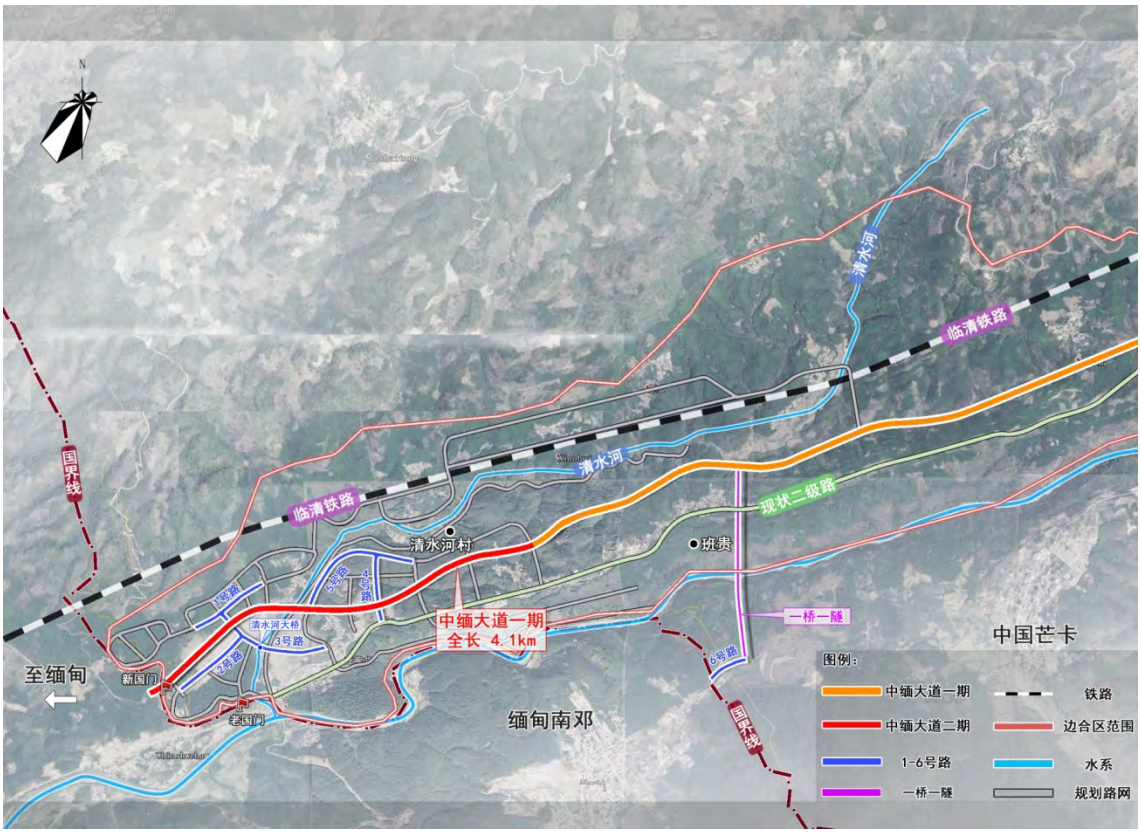

图件来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图 1-1 耿马县孟定镇清水河片区道路交通分析图

图 1-2 耿马县孟定镇边境经济合作区子项目选址示意图

1.2. 优化项目设计，降低移民影响

6. 在工程设计阶段，应考虑使征地拆迁和移民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主要原则如下: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现有和规划中的居民住宅区（农村和城市）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优质耕地
- 利用现有国家和地方道路通到拟定的施工区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环境敏感地区
- 安置区的选择符合地方发展规划

7. 本次新建道路选线应结合现有道路总体规划，避免减少占用现有和原有建筑物，在选线时尽量减少占用优质农田。

8. 原计划修建 7 条道路，永久征地 1598.37 亩，征地影响 181 户 956 人，涉及拆迁 6612 m²，拆迁涉及 19 户 101 人，经过受影响社区和村实地考察和协商后，项目办、移民编制单位和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了优化，以降低移民影响，所有的子项目建设均避开了房屋与建筑物拆迁，减少了征地影响。同时，项目办取消了中缅大道，优化为 6 条新路。项目优化后，避开了对 19 户 6612 m²建筑物的拆迁。同时减少了 369 亩橡胶林、66 亩耕地的征收，受征地影响人也减少了 36 户，参见表 1-2。

表 1-2: 项目优化前后受影响面积对比

项目		单位	优化前	优化后	减少
永久征地	耕地	亩	169.23	103.23	-66
	胶林地	亩	1427.37	1058.37	-369
	未利用地	亩	1.77	1.77	0
	小计	亩	1598.37	1163.37	-435
拆迁	住房	m^2	6612	0	-6612
	商铺	m^2	0	0	0
	小计	m^2	6612	0	-6612
征地影响	户数	户	181	145	-36
	人数	人	956	766	-190
拆迁影响	住房	户	19	0	-19
	人数	人	101	0	-101
	商铺	户	0	0	0

来源: 项目设计及移民安置社会调查

2. 项目影响

2.1. 项目影响类别

9. 根据实物调查分析，项目的影响类别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土地征/占损失影响

（2）地面附属物及基础设施损失影响

2.2. 调查方法及过程

10. 临沧市边合区管委会项目办、设计单位和移民编制单位会同边合区国土局和孟定镇、勐卡镇土地征收办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28 日及 3 月 26-27 日期间对项目影响范围进行了实地考察和社会经济入户调查。

11. 2018 年 1 月 22 日，PPTA 移民专家在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办公室召开了临沧市利用亚行贷款基础设施综合发展项目——移民安置计划(RP)政策框架培训会议。详细介绍了中国政府和亚行关于征地拆迁和移民的相关政策，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的内容要求。

12.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 PPTA 移民专家的协助下，移民编制单位调查小组和设计单位对项目工程影响范围内的人口、土地、专项设施等不同影响对象的实物指标及其受影响居民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了一次社会经济调查，3 月 26-28 日，根据可研调整情况，调查队再次对项目区进行社会经济补充调查。

13. 调查采用实地考察、资料收集与查询、调查问卷与访谈相结合的方式。社会经济调查是性别敏感。对妇女进行咨询，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结果已经包含在移民报告中。

土地征用调查：各类土地的调查由设计单位现场放样确定征地范围后，由项目影响调查小组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权属、分地类调查统计其面积。

项目影响人口调查：对受影响的人口进行抽样调查，包括性别、民族、年龄、受教育程度和就业状况等。

经济林木调查：对工程征地影响范围内的经济林木（橡胶林）采用实地清点，以区分果树和其它树木，按树种分别登记统计。

专项设施调查：对受项目影响的水利、电力、电信等专项设施的调查，确认无任何专项设施受影响。

2.3. 项目影响与风险鉴别

14. 本阶段，本子项目的征地拆迁影响是根据孟定镇子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所确定的推荐方案确定的。本子项目的征地拆迁主要由新建的 6 条道路和相关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引起。该子项目征地将影响临沧市 2 个乡镇（孟定镇，芒卡镇），6 个村（清水河村，山头寨村，芒美村，芒岗村，班幸村，莱片村），征地将影响 145 户 766 人，全部为受征地影响，其中少数民族 28 户 110 人，占影响总人数的 14.3%。

15. 经实地调查，本子项目不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拆迁。

16. 本子项目征地共影响 145 户，其中征受耕地影响 23 户，征收耕地户占受影响村总户数（2726 户）的 1.76%；同时，征收耕地户也同时受征收胶林地的影响，因此，总征地户中，不在重复计算征收耕地户。由于征地受影响户在受影响村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因此项目不会因为征地引起显著的社会经济影响。

17. 根据调查，由于新建道路工程和相关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影响的征地户大部分为孟定镇村民、也涉及少部分芒卡镇的村民，孟定镇、芒卡镇大多数村的农户从事种植业，少部分农户选择了外出打工，或者从事养殖业。其主要收入来源以种植橡胶和打工收入为主，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约 40%，因此可以看出农业收入占用的百分比相对较高，该项目预计将在短期到长期内，对村民的可持续生计有一定风险影响，需要妥善制定安置方案。

表 2-1 项目移民影响汇总

项目		**孟定镇**
涉及乡镇		**2**
涉及村/社区		**7**
集体土地（亩）	耕地	103.23
	宅基地	0
	林地	933.37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1.77
	其他	0
	小计	1038.37
	影响户数	145
	影响人数	766
	少数民族户数	28
	少数民族人数	110
国有土地（亩）	耕地	0
	林地	125
	建设用地	62.85
	住宅用地	0
	未利用地	90

	小计	187.85
	影响户数	0
	影响人口	0
	少数民族户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0
临时占地（亩）	面积（亩）	618.76
	影响户数	106
	影响人口	465
	少数民族户数	20
	少数民族人数	95
居民房屋拆迁	拆迁面积（m^2）	0
	影响户数	0
	影响人数	0
	少数民族户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0
企事业单位	拆迁面积（m^2）	0
	影响家数	0
	影响职工	0
	少数民族职工	0
直接受影响户数		145
直接受影响人数		766
直接受影响少数民族户数		28
直接受影响少数民族人数		110

数据来源：2018 年 1 月、4 月移民社会经济调查

2.3.1. 道路工程

18. ***1 号路（孟定镇）：***1 号路位于新国门北侧，东西走向与中缅大道平行，道路西起北部边民互市区，途经规划 3 号路，东止于清水河附近；路线全长约 899.829m，红线宽度为 24m；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1 号路的建设将征收山头寨村村民的土地，土地征用面积 73.24 亩，影响 13 户 57 人。

19. ***2 号路（孟定镇）：***为新建道路，2 号路位于新国门南侧，与中缅大道平行，道路西起北部边民互市区，东止于规划 3 号路；路线全长 788.288m，红线宽度为 24m，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2 号路修建所涉及的土地为国有林地，修建 2 号路需要占用国有林地 79.80 亩，该地块已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无收影响人。但占用的国有林地需要向土地部门缴纳相关费用，2 号路的建设不涉及拆迁影响。

20. ***3 号路（孟定镇）：***为新建道路， 3 号路西起于规划 1 号路，途经规划中缅大道，向东北接振清线，道路全长 1260m，道路红线宽度 24m；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该

项目涉及用地 167.58 亩，所用土地于 2012-2014 年已完成征收工作，无收影响人。对于完成的征地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详细见附件五尽职调查报告。

21. ***4 号路（孟定镇）：***为新建道路，4 号路规划位于土方平整场地区域，起于现状振清线 2 级路，途经规划中缅大道，止于 5 号路规划路线全长 644.125m；红线宽度为 24m；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该子项目用地面积为 80.74 亩。4 号路建设将征用清水河村村民的土地 68.93 亩，影响 10 户 51 人，其余的 11.81 亩土地于 2015-2017 年已完成征收工作，详细见附件五尽职调查报告。

22. ***5 号路（孟定镇）：***为新建道路，5 号路位于国际产能区北侧，西起于中缅大道，止于规划 4 号路，道路全长 955.375m，道路红线宽度 24m，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该子项目用地 117.98 亩。5 号路建设将征用清水河村村民的土地 50.56 亩，影响 7 户 37 人，剩余的 67.32 亩土地已于 2012-2014 年完成征收工作。对于完成的征地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详细见附件五尽职调查报告。

23. ***6 号路（芒卡镇）：***为现状道路，本次将提升道路等级，6 号路起点接芒卡通道（一桥一隧），止于芒卡中国海关，全长约 522.753m。6 号路全线在现状芒界线（宽 7m）基础上进行拓宽改造，按二级公路建设，路基宽 12m。6 号路在扩宽改造的过程中将涉及占地 18.90 亩，其中包括征收芒卡镇芒岗村芒卡组村民的承包地 13.41 亩，影响 5 户，28 人；利用现有道路 5.49 亩。

图 2-1 6 号路现状

2.3.2. 边境合作区建设工程

24. ***边民互市区：***边民互市区规划总建筑面积 156698.4 ㎡，其中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交易大棚 56958 ㎡，仓库 14592 ㎡，管理用房 8684 ㎡，服务区用房 76464.4 ㎡，总图工程：土方、停车场、道路、绿化、电力通信及照明、消防及给排水工程，熏蒸房、冷库、公厕地坪等。该子项目将占地 320.44 亩，其中，将征收山头寨村集体土地 195.44 亩，影响 8 户

37 人；占用国有林地 125 亩，无受影响人口。

25. ***国际产能合作区：***保税作业区建筑面积 29952 ㎡，保税加工区建筑面积 100986.8 ㎡，保税仓储物流区建筑面积 69553.8 ㎡，海关国检联合检查区建筑面积 15678 ㎡，保税作业区建筑面积 29952 ㎡，综合配套服务区建筑面积 81746.5 ㎡，总建筑面积约 297917.1 ㎡。产能合作区将用地 524.10 亩,根据调查核实该地块于 2014 年已完成了征地 225.43 亩，对于已经征地和安置补偿情况已开展尽责调查，详细参见附件五尽职调查报告。另外需要新征集体土地 298.67 亩，涉及清水河村 49 户 287 人。

2.3.3. 河道治理工程

26. 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含两条河流的河道治理，总治理长度为 9.6 ㎞，其中，清水河河道治理长度为 2.43km，南帕河河道治理长度为 1.1km。该子项目共占地 196.95 亩，其中利用原有河道 30.6 亩，其余 166.35 亩将征收上头寨村和清水河村集体土地，涉及 21 户 95 人。河道治理工程不涉及农村居民房屋拆迁影响。

2.3.4. 跨南汀河大桥连接芒卡通道建设项目

27. 跨南汀河大桥连接芒卡通道建设项目是跨南汀河大桥连接芒卡通道建设项目是清水河片区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园区的对外连接线工程项目，项目主要由桥梁、引道和交叉口工程组成，全长约 1.227km，其中桥梁长 0.35km，交叉口 2 处，连接通道长 0.877km。线路横向设计为双向两车道，两侧均设置人行道。该项目修建将征收沧源佤族自治县芒卡镇莱片村胶队组村民 72.58 亩土地，影响 8 户 37 人。同时，修建中将涉及临时占地 6.75 亩。

2.3.5. 孟定清水口岸河医院建设工程

28. 孟定清水口岸河医院建设工程，主要是在清水河片区新修建一座医院，总建筑面积 8945.76 ㎡。床位数 100 张。医院的建设将征收孟定镇清水河村双龙井组村民的 33.40 亩集体土地，影响 6 户 29 人。

2.3.6. 清水河国门小学建设工程

29. 在原有的国门小学基础上改扩建，改扩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5438 ㎡，食堂 1053 ㎡，学生宿舍 4167 ㎡，总建筑面积 10658 ㎡。所有建设内容均在原校区范围内开展，不涉及任何征地拆迁影响，无受影响人。

2.3.7. 供水工程

30. 取水头部（沉砂池和拦水墙）：整个供水工程的将从南滚河取水，将在南滚河上修建高约 2m 的挡水墙一座，预计取水规模 2.1 万方/天。取水口将征用 0.6 亩的未利用地，该地块属于孟定镇芒美村的村集体公共未利用地，无影响人，不涉及拆迁影响。参见图 2-2。

图 2-2 修建取水头部被征收土地现状图

31. ***水厂：***新修建自来水厂一座，占地面积为 38.85 亩，日供水能力 2 两万方，水厂的修建将征用孟定镇清水河村班贵组村民的 38.85 亩土地，影响 7 户共 41 人。因水厂的修建所征收的土地均为农户的橡胶林地，不涉及拆迁影响。清水河口岸片区原来没有水厂，少量机构及部分农户自行修建临时引水管或修建蓄水池解决饮水问题，因此，水厂修建不涉及原有水厂工人安置问题。

32. ***输水管网：***铺设输水管网长度为 32km，管径 DN700。输水管起点为南滚河取水点，沿南滚河岸边布置，至允井村后贴临道路布置，到达孟定镇后沿临清线道路边侧敷设，然后到达净水厂。线路总长约 32km。经现场勘察，此线路方案主要铺设于现状道路及路边的荒地内，不涉及征地和拆迁，涉及临时占地 95 亩.其中 90 亩橡胶林地和 5 亩耕地，涉及 42 户 178 人。另外还涉及 15 亩未利用地，无受影响人。

33. ***供水管网：***铺设供水管网长度为 33km，管径 DN400~DN800。所有供水管网铺设将与开发区市政建设同步进行，因此不涉及到征地及拆迁，仅涉及临时占地 65 亩橡胶林地，影响 44 户 185 人。临时占用 2 亩集体未利用地，不涉及受影响人。

2.3.8. 污水处理工程

34. ***污水处理厂：***清水河片区将修建一座污水处理厂，预计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 1 万方/天，涉及征收山头寨村集体土地 36 亩，影响 7 户 45 人。清水河口岸片区原来也没有污水处理厂，少量单位，如学校及村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河道内。

35. ***新修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预计规模 2000m^3/d，提升泵站的占地面积为 2.6 亩。将征收山头寨村胶队组村民的土地 2.6 亩，影响 1 户共 5 人，为彝族。

36. ***污水管网：***新铺设的排水管网长度为 16.5km， 管径为 DN400~DN800。本项目工程

仅考虑污水主干管及主要道路上支干管，污水管网将沿着道路铺设，不涉及新的征地拆迁，仅涉及临时占地 125 亩。

2.3.9. 垃圾转运站建设

37. 清水河片区新建垃圾中转站 1 座，垃圾收集站 2 座，配套垃圾收运车辆等。总共涉及用地 7.93 亩，其中新建垃圾中转站需要新征清水河村班贵组集体土地 4.44 亩，影响 2 户共 13 人，垃圾收集站用地位于国际产能合作区与边民互市区的用地范围内，需要征收班幸村 2 处集体未利用土地，共 2.08 亩，不涉及影响人。项目建设前，清水河片区垃圾级孟定镇都运送到孟定镇垃圾填埋场，水河片区垃圾中转站级收集站建成后，所有垃圾将运送至耿马县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2.3.10. 孟定至清水河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8. 孟定至清水河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将建设充电桩站 2 座：清水河口岸经济区新国门公交站处设置 1 座，充电桩内设置 77 个慢充充电桩，17 个快充电桩；孟定城区便民服务中心处设置 1 座，充电桩内设置 52 个慢充充电桩，20 个快充充电桩；站内设置站房 1 座、变配电房 1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 2 座充电桩将占地 16 亩，经调查核实充电桩一处建在边贸去管委会办公楼国有建设用地，占地 8 亩，另外一处建在国门口岸办公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上，占地 8 亩。充电站用地均为政府划拨土地，无受影响人。用地情况详细见附件五尽职调查报告中，边合区国土局土地证明。

2.4. 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39. 本子项目永久性征收土地 1038.17 亩，影响 145 户 766 人，详见表 2-2。

表 2-2 各子项目具体新征集体土地及影响户一览表

子项目名称		项目新征收集体土地（亩）	其中，新征收各村组集体土地面积（亩）					
			清水河村	山头寨村	芒美村	莱片村	班幸村	芒岗村
道路工程	1 号路	73.24	0	73.24	0	0	0	0
	4 号路	68.93	68.93					
	5 号路	50.56	50.56					
	6 号路	13.41	0	0	0	0	0	13.41
边民互市区项目		195.44	0	195.44	0	0	0	0
国际产能合作区		298.67	298.67					
河道治理工程		166.35	79.62	86.73	0	0	0	0
跨南汀河大桥连接芒卡通道建设项目		61.82	0	0	0	61.82	0	0
孟定清水口岸河医院建设工程		25.4	25.4	0	0	0	0	0
供水工程	取水头部（沉沙池和拦水墙）	0.6	0	0	0.6	0	0	0
	水厂	38.85	38.85	0	0	0	0	0
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厂	36.0	36.0	0	0	0	0	0
	污水提升泵站	2.6	2.6	0	0	0	0	0
垃圾转运工程	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	6.5	4.44	0	0	0	2.06	0
合计		1038.37	604.87	355.41	0.6	61.82	2.06	13.41
受影响户		145	91	40	0	8	1	5
受影响人		766	508	189	0	37	4	28

数据来源：2018 年 1-4 月移民社会经济调查

2.4.1. 生产用地征收影响分析

40. 本子项目的征地影响主要由道路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引起，虽然项目征收耕地很小仅30.16亩，人均征地仅0.11亩，同时，橡胶林也作为当地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因此，本项目征地分析将针对生产用地（包括耕地和胶林地）一并进行分析。绝大多数受征地影响村仅仅失去极少量的生产用地，因此，土地征收对农户农业生产及收入影响不大，详见表 2-3。

表 2-3 征收土地地类表

涉及村	耕地及胶林地面积（亩）	征地面积（亩）	征地比例（%）	其中		
				旱地（亩）	橡胶林及园地（亩）	未利用地（亩）
清水河村	9937.4	604.08	6.08%	60.17	418.07	0
山头寨村	11522.1	355.41	3.08%	31.23	323.99	0
芒美村	9750	0.6	/	0	0	0.6
莱片村	9179	2.06	0.02%	0	0.89	1.17
班幸村	15513.8	61.82	0.40%	8.5	53.32	0
芒岗村	33271	13.41	0.04%	3.31	10.1	0
合计	89173.3	1038.37	1.16%	103.21	806.37	1.77

数据来源：2018年1月、4月移民社会经济调查

41. 从表 2-4 可以看出各村生产用地失地率区间在0.02%-6.08%之间，总体失地率在1.16%；在145户受影响户中，生产用地失地率均小于5%。按社会经济调查资料统计，被调查户户均农业总收入为18544.23元，户均农业用地总面积为25.26亩，折合农业亩产值为734.13元/亩。由此推算出征地带来的人均损失在0元至1226.59元，占人均收入的比重在0-15.4之间，受影响农户失地率及经济损失情况见表2-4.

表 2-3 受影响农户失地率及收入影响分析

乡镇	村/社区	征地前				征地影响		征地影响率				收入损失（元）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生产用地（亩）	人均生产用地（亩）	影响户数（户）	影响人口（人）	生产用地（亩）	户数比（%）	人口比（%）	征地率（%）	年损失（元）	户均损失	人均损失	占人均总收入比重（%）
孟定镇	清水河村	500	2176	9937	4.57	81	468	604.08	16.2%	21.5%	6.08%	443473.3	5475.0	947.6	12.2%
	山头寨村	509	2414	11522	4.77	50	229	355.41	9.8%	9.5%	3.08%	260917.1	5218.3	1139.4	18.9%
	芒美村	856	3754	9750	2.60	0	0	0	0.0%	0.0%	\	0.0	0.0	0.0	0.0%
	班幸村	679	2743	15514	5.66	1	4	0	0.1%	0.1%	\	0.0	0.0	0.0	0.0%
芒卡镇	莱片村	301	1351	9179	6.79	8	37	61.82	2.7%	2.7%	0.67%	45383.9	5673.0	1226.6	14.3%
	芒岗村	569	2510	33271	13.26	5	28	13.41	0.9%	1.1%	0.04%	9844.7	1968.9	351.6	3.8%
		3414	14948	89173	5.97	145	766	1034.72	4.2%	5.1%	1.16%	759619.0	5238.8	991.7	11.0%

数据来源：2018 年 1 月、4 月移民社会经济调查

2.5. 占用国有土地

42. 除了河滩及原有国有道路外，本子项目还需要占用国有土地 187.85 亩，其中孟定镇边民互市区占用 125 亩为国有林地，属于林业局，不涉及受影响户；河道治理及道路建设将占用国有建设用地 62.85 亩；由于本项目是公共事业项目，对于国有林地的占用用需要向林业部门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等补偿，原有道路及河道用地将无偿划拨使用。

2.6. 受影响弱势群体

43. 弱势群体是指生活水平低于城乡最低生活标准线（2300 元/年/人）的个人和家庭，以及孤儿、老年人、残障人、智障人、和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

44. 根据社会经济入户调查和村委会的核实，本子项目中无弱势群体家庭。

45. 对受影响户调查资料表明，受影响人最低的人均收入都在 2800 元以上，生活水平都高于城乡最低生活标准线（2300 元/年/人）。没有被政府认定为贫困户或低保户。从受影响村调查情况得知，所有受影响人中没有残疾人、没有孤儿、没有老人户、没有家中无男劳力的妇女当家户。因此，确认受影响户中，没有弱势群体。

2.7. 受影响少数民族

46. 本子项目位于孟定镇清水河口岸片区，属于耿马县孟定镇与沧源县芒卡镇交接的丘陵地段，世居人口以汉族为主，也混居彝族、佤族、傣族等少量少数民族。项目征地影响少数民族 28 户 110 人，其中 8 户 44 人为佤族，20 户 66 人为彝族；对于征收耕地及胶林地的少数民族来说，他们主要从事的是农业生产活动和橡胶种植，这部分少数民族群众与其他群体混居在一起，生活中你来我往，虽然有少数民族人员由于征地而受到影响。项目本身也不会因为土地征用而影响他们传统的获得土地和资源使用的权利；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在当地享有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均与汉族一致，但在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上，保留了各自民族特色。项目办将按照国家的政策给予他们合理补偿的权利，还将同时在项目用工、技术培训等方面获得优先培训的权利，除了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上保留了各自民族特色，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在当地享有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均与汉族一致；在语言方面，佤族和彝族拥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简称佤文和彝文；在日常交往中，彝族和佤族都使用彝语和佤语，但除了极少数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外，普通村民不会彝文和佤文，通常使用汉字进行书写。在使用汉语的同时仍然保留了自己的民族语言文化属性。因此总体上并不存在少数民族视角差异化的影响。

表 2-4:受影响少数民族统计

子项目	总人口		少数民族		彝族		佤族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1 号路	13	57						
4 号路	10	51						
51 号路	7	37						
6 号路	5	28						
边民互市区	8	37						
国际产能区	49	287						
河道治理	21	95	6	11	6	11		
跨南汀河大桥连接芒卡通道建设项目	8	37	8	44			8	44
孟定清水口岸河医院建设工程	6	29	3	11	3	11		
供水管网	7	41	6	30	6	30		
污水管网	8	50	3	3	3	3		
固废收集和处理	3	17	2	8	2	8		

2.8.受影响地面附着物

47. 根据调查，所有子项目都不涉及拆迁，仅涉及橡胶林地和耕地征收，因此，也就不涉及地面附属物拆迁。

3. 社会经济特征和影响评估

48. 为了尽可能多地了解受影响人群的生产、生活状况及其对于本子项目建设的认识和建议,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项目办、设计单位和移民计划编制单位会同耿马县国土局、征地办和孟定镇政府于2018年1-4月期间，在了解情况的社区干部带领下以及技援专家的指导下,对子项目影响范围进行了实地考察和社会经济入户调查;到各类居民家调查和访谈，其中包括不同民族、不同年龄、不同经济条件的人群，土地的征收居民的情况；以便了解各类居民对项目的不同需求。不同的受影响人群对项目的需求不同，具体分析各类受影响人群的需求，有利于识别项目的主要影响，有利于回避项目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49.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座谈、观察等方法，与项目受影响人群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受影响人群的需求情况，以及与地方政府的咨询提供了定量定性的材料，如土地征收的受影响人的意见、妇女和少数民族需求和所关心的问题分析、受影响社区的社会模式分析，用于编制报告，也用作识别可能的项目影响、评估其重要性、制定配套措施来加强正面并缓解负面影响的依据。

50. 为了尽快提高受影响人的生活条件和收入水平，项目办不仅为他们提供征地补偿方案，通过充分协商和考虑到受影响人目前的状况，制定了符合受影响户发展实际的生产恢复计划，并与受影响人讨论了他们对的培训的需求和意见，对于受影响人的培训需求和意见进行了整理，已经归纳整理到本报告中，详细见表5-7。

3.1. 项目区社会经济背景

51.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隶属云南省临沧市，跨东经 98°48′～99°54′，北纬23°20′～24°02′之间。耿马县地处中国西南边陲，与缅甸山水相连，国境线长47.35公里，是临沧乃至昆明通往缅甸仰光以及印度洋缅甸海岸的皎漂港最便捷的陆上通道，从边境清水河到缅甸重镇户板、滚弄分别为15公里和24公里，到缅北重要商品集散地腊戌161公里，到缅甸仰光1162公里。行政区总面积3837km^2。总户数10.76万户，29.14万人，其中，少数民族16.11万人（傣族6.02万人、佤族4.84万人、拉祜族2.51万人、彝族1.16万人、傈僳族0.31万人、白族0.22万人，其它少数民族1.03万人)。2016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81.1375亿元，增长9.5%。

52. ***孟定镇：***孟定镇地处云南省西南部，位于东经98°53′～99°15′和北纬23°27′～23°40′

之间，国土面积 1069.15 平方公里，其中坝区面积 160 平方公里，是云南省第三大傣乡。距耿马县城 80 公里，东与县内贺派乡、耿马镇相连，南与沧源县芒卡镇接壤，西与缅甸滚弄交界，北与镇康县木场乡为邻。国境线长 47.35 公里。孟定清水河口岸是连接南亚、东南亚最便捷的陆上通道，从孟定清水河口岸到缅北重镇户板、滚弄分别为 15 公里和 24 公里，到缅北重要商品集散地腊戍 117 公里，到缅甸仰光 1162 公里，是云南省通往缅甸的重要门户和陆上捷径。孟定镇共占有耕地面积 1.28 万亩,人均耕地 1.53 亩,总人口 941110 人(农业人口 63849 人), 有傣、汉、佤、景颇、德昂等 23 个民族，少数民族约占 57%，主体少数民族为傣族。孟定镇下设 21 个行政村。

53. ***清水河村：***清水河村属于坝区，距离孟定镇 23 公里， 国土面积 9 平方公里，全村有耕地 1620 亩，其中人均耕地 0.77 亩；有林地 11882 亩。全村辖响水、班贵、青树寨、双龙井等 6 个村民小组，有农户 500 户，有乡村人口 2176 人。2016 年全村经济总收入 340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7753 元。农民收入主要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主。

54. ***山头寨村：***山头寨村距离孟定镇 42 公里，国土面积 9.43 平方公里，全村有耕地 5395 亩，其中人均耕地 2.33 亩，有林地 8752.3 亩。全村辖 9 个村民小组，有农户 509 户，有乡村人口 2414 人。2016 年全村经济总收入 2432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019 元。 农民收入主要以种植业为主。

55. ***芒美村：***芒美村地处孟定镇北边，距孟定镇政府所在地 13.00 公里，国土面积 17.55 平方公里，全村有耕地 5500 亩，其中人均耕地 2 亩。全村辖芒岗、芒美 等 19 个村民小组，有农户 856 户，有乡村人口 3754 人。2016 年全村经济总收入 311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8300 元。农民收入主要以种植业为主。

56. ***班幸村：***班幸村属于半山区，距离镇 17 公里， 国土面积 13.53 平方公里，有耕地 4360.00 亩，其中人均耕地 1.75 亩、有林地 15934.00 亩。全村辖 8 个村民小组，有农户 679 户，有乡村人口 2743 人，其中农业人口 1251 人，劳动力 1239 人，其中从事第一产业人数 1170 人，2016 年全村经济总收入 235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064 元。 农民收入主要以种植业为主。农民收入主要以种植业为主。

57. ***芒卡镇：***芒卡镇位于沧源佤族自治县西北部，距县城 110 公里，距缅甸南邓特区 4.7 公里，距孟定口岸 22 公里，距清水河口岸 24 公里，距南伞口岸 77 公里，地处南伞、清水河、孟定经济区，交通便利。全镇共有国土面积 275.268 平方公里,占有耕地面积 37209 亩,人均耕地 2.87 亩,总人口 13792 人(农业人口 63849 人), 有傣、汉、佤、景颇、德昂等 23

个民族，少数民族占 90%以上，主体少数民族为佤族、傣族。芒卡镇下设 21 个行政村。

58. ***莱片村：*** 莱片村隶属于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芒卡镇，地处芒卡镇西南边，距镇政府所在地 2 公里，交通方便，距县 108 公里，国土面积 22.56 平方公里，全村有耕地 3438.7 亩，其中人均耕地 2 亩。辖岩门上寨、岩门下寨、莱片上寨、莱片下寨等 9 个村民小组、10 个自然村，有农户 301 户，乡村人口 1351 人，均为佤族。2016 年全村 3630.63 万元，农户人均纯收入 8600 元。农民收入主要以种植业为主。

59. ***芒岗村：*** 芒岗村位于芒卡镇政府所在地，距离沧源县城 110 公里，边境线长 4.247 公里。全村共有国土面积 41.96 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 36000 亩，耕地面积 8071 亩。人均耕地 3.3 亩。全村辖 14 个自然村 16 个村民小组，共 569 户 2510 人，大部分为佤族，也杂居少量汉族。2016 年，全村经济总收入 2379.7 万人，农民人均收入 9305 元。农民收入主要以种植业为主。

3.2. 受影响人社会经济状况调查

60.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及 3 月 26-27 日期间，移民编制单位调查小组在 PPTA 移民专家的协助下，会同项目办、国土局相关人员对孟定镇以及芒卡镇工程影响范围内的人口、土地、专项设施等不同影响对象的实物指标及其受影响居民进行了详细摸底调查，对受影响家庭进行了社会经济问卷调查。

61. 本次样本量调查中，由于相关受影响人群居住分散，并且在走访调查中人不在家中，客观上对社会经济调查造成不便，因此本次样本量抽取了 145 个受影响农户中的 68 户做了社会经济抽样调查，调查率为 46.9%。其中，少数民族调查户 14 户，占少数民族受影响户 28 户的 50%。

图 3-1 受影响户社会经济入户问卷调查

3.2.1. 受影响人口

62. 受影响人的详细人口统计特征见表 3-1，包括不同性别的年龄、人口组成、受教育程度和职业类型。其中男性 177 人，女性 171 人；汉族 293 人、彝族 33 人、佤族 22 人。

表 3-1 受影响人口统计特征

类型	男性		女性		合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户数					68	
平均人口					5.12	
年龄						
≤6 岁	18	5.17%	24	6.90%	42	12.07%
7-16 岁	42	12.07%	32	9.20%	74	21.26%
16-35 岁	50	14.37%	48	13.79%	98	28.16%
36-50 岁	38	10.92%	35	10.06%	73	20.98%
51-60 岁	20	5.75%	19	5.46%	39	11.21%
≥61 岁	9	2.59%	13	3.74%	22	6.32%
小计	177	50.86%	171	49.14%	348	100.00%
民族						
汉族	152	43.68%	141	40.52%	293	84.20%
彝族	13	3.74%	20	5.75%	33	9.48%
佤族	12	3.45%	10	2.87%	22	6.32%
小计	177	50.86%	171	49.14%	348	100.00%
婚姻状况						
未婚	78	22.41%	62	17.82%	140	40.23%
已婚	94	27.01%	100	28.74%	194	55.75%
离异	4	1.15%	1	0.29%	5	1.44%
丧偶	1	0.29%	8	2.30%	9	2.59%

小计	177	50.86%	171	49.14%	348	100.00%
文化程度						
学龄前儿童	18	5.17%	24	6.90%	42	12.07%
文盲及半文盲	11	3.16%	24	6.90%	35	10.06%
小学	83	23.85%	66	18.97%	149	42.82%
初中	55	15.80%	44	12.64%	99	28.45%
高中或中专	8	2.30%	11	3.16%	19	5.46%
大专及以上	2	0.57%	2	0.57%	4	1.15%
小计	177	50.86%	171	49.14%	348	100.00%
职业						
种植业	93	26.72%	89	25.57%	182	52.30%
养殖业	0	0.00%	2	0.57%	2	0.57%
工业	0	0.00%	1	0.29%	1	0.29%
服务业	0	0.00%	1	0.29%	1	0.29%
交通业	3	0.86%	0	0.00%	3	0.86%
通讯业	1	0.29%	0	0.00%	1	0.29%
教师	0	0.00%	1	0.29%	1	0.29%
干部	1	0.29%	0	0.00%	1	0.29%
学生	41	11.78%	32	9.20%	73	20.98%
退休人员	1	0.29%	2	0.57%	3	0.86%
打工人员	16	4.60%	16	4.60%	32	9.20%
其它	3	0.86%	3	0.86%	6	1.72%
学龄前儿童	18	5.17%	24	6.90%	42	12.07%
小计	177	50.86%	171	49.14%	348	100.00%

数据来源：2018 年 1 月、4 月移民社会经济调查，家庭样本量 n=68 户，人口样本量 n=348 人。

注：（1）退休年龄这里指男性 65 岁以上和女性 60 岁以上，因此劳动力就是在此年龄之下的 16 岁以上不在校的人员；（2）学龄前儿童是指 0 到 6 岁的儿童；（3）职业中的其他指从事本表中未涉及到的职业和无劳动能力的老人。（4）此表中分析包括所有征地受影响人口。（5）表中男性，女性比例为所占总人口比例值。

3.2.2. 年龄

63. 对人口年龄特征的调查结果显示，7-19 岁年龄段占总数比例最多（25.00%），其中男性和女性所占比例分别为 14.08%和 10.94%；其次，20-35 岁年龄段所占比例也较高（24.43%），其中男性和女性都分别占 12.36%和 12.07%；再次为 36-50 岁年龄段，所占比例为 20.98%。其中 20-35 岁和 36-50 岁两个年龄段人口是劳动力主体部分。另外，0-6

岁年龄段占总人数 12.07%；（见图 3-1）。

年龄	男	女	合计	学龄段	非学龄段
≤6	18	24	42	42 个人中，有 33 个在上幼儿园，9 个没有上学。	n/a
7-19	49	38	87	在 74 人中，有 42 人上小学，24 人上初中，7 人上高中，1 人上大学。	共 13 人，其中，3 人为小学学历，7 人为初中学历，1 人高中学历，2 人技校学历。
20-35	43	42	85	共 1 人，为初中学历	共 84 人，其中，37 人为小学学历，41 人为初中学历，2 人高中学历，2 人技校学历，2 人大学学历。
36-50	38	35	73	n/a	共 73 人，其中，7 人为文盲，37 人为小学学历，24 人为初中学历，3 人高中学历，2 人技校学历。
51-60	20	19	39	n/a	共 39 人，其中，15 人为文盲，21 人为小学学历，3 人为初中学历。
≥61	9	13	22	n/a	共 22 人，其中，13 人为文盲，9 人为小学学历。
小计	177	171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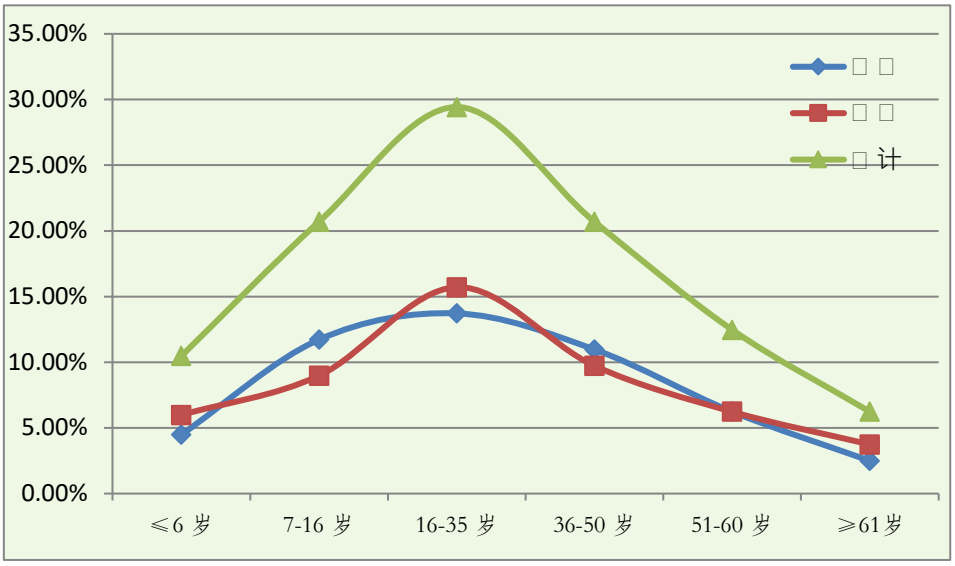

图表 3-1 项目影响人口年龄分布图

64. 调查发现，很多家庭成员（男性超过 60 岁，女性超过 55 岁）仍然正常参加社会劳动。因此，实际劳动力人口应定为离开学校教育的 16-65 岁男性和 16-60 岁女性。据此定义，总劳动力人口占被调查人口的 60.34%以上。

3.2.3. 教育

65. 在受项目影响人群中，42.82%的家庭成员接受过小学教育，其次是初中占 28.45%，被调查人口的 6.61%已经完成或正在接受高中和更高程度的教育，由图可以看出，受影响人口文化程度结构呈正态分布，文化程度低的（如学龄前儿童、文盲）和文化程度高（如高中及大专以上）的人占受影响人群比例较小，其中，文化程度为文盲占 10.06%，文化程度中等（如小学、初中）的人占受影响人群的比例最大；同时，中高等教育程度人群中，女性所占的比例略高于男性，且高出 0.86 个百分点，而在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中女性所占比例与男性所占比例相同，说明受项目影响人群中女性的受教育程度在不断提高，而男性在接受更中高等教育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视女性权益的维护，以及女性就业技能的培训；（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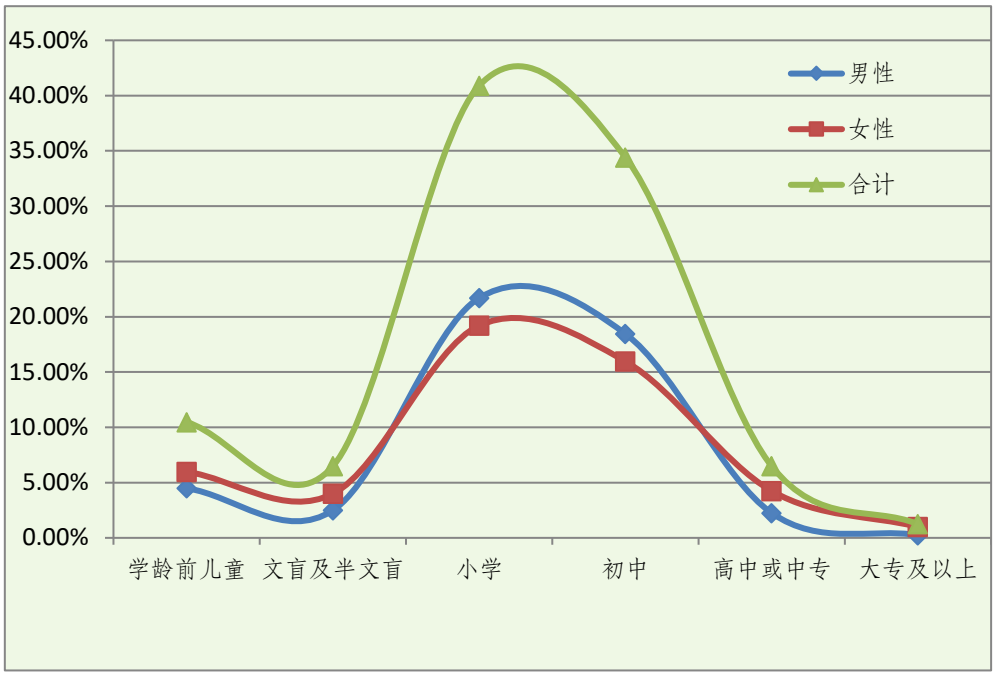

图表 3-2 项目影响人口文化程度分布图

3.2.4. 职业

66. 被调查的受影响人有很大一部分从事橡胶种植业生产，占总人口的 27.01% ，有部分村民外打工；本次调查样本中打工人员所占比例较高，共占总人口的 33.62%，如图 3-3 所示:

职业/收入来源	男	女	合计
种植业	48	45	93
劳动力	60	57	117
退休人员	9	13	22
合计	117	115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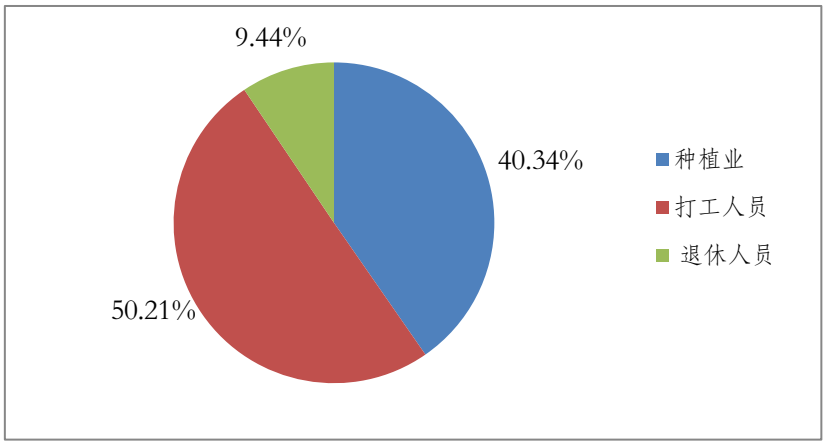

图表 3-3 受项目影响人群职业分布图

3.2.5. 土地资源

67. 本次社会经济调查，受影响农户拥有生产用地（含耕地及胶林地）面积最大的为 53 亩，最小的为 7 亩。户均拥有土地 25.26 亩。(见表 3-3)。

表 3-2 被调查家庭的土地资源

项目	调查户数（户）	土地	最少（亩）	最多（亩）	户均拥有土地（亩）
耕地	68	每户拥有	7	53	25.26

数据来源：2018 年 1 月、4 月移民社会经济调查

3.2.6. 家庭主要财产情况

68. 在对家庭主要财产情况的所有被调查家庭中，冰箱、洗衣机总体家庭拥有率为 100%。摩托车的家庭拥有率均超过 100%，通过社会经济调查发现，所有受征地影响家庭的主要财产拥有率都较高，其中电磁炉、电饭煲、拖拉机和汽车的家庭拥有率占 61.67%、85.29%、27.94%和 20.59%；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现代生活对家庭和个人快捷、高效的必然要求，同时也反映出，村民的生活条件也较好。其他家庭耐用品的户均拥有量、人均拥有量详见表 3-4。

表 3-3 被调查家庭家用电器及其他资产拥有情况统计表

名称	家庭拥有数	家庭拥有率	户均拥有量	人均拥有量
电饭煲	58	85.29%	0.85	0.17
电磁炉	42	61.76%	0.62	0.12
洗衣机	68	100.00%	1.00	0.20
彩色电视机	72	105.88%	1.06	0.21
电脑	10	14.71%	0.15	0.03
冰箱	68	100.00%	1.00	0.20
拖拉机	19	27.94%	0.28	0.05
电动车	16	23.53%	0.24	0.05
摩托车	104	152.94%	1.53	0.30
家用汽车	14	20.59%	0.21	0.04
手机	225	330.88%	3.31	0.65

数据来源：2018 年 1 月、4 月移民社会经济调查

3.2.7. 收入与支出

69. 由于新建道路工程和相关基础设施项目所影响的征地户大部分为耿马县孟定镇和沧源县芒卡镇下辖村的村民，随着清水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发展，响应政府的城市发展规划，目前孟定镇芒、卡镇的部分农户已不局限于种植业，而是选择了外出打工，或者从事其他行业。其主要收入来源以种植收入和打工收入为主。这 68 户受影征地拆迁响家庭的经济收入和支出情况详见表 3-5。

表 3-4 被调查家庭 2017 年的人均经济状况

单位：元/年/人

类别	调查户数	项目	最少	最多	平均	标准偏差
受影响的农户	68	人均收入	2833.33	30775.00	8701.57	4950.52
		人均支出	1766.67	12038.75	5602.46	2686.63
受影响的少数民族	14	人均收入	3034.29	15800.00	8313.73	4003.31
		人均支出	2471.43	10533.33	4917.64	2074.19

数据来源：2018 年 1 月、4 月移民社会经济调查　　样本量：受影响农户 N=68

70. 从表中 3-6 可以看出，受影响区农户多选择农业和外出打工，打工收入占 47.02%，其次为农业收入占 39.44%；另外受影响农户工资收入占 5.89%，作为边境城镇的孟定镇和芒卡镇，政府会给边境居民一定的政策补助，每户 1000 元/年。现如今的农户家庭，收入来源并不局限于农业，收入结构较为多样化。见表 3-6。

表 3-5 被调查家庭 2017 年户均收入来源

单位：元/年/户

项目	农业收入	养殖业收入	打工收入	工资收入	政策性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受影响农户	18544.23	1581.54	22111.54	2769.23	1553.85	461.54	47021.92
所占比例	39.44%	3.36%	47.02%	5.89%	3.30%	0.98%	100.00%
其中：少数民族收影响户	20142.86	731.43	26357.14	0	1628.57	428.57	49288.57
所占比例	40.87%	1.48%	53.48%	0	3.30%	0.87%	100.00%

数据来源：2018 年 1 月、4 月移民社会经济调查，样本受影响农户 N=68 户，少数民族样本 14 户

71. 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内村民大部分从事橡胶种植和外出打工等，表 3-7 显示了受影响家庭户均收入来源的组成。调查结果显示，受影响的农户在生活开支方面投入较大，占总收入的 37.56%，其次为交通开支和其他开支（打工）较大，详见表 3-7。

表 3-6 受影响家庭 2017 年的户均支出状况

支出项目	受影响的农户	
	户均支出（元）	各项支出所占百分比
水费	226.69	0.75%
电费	655.46	2.17%
垃圾费	21.15	0.07%
生活开支	11861.54	39.18%
衣着开支	1610.38	5.32%
农业投入	1221.44	4.03%
教育开支	2482.69	8.20%
医疗开支	875.87	2.89%
交通开支	3618.46	11.95%
通讯费开支	1768.46	5.84%
人情往来支出	2869.23	9.48%
其他开支（打工）	3063.46	10.12%
合计	30274.85	100.00%

数据来源：2018 年 1 月、3 月移民社会经济调查，样本受影响农户 N=68 户

3.3. 性别分析

3.3.1. 教育上的性别差异

72. 在受项目影响人群中，42.82%的家庭成员接受过小学教育，其次是初中占 28.45%，被调查人口的 6.61%已经完成或正在接受高中和更高程度的教育，由图可以看出，受影响人口文化程度结构呈正态分布，文化程度低的（如学龄前儿童、文盲）和文化程度高（如高中及大专以上）的人占受影响人群比例较小，其中，文化程度为文盲或半文盲占 10.06%，文化程度中等（如小学、初中）的人占受影响人群的比例最大；同时，中高等教育程度人群中，

女性所占的比例较高于男性，而在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中女性所占比例与男性所占比例相同，说明受项目影响人群中女性的受教育程度在不断提高，而男性在接受更高教育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视女性权益的维护，以及女性就业技能的培训。（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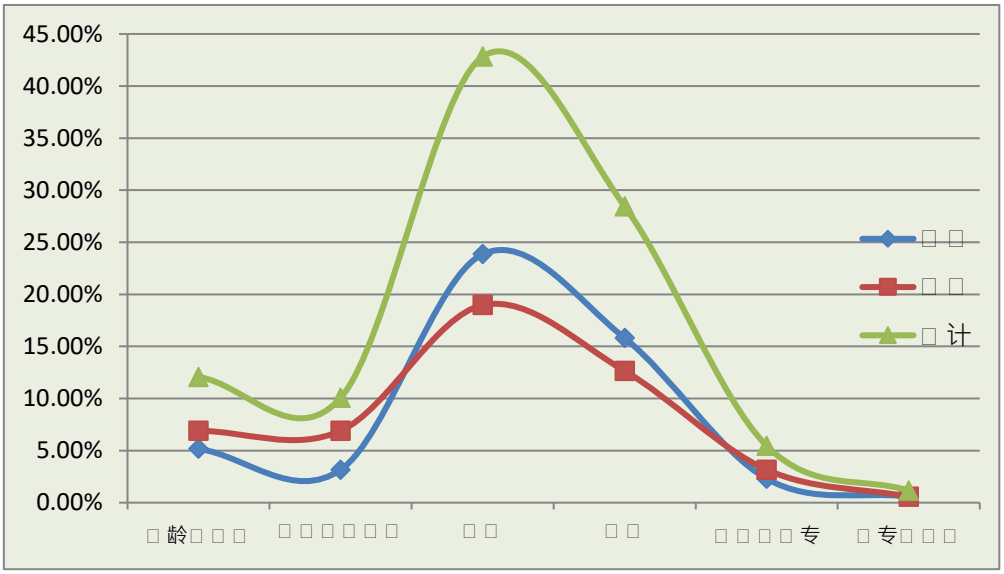

图表 3-4 男女组教育差异对比

3.3.2. 职业和收入上的性别差异

73. 调查统计结果显示，妇女从事交通业、外出打工、的人数均略低于对应职业类型的男性人数，除此之外，部分高学历妇女和男性一样走出家庭从事各行各业劳动，其中以医生、教师为主，妇女在家庭事务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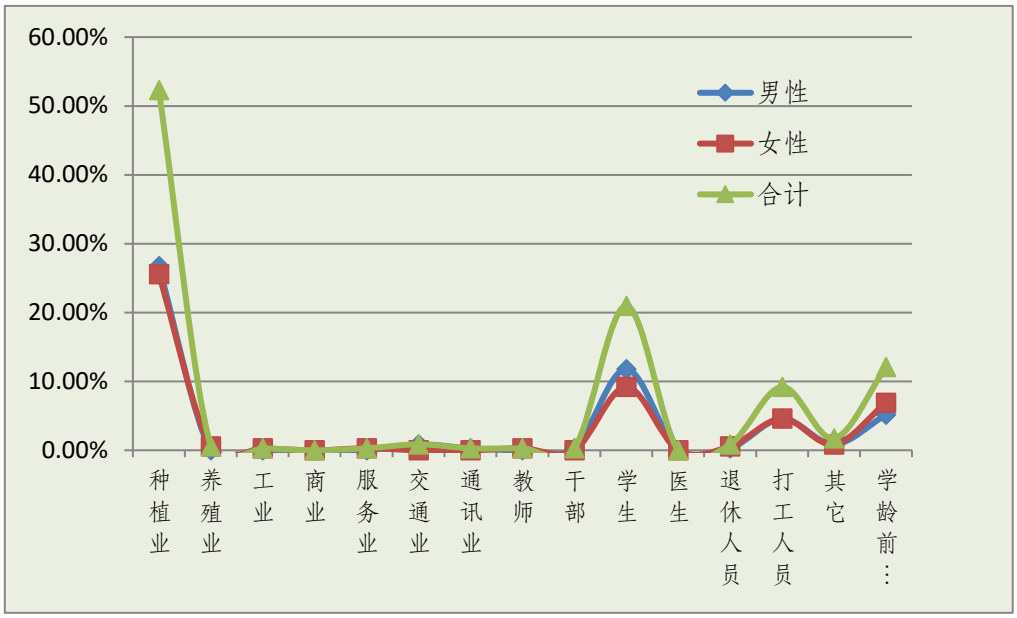

图表 3-5 男性和女性职业差异

74. 了更好的分别确定受影响男性劳动力和女性劳动力的收入水平，从调查样本 68 户家庭进行调查，结果显示，男性劳动力人口的平均年收入为 16689.11 元，女性劳动力人口的平均年收入为 15857.44 元，男性劳动力年平均略高于收入高于女性劳动力年平均收入，主要原因为男性外出打工数量和收入高于女性,大部分女性成员在家从事种养业或在家照顾老人和孩子，因此男性劳动力收入略高于女性。

3.3.3. 小结

75. 本项目范围内受影响户大多为城乡结合，受影响农户并非只是从事传统的农业耕作活动,部分村民家中青壮年劳动力都选择外出打工或在当地从事运输业和通讯业以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76. 越来越多的女性开始拥有经济收入，她们对于家庭重要事务的决定也开始拥有更大的发言权，比如孩子的教育和购买房屋等决策。另外她们还承担着抚育和家务等家庭责任。在闲暇时间，女性也会和男性一样参加一些社会活动，以便同男性家庭成员一起保障家庭经济收入和维持家庭生活，她们在家庭生活和农业生产中的地位也是不可或缺的。作为家庭经济来源之一的妇女也开始在家庭中拥有更多的决策权，男性与女性的作用更加趋于对等。

77. 根据调查，妇女在移民安置方面关心的问题与男性基本相同:

(a) 首先是土地补偿金额，并能及时补偿到位;

(b) 项目实施所创造的就业机会、岗位安置，希望能有对妇女工作的考虑，使妇女也能参与到项目。

4. 法律框架与政策

4.1. 移民安置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简介

78.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主要依据亚行及中国的相关法律及政策制定，包括：

亚行政策

-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安全保障政策 2：非自愿移民
- 性别与移民分析（2006）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2004 年 10 月 21 日起执行)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2004 年 11 月 3 日起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2 号令,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
-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 号)

云南省及地方性相关政策

- 《云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大第六次会议通过，1994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
- 《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国土厅发〔2009〕23 号)
- 《云南省征地补偿标准（修订）方案》(云国土资〔2009〕27 号)
- 《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云政办发〔2009〕34 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1]85 号)
- 《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2008.10.30)
- 《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云政发〔2008〕226 号)
- 《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征地管理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计价格〔2003〕46 号)

- 临沧市国土资源局转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临国土资〔2014〕195 号）
- 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临政办法〔2017〕7 号）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和铁路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的通知（耿政发〔2016〕37 号）

4.2. 亚洲发展银行非自愿搬迁政策

79. 亚行非自愿移民政策的目标是（1）尽可能避免非自愿移民；（2）研究和设计替代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的影响；(3) 提高或至少将移民的生活水平恢复到项目实施前的水平；（4）使被迁移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4.3. 亚洲开发银行与中国政策之间的差异

80. 征地拆迁涉及的法律制度的主要方面包括集体土地征收、集体土地转国有土地、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城市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迁等，对应于社区、农户和个人的需要。亚行保障政策申明与中国的征地拆迁政策主要差异和弥补措施如下:

（1）.在受影响人确定中缺乏对贫困户和脆弱群体的界定

81. 对于一些特殊家庭(男人,女人,民族),政府一般将他们归类为(i)五保户(老、弱、丧偶和残疾人，这些人无劳动能力，难以生存，或者家里没有劳力力)，政府为他们被提供生产和生活援助(如食物、衣服、燃料、教育和丧葬费用)；(ii)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人，每月提供生活费补助。此外，界定贫困户和和弱势家庭只在执行期间完成。

82. 根据政府的定义，那些不被认为是弱势群体的人，可能由于受到征地/拆迁户的影响而面临困境或难以迈过一些困难。例如，在搬迁过程间，可能需要提供劳力、运输等特别帮助。这些人也该界定为弱势群体，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

83. 有些少数民族、老年人和家中无男劳力的家庭，按政府标准不属于五保户、低保户，也需要在征地拆迁详细调查期间，进行更深入的评估，以确定他们是否也属于弱势群体。

84. 在这个子项目中，没有发现贫困户和弱势群体家庭。但需要在移民安置计划更新过程中进一步确认。

（2）缺乏咨询、信息披露以及收到的申述情况的完整记录

85. 对受影响户的访谈和协商会议已经反映在移民安置计划中，并需要继续在移民安置计划更新和项目实施期间继续记录。申诉记录也将作为监测报告的一部分。移民安置计划中的

关键信息，将通过发放信息手册的方式进行披露，发放信息手册要使用当地语言。

（3）安置计划更多关注土地损失和房屋拆迁的影响，而对社会分析和风险分析不充分。

86. 在安置计划编制过程中，通过进行社会经济调查、咨询会议、实物量调查和关键信息人访谈，以及社会性别分析，进行了项目的影响评估。在这些措施的基础上，提出了项目补偿矩阵、安置方案、重建方案和性别战略，这些都反映在安置计划中。

（4）帮助哪些没有资格以重置成本获得房屋补偿的家庭

87. 根据《国有土地拆迁补偿条例》[2011]，违建房屋或者是在征地拆迁公告后，建设的临时建筑将不予补偿。然而,如果受影响人属于无住房的弱势群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解决低收入住房困难的保障性住房或廉租住房的保障办法（GF 2007、24 号)、保障性住房和廉租房应当向有困难的家庭提供。受拆迁影响户可以申请经济适用房或廉租房。

88. 在截至日期前已有的非土地资产的补偿，将以重置价计算，受影响人获得的安置帮助和有产权证的一致。如政府已设立较早的截止日期,政府的截止日期需要符合以下条件:(一)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的通知/或预通知公告;（二）确认信息传播的文件（广告牌、公众会议记录、给住户的新建、报纸、网站、广播等公告，以及（iii）受影响户确认他们被口头和书面通知了截止日期。对于有历史原因，没有合法证照，不能按重置价补偿房屋拆迁的家庭，需要对其社会经济状况和脆弱性，由项目（通过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评估，然后决定是否给提供帮助。以确保他们能够恢复或生活情况不会情况恶化。

89. 本项目中，无非法建筑物被拆迁。

（5）监测和报告安排不足

90. 监测工作不够规范，每个执行机构都有自己的监视过程和记录方法。

91. 本项目将定期监测和提交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将公开披露。所有监测报告将提交亚行。

4.4. 符合补偿的条件和受益者

92. 补偿资格界定截至日期定在耿马县人民政府向受影响村发布项目信息的时间。可以通过发放项目移民信息手册或者在村集体信息公告栏张贴通告的方式来通知受影响人。预计发布通知时间为完成项目最终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后。受影响人在补偿截止日期后在受影响的地区定居、新开垦的耕地、新修建的房屋以及其它任何单纯为了额外补偿栽种的树木及新

增的设施都不算在补偿或补贴的范围内。补偿资格截止日期同时也是《移民安置计划》批复和向受影响人发布之日。

4.5. 项目补偿标准的确定

4.5.1. 国有土地补偿标准

93. 本项目属于公共事业，国有土地将以划拨方式获得，不需要支付国有土地使用转让费，但需要支付以下费用。

94. 国有林地林木补偿：橡胶林及其它林木补偿标准与集体土地一致，参见表 4-4.

95. 林地补偿费：依据《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国有林地根据林地的类型补偿，其补偿标准可以为两种：一般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 3 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征收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以上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征收。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区内公益林林地，其林地补偿按 20 元/m^2 核算。

96.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根据临沧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财综（2006）48 号]文件关于下发临沧市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占用国有非建设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还需向国土部门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0 元/m2）。

4.5.2. 集体土地耕地补偿标准

97. 耕地补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征地补偿标准（修订）方案》（云国土资〔2009〕27 号）、《临沧市国土资源局转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临国土资〔2014〕195 号）和《耿马傣族佤族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和铁路征地拆迁补偿方案》（耿政发〔2016〕37 号）。其耕地补偿计算基数见表 4-2。

98. 根据调查，云南省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基于统一年产值，土地区位因素，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及农民收入等进行测算，以保证满足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要求；对于云南省内的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做了片区制定，其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含青苗补偿费、土地附着物补偿费）。统一年产值是指以主导耕作制度下主要农作物年产量和市场价为基础，农作物年产值等于主要农作物平均年产量与主要农作物价格的乘积，因此也是土地的收益产值，根据 2014 年修订后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耿马县征地补偿费在 15101—34732

元/亩之间，参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1 耿马县耕地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表

区域编号	年产值标准（元/亩）	倍数	平均补偿标准（元/亩）	区域范围描述
一类区	2171	16	34732	孟定镇、耿马镇
二类区	1446	16	23142	勐永镇、勐撒镇、贺派乡
三类区	944	16	15101	勐简乡、大兴乡、四排山乡、芒洪乡、孟定镇（原河外乡、福荣乡辖区范围）

数据来源：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4)

99. 本项目在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根据（临国土资[2014]195 号）文件制定的《耿马傣族佤族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和铁路征地拆迁补偿方案》。孟定镇清水河村、山头寨村、芒美村，以及沧源佤族自治县芒卡镇莱片村、芒岗村（根据协商补偿标准统一参照耿马县的补偿标准，且默认为一类地区）属于征地范围的第一类征地范围内，项目所征耕地均为旱地，橡胶林地也按高的补偿标准，视同在旱地上种植。依据征地补偿标准，耕地（旱地）及胶林地土地补偿费为 5.2 万元/亩。其集体耕地的各类征地补偿标准如下（见表 4-4）：

表 4-3 实际耕地补偿标准

土地类别	征地范围	土地补偿费（元/亩）
保水田	一类地区	68000（其中按时签订征地协议的农户奖励 10000 元。）
	二类地区	52000（其中按时签订征地协议的农户奖励 10000 元。）
	三类地区	40000（其中按时签订征地协议的农户奖励 10000 元。）
旱地	一类地区	52000（其中按时签订征地协议的农户奖励 10000 元。）
	二类地区	40000 其中按时签订征地协议的农户奖励 10000 元。）
	三类地区	28000（其中按时签订征地协议的农户奖励 10000 元。）

数据来源：边合区国土局提供

100. 本子项目涉及集体未利用地 1.77 亩，为集体共有撂荒地，涉及到孟定镇芒美村和班幸村，按照《耿马傣族佤族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和铁路征地拆迁补偿方案》文件，此处为集体撂荒地，按每亩 7000 元进行一次性补偿（按现状由项目指挥部和国土部门共同认定）。

101. 青苗费补偿：（1）一般农田（旱地）的青苗补偿按地上实际有无种植作物来计算，无种植作物的将不予补偿。本项目所涉及征地，地类均为一般农田，种植作物多为经济作物，按不同类型和等级进行分类补偿，补偿标准参见表 4-4。（2）橡胶林林木补偿标准按照植株数量以及胸径划分等级，按株（棵）计算补偿。（3）地上其它零星附着物将按照实际的投入成本进行补偿。

102. 所有的土地补偿费、橡胶林的的安置补助费、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直接补偿给征地受影响户；土地补偿费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本项目征地涉及到村集体公共土地及未承包到户的机动地的土地补偿费将直接补偿给村集体，由村集体村民共同协商土地补偿款的用途，根据社会调查，支付给村集体将补偿款将用于村里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征用农户承包耕地、橡胶林的的安置补助费、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直接补偿给征地受影响承包户，经过村民代表协商，土地补偿费也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承包人。因此，被征收承包耕地、橡胶林地的农户，将得到包括土地补偿款、含安置补偿费、青苗费及地面附着物的全部补偿款。

4.5.3. 临时占地及附属物补偿标准

103. 本项目临时占地根据地类地面种植情况，分类补偿。补偿期限为 2 年；

104. 占用橡胶林地，第一年补偿橡胶林损失，16500 元/亩，第 2 年按统一年产值 2171 元/亩补偿；

105. 占用耕地，按 2171 元/亩的标准年产值计算，补偿 1-2 年；

106. 占用政府国有土地（河滩、原有道路等）及集体荒地，不予补偿；

107. 本子项目影响附属物及专项设施补偿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影响附属物及专项设施补偿标准

项目		补偿标准	数量合计
橡胶	胶苗	3~50 元/株	
	围径≤20cm	100 元/株	

	围径≥20cm		200 元/株	
	围径≤30cm		300 元/株	
	围径 30cm		400 元/株	
	围径≥40cm		500 元/株	
核桃	胸径≤3cm		50 元/株	
	胸径≥4cm		胸径（厘米）*100 元/株	
澳洲坚果	地径≤2cm		50 元/株	
	地径≥3cm		地径（厘米）*100 元/株	
咖啡	围径≤0.5cm、株高≤15cm		10 元/株	
	0.5cm≤围径≤1cm、10cm≤株高≤50cm		50 元/株	
	围径≥1cm、株高≥50cm		60 元/株	
烤烟	苗期		2000 元/亩	
	中期		3000 元/亩	
	成熟期		4000 元/亩	
生物药材	龙胆草		800~300 元/亩	
	玛卡		2000~8000 元/亩	
	重楼		20000 元/亩	
	石斛		100000 元/亩	
	砂仁		4000 元/亩	
	白芨		5000 元/亩	
	黄精		4000 元/亩	
	三七		20000 元/亩	
	胡椒		50~150 元/蓬	
	万寿菊		600~2400 元/亩	
竹类	胸径≤10cm（甜竹、苦竹、麻竹）		8 元/株	
	胸径≥10cm（甜竹、苦竹、麻竹）		10 元/株	
	其他竹类		50 元/蓬	
零星经济果木	橘子、橙子	果苗期	15 元/株	
		初果期	50 元/株	
		盛果期	150 元/株	
		衰果期	30 元/株	
	苹果、柚子等	果苗期	15 元/株	
		未挂果期	40 元/株	
		初果期	50 元/株	
		盛果期	150 元/株	
		衰果期	50 元/株	
	菠萝蜜	种植 1 年	30	
		种植 2~3 年	100 元/株	
		种植 4 年以上	250 元/株	

	羊奶果	果苗期	10 元/株	
		初果期	50 元/株	
		盛果期	100 元/株	
		衰果期	60 元/株	
零星林木	胸径≥5cm		2 元/株	
	胸径每增加 1cm		增加 2 元/株	

数据来源：2018 年 1 月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国土局

4.6. 权益矩阵

108. 参见权利矩阵表

表 4-5 权益矩阵表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权利人	权利	补偿政策及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	将永久征收孟定镇清水河村、山头寨村；芒卡镇莱片村和芒岗村集体土地 1038.37 亩，影响户 145 户 766 人，少数民族 28 户 110 人；将永久征收孟定镇芒卡村、芒美村集体未利未利用地 1.77 亩，无影响人口；	清水河村和山头寨村；芒卡镇莱片村和芒岗村影响户 48 户 260 人，少数民族 17 户 66 人；	权利：（1）受影响村征收 127.0 亩的村集体共有胶林地，按 52000 元/亩的土地补偿费，由村集体村民共同协商土地补偿款的用途；（2）受影响农户承包耕地及胶林地 477.08 亩，承包户获得耕地 52000 元/亩的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3）集体未利用地 1.77 亩将获得 7000 元/亩的土地补偿费；（4）按时签订征地合同将获得 10000 元/亩的奖励；（5）按地面种植作物、橡胶等的尺寸和植株数量，获得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 本子项目移民生计恢复措施主要有以下 6 种措施： （1）通过现金补偿使受影响人的生计恢复到项目前期水平。（2）协助农户通过土地流转，承包其它胶林地恢复和扩大其原有生计来源（3）通过政府引导以及培训，调整农业结构，增加高价值经济作物种植比例；（4)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办将优先给受影响人员安排工作岗位，以增加他们的收入来源。（5）项目完成后，优先安排受影响人在公益岗位（道路养护、绿化、保洁、保安等）就业；（6）通过政府引导以及培训，促进农户在边民互市区从事边境贸易等。	见表 4-1 和 4-2
征收国有图地	将收回 125 亩国有林地使用权，无影响人口。 占用原有河滩及原有道路 62.85 亩	耿马县林业局	权利：国有林地上橡胶林及其它林木补偿标准与集体土地一致 国有林林地补偿按 20 元/m^2 国有河滩及原有道路 62.85 亩无偿占用	参见表 4-1，4-2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临时占地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618.76 亩	芒美村、清水河村和山头寨村影响户 106 户 465 人，	占用橡胶林地，第一年补偿橡胶林损失，16500 元/亩，第 2 年按统一年产值 2171 元/亩补偿； 占用耕地，按 2171 元/亩的标准年产值计算，补偿 1-2 年； 占用政府国有土地（河滩、原有道路等）及集体荒地，不予补偿；	
少数民族	28 户 110 人	征地影响 28 户 110 人。	其享有上述所提及到的全部权利。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以及安置方案同上 橡胶林地征收补偿标准以及安置方案同上
妇女	129 人	受影响女性 129 人	除享有上面第一栏、第二栏和第三栏的全部权利外，还包括（1）享有优先获得项目带来的非技术岗位就业的机会；（2）劳动力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受影响妇女劳动力，以保证其经济地位不会受到损害；（3）确保在移民安置过程中获得有关信息，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以及安置方案同上 橡胶林地征收补偿标准以及安置方案同上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权利人	权利	补偿政策及标准
			并能够参与协商移民安置事宜。	
地面附着物及公共设施	包括公共设施、树木等。	产权人	（1）地面建（构）筑物或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2）按照重置价格获得补偿或者由拆迁人按照原规模、原标准予以恢复重建。	见表 4-3。

5. 移民安置措施

5.1. 移民安置目标

109. 本子项目移民安置的目标是使受影响家庭人均年纯收入水平，恢复到项目前的水平，并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得到进一步改善。

5.2. 移民恢复计划的原则

110.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亚行有关非自愿移民的有关政策，本项目移民安置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移民安置的实施以及补偿政策会使受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得到恢复，甚至有所提高；

（2） 移民安置方案要充分与受影响的群众协商；

（3） 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制定规划布局；

（4） 移民安置与当地的城市发展规划、资源开发、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结合起来。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制订恢复和发展移民生产生活切实可行措施，并为移民自我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5.3. 项目的受益方面

111. 由于本子项目旨在提高孟定地区城乡生活条件。该子项目是为了提高孟定镇城乡居民的基础设施服务质量。该项目将有助于通过（i）改善城市基础设施；（ii）建设或改建城乡道路基础设施；（iii）能力建设：（a）相关技能培训；及（b）发展的政府机构和社区组织的项目管理能力。本子项目的建设将会使他们会从得到改善的基础设施的各个方面直接受益，受益包括：（ⅰ）道路的建设使居民更加受益，改善居住环境，方便出行，（ⅱ）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将给项目区居民提供、供排水能力的保障；（ⅲ）提升该地区的教育和医疗水平；（ⅳ）获得更多的培训机会；（ⅴ）本子项目的建设将会使用当地的资源和为当地居民增加大量的就业机会，这将有效的增加他们的收入和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

5.4. 征用集体土地（生产用地）恢复计划

112. 在本子项目中集体土地的征收影响主要由相关道路建设和一些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引起，呈线状和点状分布，绝大多数受征地影响人口将仅仅失去他们一部分的土地，因此，土地征收

对农户农业生产及收入影响不大；根据表 2-3 的失地分析，在受影响的 145 户中，失地损失率最小为 0.04%，最多 6.08%，总体户均失地率 1.16%。根据目前生产用地实际平均年产值和耕地征地面积可以算出年损失，根据社会调查，抽样户户均农业纯收入为 18544.23 元。亩均生产用地为 25.26 亩，计算出平均年收益为 734.13 元/亩； 根据目前平均年产值纯收益计算，预计年收入损失为 66.82 万元，可以看出补偿费用大约是收入损失的 101 倍。详情见表 5-1。

表 5-1 征地损失及补偿费用一览表

涉及村	受影响家庭	失地面积（亩）	A.预计收入损失（万元/年）	B.土地征收补偿费用（万元）					B/A
				土地类型	征地补偿费	奖励补助费	青苗/橡胶树	合计	
清水河村	33	60.17	4.42	耕地	312.88	60.17	13.06	386.12	87.41
		418.07	30.69	橡胶林	2173.96	418.07	551.85	3143.89	102.43
上头寨村	31	31.23	2.29	耕地	162.40	31.23	6.78	200.41	87.41
		323.99	23.79	橡胶林	1684.75	323.99	427.67	2436.40	102.43
班幸村	0	0.89	0.07	橡胶林	4.63	0.89	1.17	6.69	102.43
茉片村	8	8.5	0.62	耕地	44.20	8.50	1.85	54.55	87.41
		53.32	3.91	橡胶林	277.26	53.32	70.38	400.97	102.43
芒岗村	5	3.31	0.24	耕地	17.21	3.31	0.72	21.24	87.41
		10.1	0.74	橡胶林	52.52	10.10	13.33	75.95	102.43
合计		910.18	66.82	/	4726.23	908.69	1085.64	6720.56	100.58

备注：橡胶林预算按平均价格 33 棵/亩*500 元/株=16500 元计算。实际补偿按树径大小标准补偿。

113. 根据对征地影响的 68 户受影响人的意愿调查，受影响户全部要求现金补偿。但补偿资金要及时发放，不能拖延。受影响获得补偿资金后，将主要投资于种植业、技能的学习和从事商业活动。

114. 为了尽快提高或至少能恢复其原有的生产生活及收入水平，除对受影响村被征收的土地给予补偿外，项目办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受影响户的现状，制定了符合受影响户发展实际的生产恢复计划，如下：

（1）通过现金补偿和土地使用权交换使受影响人的生计恢复到项目前期水平。

随着城镇功能的完善和城镇规模的加大，孟定镇的商业和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从事这些行业的人员日渐增增多，失地农民可以利用货币补偿金进行商业和服务业的投资。比如：随着道路的完善和城市规划的加大，孟定镇清水河口岸的进出口贸易量增多，对于货运的需求不断增加，受影响村民可以利用手头的货币补偿金买车跑运输，还可以利用补偿金和边民的相关政策，从事商业活动（边贸生意、餐馆），来提供经济收入。项目新建了国际产能合作区和边民互市区，项目受影响人能够利用边民身份，获得小额商品品进口的免税便利，合法帮助商人

携带小商品入关，获取价差。也可以直接在边民互市区从事小生意，从中受益。同等条件下，边民互市区的门面，将优先租赁给受影响户或受影响村村民售卖农产品和小本生意。

115. 根据调查，本子项目将永久征收农户承包耕地及胶林地1036.6亩（包括127亩为集体共有胶林地），影响145户766人；户均征收土地6.2亩，按照52000元/亩的补偿标准，加上10000元/亩的奖励，户均可以获得62000元/亩，每户平均可以获得征地补偿款384400元;通过调查数据计算,当地土地的实际纯收益近734.13元/亩,土地补偿和奖励费共计62000元/亩，那么每亩补偿总额是每亩土地纯收益的84.5倍；同时，征收山头寨村集体公共的127亩橡胶林，补偿款将平均分配给所有村民。受影响人可以利用补偿资金可以从事表5-2中的活动，土地的补偿金可以作为启动资金，通过计算受影响人在投入后2年内可以收回成本，2年之后将会长期的受益。详细见表5-2。

表 5-2 受影响户收入恢复方案简介

项目		启动资金	收益	备注	负责机构
投资做生意	运输业	9-10万元（相当于1.5亩土地的补偿）	年收入可以达到5万元，月2年内酒可以回收成本；日收入300--400元。	孟定镇清水河口岸是连接南亚、东南亚最便捷的陆上通道，从孟定清水河口岸到缅北重镇户板、滚弄分别为15公里和24公里，到缅北重要商品集散地腊戍117公里，到缅甸仰光1162公里，是云南省通往缅甸的重要门户和陆上捷径。因此边境经济合作区建成后将会有大量的贸易往来，对于货运的需求也会增加。 需要适当培训驾驶技术，根据受影响人的意愿，项目办可以帮助他们联系就近的驾校学习，费用自理。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培训和就业指导；项目办负责协调办理相关的手续。
	百货商店	4万元（相当于0.4亩土地的补偿	年收入可达到2万元，约2年内可以收回成本。	选择这项方案的受影响户，需要利用土地补偿金租用边民互市区房屋，且只需要一个人就可以营业；项目办可以协调帮助受影响人办理店铺营业执照的相关办理手续。	
	餐饮	4万元（相当于0.4亩的土地补偿）	年收入可达到2万元，约2年内可以收回成本。	经营一般的餐饮，满足附近居民边民互市区及一般贸易区往来人员的生活需要。可以常年接待游客,日收入可以达到400-500元。	

（2） 村集体组织成立合作社

116. 从事边民贸易活动；根据调查，道路路的修建将会对相关影响村集体来带极大的优势，不仅改善了村里的道路条件，其次拉近了村集体离市区的距离，随着孟定镇的不断发展和清水河口岸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建成，显著受影响的清水河村和山头寨村的区域位置也变得非常优

越。通过调查了解到，这 2 个受影响村未来的发展趋势，在农业方面将继续延续现有土地利用模式种植橡胶，并且不断发展高效农作物种植，提高农户家庭经济收入；同时，相关道路修建完善后，村集体已经计划成立村组合作社，利用征地补偿资金作为资本，通过合作社有序的组织农户从事边民贸易活动。

117. 在政策方面，边合区管委会也将积极支持合作社开展经营活动，在同等条件下，边民互市区的摊位、铺面优先出租给合作社使用。合作社计划除了开展边境贸易外，还计划建设加油站,既可以为口岸片区来往车辆提供便捷加油服务,也能成为合作社一项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通过合作社的各项经营合作，使村民可以从道路修建和清水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建设中得到相应的优惠。边合区管委会及孟定镇政府，将为合作社的启动、经营和发展，提供各项边民服务措施。包括场地优先租赁、协助办理审批手续和提供技术培训。

118. 在整个移民生产恢复过程中，项目办及孟定镇政府将组织受影响人进行免费的技术培训，诸如一些经济作物种植和其他技能方面以及其他工种和行业的培训。

119.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移民实施机构采取一些帮助、扶持移民的恢复措施，包括：（1）项目建设期间，孟定镇将优先安排受影响人参与到项目中劳务；如：在项目建设期间安排一些无需专业技能的工作岗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项目产生的非技术公益性岗位将优先考虑弱势群体家庭。施工承包商进场开工前向地方政府提出工种和人数需求，并协商培训事宜，以便于更多的受影响人从中受益。根据意愿调查，94%的受影响人都想在农闲时间参与到本项目中来。孟定镇各个子项目建设竣工后，道路面积、绿化面积较之以前有大幅度的增加，道路养护设备不足的状况也得到了改善，这就要求孟定增加道路养护工人、绿化管理工人、照明养护及管理工人、设备及车辆驾驶人员、供排水维修以及河道巡检等一系列人员。据项目建设内容以及设备的采购情况，据项目办和设计院初步估计项目在实施期以及运营期将会带来 1365 个工作岗位，本项目预计产生的工作岗位如表 5-5 所示。

表 5-3 项目预计产生的就业岗位数量

项目		孟定镇子项目工程（含芒卡镇）										
岗位	岗位类型	道路工程	边境合作区建设工程	河道治理工程	大桥连接线工程	中缅医院建设工程	国门小学建设工程	供水工程	污水处理厂建设	垃圾转运站建设	交通配套	小计
项目建设期临时性岗位	技术性	15	10	10	2	4	3	8	5	1	2	60
	非技术性	200	150	200	50	80	80	150	100	20	10	1040
	小计	**215**	**160**	**210**	**52**	**84**	**83**	**158**	**105**	**21**	**12**	**1100**
	技术性	2	2	2	0	50	2	10	10	2	5	85

项目运行期永久性岗位	非技术性	30	15	20	5	20	10	30	20	20	10	180
	小计	**32**	**17**	**22**	**5**	**70**	**12**	**40**	**30**	**22**	**15**	**265**
合计		**247**	**177**	**232**	**57**	**154**	**95**	**198**	**135**	**43**	**27**	**1365**

数据来源：可行性报告及对项目办负责人员的访谈讨论。

120. 在整个移民生产恢复过程中，组织受影响人员的技术培训，诸如一些经济作物种植方面等的培训。邀请农业部门、畜牧业部门及劳动保障部门有关技术人员给受影响人进行一些有关种殖业、养殖业和其他方面的培训，使得受影响户每户至少接受 2 次以上的种植业和养殖业技术培训和非农业生产技术培训，通过这些措施，提高技能，以增加受影响人员的经济收入，恢复受影响人的生计。

5.5. 移民培训

121. 对受征地影响的农民进行货币补偿基础上，孟定镇的也制定一系列征地户技能培训专项方案，给具备基本文化素质的受征地影响农民及拆迁户提供技能培训的机会，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一号文件的精神，以做大做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导向、以主产业为依托，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的新型职业农民固农的战略要求，免费培训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围绕农民技能培训的总体目标要求，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及各乡镇产业特色开展了农民技能免费培训工作，按照不同的培训工种将享受政府的补贴，补贴标准为 250-3000 元/人不等。3 年内孟定镇及芒卡镇计划针对失地农户开展培训 1200 人次，其中，亚行项目受影响农户参与培训 430 人次；至少对于每个受影响的家庭的劳力，他们能得到至少 2 人次以上的培训。另外，40%的培训人次会提供给妇女。见表 5-4。

122. 为了尽快提高受影响人的生活条件和收入水平，项目办不仅为他们提供征地补偿，而且通过充分协商和考虑到受影响人目前的状况，制定了符合受影响户发展实际的生产恢复计划，以致于受影响人得到长期的发展。

123. 组织受影响人员的技术培训，诸如一些橡胶林管护、经济作物种植方面等的培训。邀请农业部门及劳动保障部门有关技术人员给受影响人进行一些有关种殖业或养殖业方面的培训，使得受影响户每户至少接受一次以上的种植业技术培训和非农业生产技术培训，通过这些措施，提高种植技能，以增加受影响人员的经济收入。职业技能培训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各类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和用人单位开展培训，重点是农业技术、商业培训、技能培训等。

124. 组织机构：培训活动由耿马县及孟定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农业及畜牧业培训

由镇农技站负责、各街道办、社区/村配合。亚行项目清水河口岸建设项目办将有专人负责受影响户的培训工作，推进项目受影响户纳入整个政府对实地农户开展的培训活动中。

125. 经费保障：近 3 年政府将安排 20 万元用于失地农户的各项培训，培训费用包括组织经费、教材费、印刷材料费、考评费、实习费和教师报酬组成，统一由孟定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从培训工作经费支付，亚行项目不在单独预算培训费用。

表 5-4 培训计划安排

序号	培训类型	目标群体	预计培训费用（万元）	人数	女性	时间
1	农业技术	受征地影响的农户	5	500	200	2018 年 12 月 – 2020 年 12 月
		其中“亚行项目农户		200	80	
2	养殖技术	受征地影响的农户	5	400	200	
		其中“亚行项目农户		150	80	
3	合作社管理及商业运作培训	受征地影响的农户	3	100	30	
		其中“亚行项目农户		30	10	
4	技能培训 服务业 运输业 机械修理	受征地影响的农户	7	200	60	
		其中“亚行项目农户		50	20	
5	合计		20			

5.6. 妇女权益保护

126. 本项目影响 766 人，其中妇女 379 人，妇女劳动力约 220 人。妇女将通过信息公开和村集体会议充分参与移民安置活动；他们在得到补偿、项目用工及参加培训上拥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另外，将实施下列措施保障妇女的权益：

（1）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一定数量的妇女（至少 30%的无技能的劳动力）获得的项目非技术用工的机会。另外，如果工作相同，女性将和男性一样获得相同的报酬；

（2）在技术培训方面，包括钟点工，美容美发、宾馆服务等行业，优先提供给受影响妇女劳力，以保证其经济地位不会受到损害，本项目中受培训人群中至少有 30%为女性；

（3）项目运行过程中，优先提供保洁、保绿等岗位给受项目影响的妇女，确保其收入恢复。

（4）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众咨询和移民安置中。

（5）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众咨询和移民安置中。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

5.7.少数民族发展

127. 已为该项目准备了一份详细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本子项目征地拆迁影响少数民族 28 户 110 人，全部为受征地影响少数民族农户，其中 4 户 22 人为佤族，10 户 33 人为彝族；经调查，当地少数民族群众与其他群体混居在一起，虽然有少数民族人员由于征地而受到影响。但是，没有任何一个少数民族群体而因为搬迁而分解成为几个部分，项目本身也不会因为土地征用而影响他们传统的获得土地和资源使用的权利；因此在本项目中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在当地享有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均与汉族一致，但在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上，保留了各自民族特色。无论是征收耕地和草场，少数民族人口与汉族人口一样享用同等的补偿权利，同时在项目用工、技术培训等方面现有优先权，其他与汉族没有区别，因此总体上并不存在少数民族视角差异化的影响。为促进少数民族的发展，项目制定了专门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详见少数民族发展计划（EMDP）报告。

5.8.基础设施及地面附属物恢复

128. 项目受影响区域基本为未开发地区，初步调查未发现受影响的基础设施和地面构筑物。如果在下一步的详细测量过程中，发现涉及受影响的设施和构/建筑物，将按市场评估价进行评估和现金补偿，由产权单位自行尽快恢复重建，尽量减少对附近群众造成不利影响。

6. 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129. 依据国家、省(自治区)、市、县有关政策和法规，为维护被征地户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将十分重视移民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受影响人的意见。

6.1. 项目准备过程的咨询

6.1.1. 已开展的公众参与

130. 所有参与移民安置规划阶段讨论的重要议题，项目办组织设计机构，移民编制咨询机构，当地社区和受影响的人口，对信息进行公开，以各种方式从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进行的公众咨询，之后，2018 年 3 月 26、27 日进行了补充咨询调查，咨询内容包括：

(1) 设计优化的讨论，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的影响；

(2) 影响调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获得人口，房屋，土地，设施，受影响人群，及各个子项目区的详细信息；

(3) 对受影响村负责人进行访谈谈，了解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和受影响村的村民讨论征地的方案、补偿标准和期望的安置和生产恢复措施；

(4) 村民代表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妇女、老人等,讨论征地方案、补偿标准和恢复建议。

图 6-1 项目公众参与

(5) 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项目办、清水河口岸项目办、耿马镇、芒卡镇国土局同移民编制单位于受影响居民代表对移民安置计划的草稿以及信息公开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131. 公众参与和协商对移民报告的改善提供了一个基础。在咨询过程中，虽然少数民族村民基本都能使用汉语方言交流，但为了便于他们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调查中聘请了佤语和彝语翻译人员。

132. 通过公众参与会议和社会经济调查发现，受影响户关心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土地的占用，他们并不担心，失地户最关心的问题是首先是征地的补偿标准，其次是希望征地补偿款能及时到位，同时，最好能开展一些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其他方面的培训，例如开展边民贸易方面的培训。

（2）土地补偿和安置，在调查和协商期间，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项目办，孟定镇、芒卡镇国土局和移民编制单位针对土地补偿和安置问题与受影响人进行了协商和征询意见，征询受影响在土地征收后，是需要重新调整土地还是货币补偿，所有受影响人一致认为给予货币补偿

（3）由于道路的建设，造成日常出行不便的问题，施工过程可能造成噪音、扬尘、建筑垃圾污染如何处理和缓解。

（4）道路建设的施工工期，应该及时的公布，告知居住在修建道路附近的居民，给他们所带来的不便。

133. 基于以上讨论，项目办：

（1）根据受影响户关心问题，项目办已制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以及安置方案，将在征收前将补偿标准公布给所有受影响人，在协议签订后，及时的支付补偿款。

（2）项目办根据受影响户关心问题与孟定镇、芒卡镇人民政府商讨满足移民意愿的安置方案，一方面就受征地户安置补偿问题，另一方面与劳动保障部门协商对受影响户进行相关的培训问题。

（3）项目办针对受影响户关心的从事其它行业生产问题，将对受影响人进行专项技术培训，并在施工期和各个子项目运行期间，优先雇用受影响农户，特别是非技术工部分。项目准备期间一些重要咨询/会议的问题列在表 6-1 中。

图 6-2 项目准备期间公众参与

表 6-1 项目准备期间的主要公众参与

位置	日期	参与者	人数/女性	主题	受影响人关注问题
清水河村，山头寨村，芒美村，莱片村，芒岗村	2018 年 1 月 22 日-26 日	受影响人、项目办、社区干部、工程技术人员、移民编制单位	120/65	➢ 介绍项目的背景及目的 ➢ 项目选址尽量减少耕地和拆迁影响 ➢ 调查村民代表对项目的期望和必要性 ➢ 开展对受影响家庭的社会经济入户调查 ➢ 讨论拟议补偿标准 ➢ 咨询受影响村的收入来源	➢ 确定各户具体征地界线 ➢ 尽快启动征地补偿工作 ➢ 如果征地剩余零星胶林地，也一并征收 ➢ 征地时，及时发放补偿 ➢ 提供打工机会和信息
清水河村，山头寨村，芒美村村委会，莱片村，芒岗村	2018 年 1 月 22 日-24 日	受影响人、项目办、社区干部、工程技术人员、移民编制单位，国土局，征收办	105/50	➢ 讨论拟议补偿标准; ➢ 咨询受影响村的收入来源	
清水河村，山头寨村，芒美村村委会，莱片村，芒岗村	2018 年 1 月 24 日-26 日	受影响人、项目办、社区干部、移民编制单位、国土局，征收办	105/55	➢ 安置地点的位置; ➢ 培训需求; ➢ 协商补偿方案 ➢ 收入恢复措施;	
山头寨村、清水河村、班幸村	2018 年 3 月 26 日-27 日	受影响人、项目办、社区干部、工程技术人员、移民编制单位	73/42	➢ 调查村民代表对项目的期望和必要性 ➢ 开展对受影响家庭的社会经济入户调查 ➢ 讨论拟议补偿标准	
管委会项目办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影响人、项目办、移民编制单位	4/2	➢ 补偿标准 ➢ 收入恢复措施;	➢ 尽快启动项目征地 ➢ 亚行项目和国内其它项目征地同时进行，可以分出各个村征地情况，但村里被征地是亚行项目或是其它项目，难以区分开。都按安置计划要求来征地。
管委会项目办	2018 年 1 月 26 日	项目办、移民编制单位 社区办公室，国土局，征收办	8/3	➢ 讨论移民报告草案; ➢ 讨论未来的咨询计划; ➢ 讨论未来信息公开计划	
管委会项目办	2018 年 1 月 26 日	项目办、移民编制单位 社区办公室，国土局，征收办	4/1	➢ 子项目范围和影响量确认 ➢ 核实补偿政策	

6.1.2. 已经进行过的公众意见调查

134. 调查对象为被征地的 68 户村民，这些调查也是为了让实施机构和设计单位清楚的认识到当地的情况和受影响人的关心和顾虑的问题。通过对受征地拆迁的调查，结果表明在调查这些人群中，多数被调查户知道本项目要建设，并赞成本项目的建设；大多数被调查户认为项目的建设会对国家发展、集体建设、个人出行带来很大的帮助；几乎所有的被调查户都愿意为支持本项目建设而被征地；95.83％被调查户了解征地补偿安置政策，而且在征地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93.75％的人知道申诉。公众意见和建议调查结果详见表 6-2。

表 6-2 公众意见和心理调查表

序号	问题	答案 1		答案 2		答案 3		答案 4		答案 5	
		答案 1	结果（%）	答案 2	结果（%）	答案 3	结果（%）	答案 4	结果（%）	答案 5	结果（%）
1	您是否清楚本项目将要建设?	清楚	91.67	不太清楚	8.33	不清楚	—	—	—	—	—
2	您赞成建设本项目吗?	赞成	95.83	不赞成	—	无所谓	4.17	—	—	—	—
3	您觉得本项目的建设对谁有利（多选）	国家	97.92	集体	87.50	个人	93.75	—	—	—	—
4	您愿意为支持项目而被征地吗?	愿意	100	不愿意	—	—	—	—	—	—	—
5	如果征收失去土地，您愿意参加技能培训吗?	愿意	100	不愿意	—	—	—	—	—	—	—
6	您愿意参加哪种类型的培训	种养业	87.50	进厂技能	20.83	服务业技能（保洁、保安、家政等）	72.92	做生意（财务知识）	10.42	其他	—
7	您了解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吗?	了解	85.42	不了解	14.58	—	—	—	—	—	—
8	在征地过程中，当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您是否知道找哪里申诉	知道	93.75	不知道	6.25	—	—	—	—	—	—

6.2.公众参与和咨询计划

135. 本移民安置计划是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社会经济调查数据而编写的，如果该子项目的最终实物量和影响量详细测量调查(DMS)出现重大调整或出现新的重大影响，将在DMS的基础上，并在该子项目土建合同授予之前，更新移民安置计划，更新后的移民安置计划应提交至亚洲开发银行并获得批准。

136. 在子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办、妇联、社区居委会负责妇女工作的干部之间将建立工作合作机制，通过召开妇女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妇女在不同的阶段对项目的要求、看法和愿望。在整个项目的准备、建设、运营期间，实施机构将邀请妇联的工作人员参与其中。

137.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边合区项目办、乡镇/街道办、村/社区、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参与。主要包括：讨论征地补偿标准；对项目受影响人群提供培训的内容；公布项目施工遇到的问题及解决的途径；倾听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影响人群的意见和期望；公布补偿标准、申诉渠道等，了解移民计划实施情况、受影响者的生计恢复情况等。公众参与计划详见表6-3。

表 6-3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公布移民计划或信息册	发放小册子	2018.06	项目办	所有受影响人	公布补偿标准、申诉渠道等
公布移民计划	亚行网站	2018.06	ADB		上网公示
根据最终设计核实详细测量调查	受影响社区/村公告栏/村民/居民会议	2018.06	项目办、国土局、征收办、受影响社区/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	进行测量和评估
如有必要，更新移民安置计划	更新移民报告中数据	2018.06	项目办、国土局、征收办、	受影响社区/村干部、	更新移民安置计划，提交亚行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受影响社区/村公告栏/村民会议	2018.07	项目办、国土局、征收办、受影响社区/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征收时间等
征地补偿方案公告	受影响社区/村公告栏/村民/居民会议	2018.07	项目办、国土局、征收办、受影响社区/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确定补偿计划	居民会议	2018.07	项目办、国土局、征收办、受影响社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补偿标准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区/村干部		
告知补偿费及支付日期	居民会议	2018.07	项目办、国土局、征收办、受影响社区/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告知补偿费及支付日期
培训安排	居民会议	2018.08	项目办、国土局、受影响社区/村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培训要求与时间安排
移民安置	居民会议	2018.08-12	项目办、建设局、受影响社区/村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安置小交通状况等区的建设进程，社区设施以及公共交通
受影响者的监测	家庭访问	2018.05—2019.12	项目办、国土局、征收办、受影响社区/村干部、外部监测单位	随机抽样受影响人	了解移民计划实施情况、受影响者的生计恢复情况等

6.3. 申诉程序

138. 在编制与实施移民行动计划的过程中，进行了受影响人广范围的公众参与，因此，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但是整个过程中还将有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会发生。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受影响人申诉系统详见图 6-1。基本申诉渠道如下：

阶段 1：如果受影响人对土地征收补偿和安置或相关实施工作感到不满，他们可以向所在所在村委会或孟定镇/芒卡镇政府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要由村委会/镇政府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镇政府应在 2 周内给与解决或答复。

阶段 2：如果申诉人对第一阶段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他/她可以在获得第一阶段的处理意见后，可以向开发区管委会国土局/征收办提出申诉，开发区国土局/征收办在收到申诉后；应该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3：申诉人若对开发区国土局/征收办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移民可以向临沧市项目办提出申诉，临沧市项目办应该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4：申诉人若对临沧市项目办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临沧市项目办裁决决定后，可以向临沧市政府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3 个月内，根据民事诉讼法，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对以上部门的决定不满意，受影响人也可通过亚行的问责机制投诉。也可以举报认为项目中违反亚行政策和程序的行为。网址：www.adb.org/Accountability-Mechanism/

139. 受影响人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上述申诉途径和受理机构的名称、地点、负责人、电话，将通过会议、发布通告和发放信息册等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

140. 通过社会调查发现,本子项目区女性和男性的受教育程度、生产收入以及职业分布水平相差不大（见 3.3 节），男性和女性在项目区社会地位相同，妇女在居委会/街道办事处任职的情况也与男性相差不大。所以表明妇女参与申诉抱怨的过程不存在显著的障碍。

141.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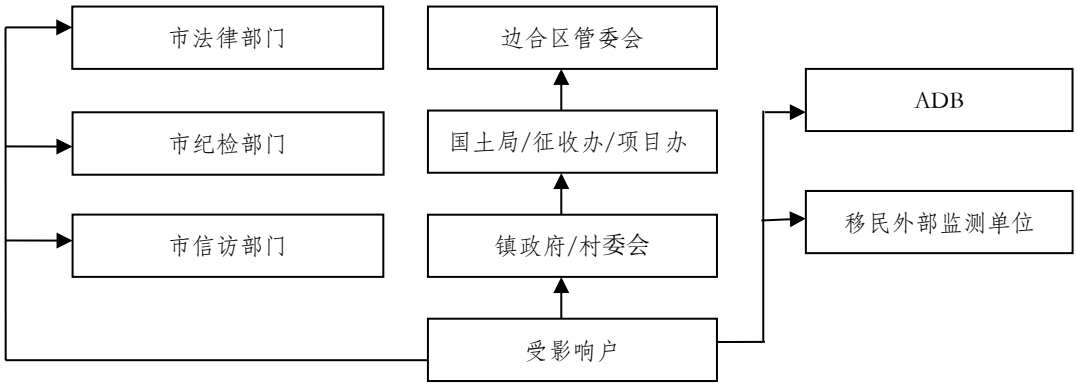

图 6-3 申诉与抱怨程序图

6.4. 申诉联系方式

142. 为了方便受影响人及时反馈自己的抱怨，在各级申诉机构都确定了联系人及其申诉联系方式。

表 6-4 项目联系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	职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段春旭	13708831347	
2	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管委会副主任	戈正旗	13988300997	
3	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管委会财政局局长	罗国平	13988308666	
4	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局长	蔡胜泉	13988368237	
5	耿马县国土局	局长	童剑云	13988363666	
6	孟定镇征地拆迁办	管委会土地收储中心副主任	周海	13988340648	
7	孟定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	尹浩忠	13988332586	
8	孟定镇林业站	站长	果林达	13988300711	
9	孟定镇人民政府	副所长	殷俊峰	13988364721	
10	芒卡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肖光荣	15906928089	
11	孟定镇国土所	副所长	王宗泽	13759308765	
12	清水河村	支书	李自平	13578317756	
13	山头寨村	支书	字旺良	13529626093	

14	芒美村	支书	杨太新	13759334808	
15	莱片村	支书	王朝辉	13987009730	
16	芒岗村	支书	王朝林	13988302718	
17	班幸村	支书	欧阳光进	13529620200	
19	临沧市社保局	局长	杨晓	13988354806	
20	临沧市民政局	科长	陈民秀	13988327266	
21	临沧市信访局	办公室		0883-2122098	
22	临沧市纪委、市监察委派出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纪检检查工委	负责人	依勐	13759356788	
23	临沧市司法局	办公室		0883-2136770	
24	外部检测机构	待定			

7. 移民预算

7.1. 预算说明

143. 本子项目征地过程中，将涉及不同地类以及不同的补偿或收费，因此，对预算做出简要说明，参见表 7-1

表 7-1 移民预算说明

预算科目	预算涉及地类	涉及面积（亩）
土地补偿费	新征收集体土地（含耕地、胶林地和荒地）	1038.17
林木补偿费	新征收集体土地橡胶林（含农户及集体共有）	933.37
	临时占地砍伐橡胶林	206.76
	占用国有橡胶林	125.00
农作物青苗费（按标准年产值计算）	新征收集体耕地	103.23
	临时占耕地	8.00
	临时占胶林地第 2 年	206.76
国有公益林地补偿费	新增占用国有公益林	125.00
耕地开垦费及耕地占用税	已经征收集体耕地但未转为建设用地	44.71
	新征收的耕地	103.2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已征征收集体土地（含耕地、胶林地、荒地）	472.14
	新征收集体土地（含耕地、胶林地、荒地）	1038.37
	已经占用国有林地转建设用地	60.00
	新占用国有林地转建设用地	125.00

7.2. 移民预算

144. 在征地和移民安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本项目总预算。移民资金全部来源于国内资金。本项目移民费用总计 14718.28 万元，详细情况见表 7-2。

国有林地占用补偿：主要是生态林木补偿费用共计 856.26 万元（占总费用的 5.28%）。

集体土地征收：共发生费用 6954.03 万元（占总费用的 47.25%）。

临时占地补偿：含临时占地 2 年及占用橡胶林林木补偿费 389.52 万元（占总费用的 2.65%）。

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安置计划编制费、实施管理费、外部监测费、技术培训费等共计 439.65 万元，占总费用的 2.99%。

征地规费：包括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建设用地使用费等，这部分费用含已经征地或占用

国有林地的面积，但未报批的项目用地，规费共计 3583.67 万元，占总费用的 24.35%。

不可预见费：共计 1458.57 万元，占总费用的 9.91%。

表 7-2 移民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总预算			
			补偿标准(元/单位)	数量	费用(万元)	备注
1	**国有土地征用**				**856.25**	
	国有橡胶林地				***856.25***	
	橡胶林地土地补偿费		52000.00	125.00	***650.00***	
	橡胶林木补偿费	亩	16500.00	125.00	***206.25***	实际补偿将按评估价格执行
2	**集体土地征用**				**6954.03**	
	一般农田	**亩**			***559.21***	
	土地补偿费	亩	52000.00	103.23	536.80	
	青苗费	亩	2171.00	103.23	22.41	实际补偿将按评估价格执行
	橡胶林地				***6393.58***	
	土地补偿费	亩	52000.00	933.37	4853.52	
	橡胶林木补偿费	亩	16500.00	933.37	1540.06	
	集体未利用地				***1.24***	
	土地补偿费	亩	7000.00	1.77	1.24	
3	**临时占地**				**389.52**	
	耕地临时占地费	亩	2171.00	8.00	3.47	按 2 年，一次性补偿
	橡胶林地临时占地及林木补偿费	亩	18671.00	206.76	386.04	一次性补偿
4	**永久征收集体耕地和橡胶林地奖励费**	亩			**1036.60**	
	奖励费	亩	10000.00	1036.60	1036.60	
8	1～7 项小计				**9236.40**	
9	**其他费用**				**439.65**	
	移民编制费（按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的百分比）		0.50%	9236.40	46.18	
	实施管理费（按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的百分比）		3.00%	9236.40	277.09	
	技术培训费（按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的百分比）		0.26%	9236.40	24.01	
	外部监测评估费（按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的百分比）		1.00%	9236.40	92.36	

10	**征地规费**				**3583.67**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亩	6667.00	1715.31	1143.60	
	耕地占用税	亩	13333.40	147.94	197.25	
	耕地开垦费	亩	10500.00	147.94	155.34	
	森林植被恢复费	亩	13333.40	1565.60	2087.48	交至林业厅
11	**不可预见费**			0.00	1458.57	不超过总费用的10%
合计					**14718.28**	

7.3. 移民资金拨付流向及拨付计划

7.3.1. 资金流程

145. 本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移民安置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由临沧市财政将各项补偿资金拨付给边合区管委会亚行办，由亚行办支付给相关的孟定镇及芒卡镇，有镇政府征地办支付所有受影响单位和个人；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项目办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支付工作。

资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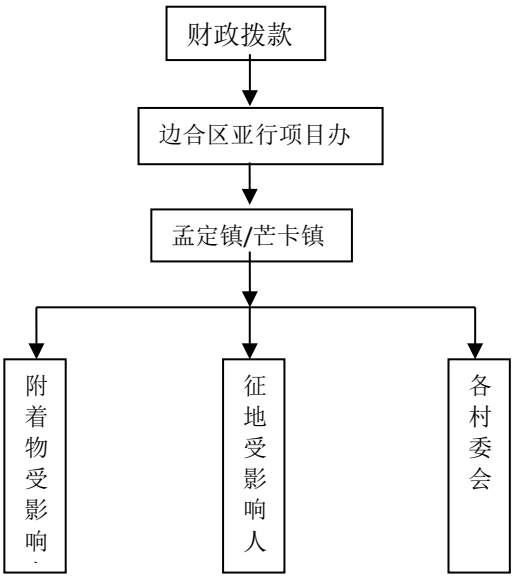

图 7-1 移民资金流向图

7.3.2. 拨付计划

146. 土地征用补偿费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收取，耕地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费将由实施机构（项目办）支付镇真地板后，由镇征地办直接补偿给受影响农户，集体土地补偿将补偿给村集体，由村集体村民共同协商土地补偿款的用途；承包耕地、林地及附属物补偿费支付给收影响村民。占用国有林地相关费用支付给县林业部门。

147. 为保证移民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受影响户生产生活及收入水平恢复，边合区项目办将采取以下措施：

- 所有与征地补偿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
-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费应在征地前全部支付完成，以保证所有受影响人员得到土地补偿款。
- 为保证征地及移民安置能顺利实施，将建立各级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到位。

148. 预算是移民安置成本估算，由于项目范围内的实际变化，基于详细测量调查（DMS）的实际影响，补偿修改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费用会有所增加，但边合区项目办将保证支付补偿费。预算考虑不可预见费，并根据需要使用和修改，并载入最终移民安置计划报告当中，或在监测报告中反应出来。

8. 组织机构与职责

8.1. 移民行动相关机构

149. 在项目实施中，对项目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管理、实施和监测负责的机构有：

- 临沧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 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执行机构）
- 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亚行项目办（实施机构，简称边合区项目办）
- 孟定镇级芒卡镇人民政府（Sub IA）
- 孟定镇级芒卡镇征地办（土地征收机构/实施机构）
- 受影响村（参与）
-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编制单位由临沧市项目办选聘）
- 外部监测和评估单位（移民外部监测单位由边合区项目办选聘）

8.2.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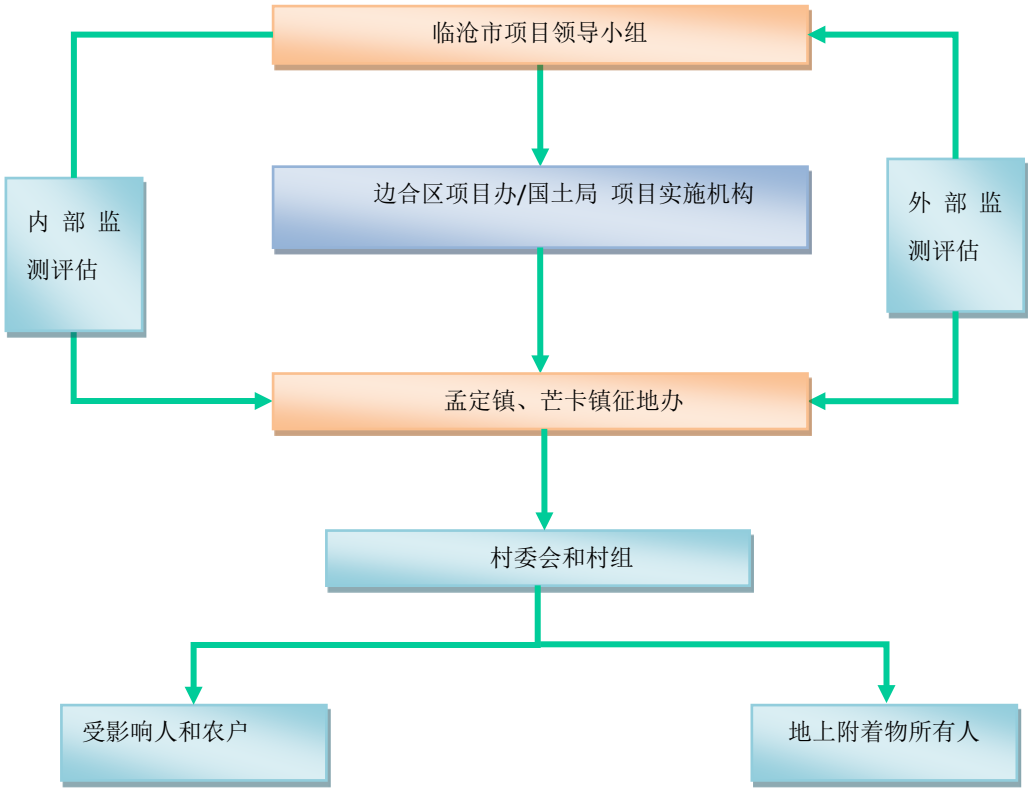

图 8-1 移民安置组织机构图

8.3. 临沧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150. 临沧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由临沧市支付及职能部门的代表组成。该团队成员具有丰

富的工作经验，基本都参与过临沧市多项市政工程涉及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由于该团队成员来自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在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中可以起到很好的组织和协调作用。其他参与实施的机构均由具有丰富城市建设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临沧市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151. 边合区参与项目移民工作的人员由边合区管委会及职能部门的代表组成。该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基本都参与过耿马县多项市政工程涉及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由于该团队成员来自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在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中可以起到很好的组织和协调作用。其他参与实施的机构均由具有丰富城市建设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耿马县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主任：　**段春旭　临沧边合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项目办主任**

副主任：罗廷荣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戈正旗　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全新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子洪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翟国军　镇康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会明　耿马自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文明　沧源自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员：　李廷锁　临沧边合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罗国平　临沧边合区管委会财政局长

蔡胜泉　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建设局长

杨云峰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流通科长

张贤勤　市财政局涉外金融科长

罗文昌　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对外合作局副局长

陈咏玲　镇康县卫计局副局长

余鲜花　沧源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

152. 办各工作组和责任单位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主动与 PPTA 咨询团队，项目可研、环评、水保等编制单位，市级主管部门沟通汇报衔接，协同推进项目前期和建设工作。各工作组和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时邀请或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参与具体项目方案的设计、研究等工作。

8.4. 各机构的职责分工

8.4.1. 临沧市亚行项目领导小组

- 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管理与组织协调及监督检查。
- 制定项目安置政策，协调各级移民安置机构之间的关系。
- 协调准备和实施阶段政府机构部门工作。
- 在项目建设和安置中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8.4.2. 边合区项目办

- 委托设计单位测定项目影响范围
- 组织社会经济调查
- 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
- 执行移民安置计划的政策
- 根据项目建设的时间表确定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
- 拨付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 指导、协调、监督移民安置实施活动及进度
- 组织和实施内部监测，决定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协调配合外部监测活动
- 检查监测报告
- 协调和处理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 协调和处理拆迁纠纷和上访申诉事件
- 定期向亚洲开发银行报告征地拆迁进度、资金使用及实施质量等情况
- 审查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对移民安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与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以及外部监测报告的提交。

8.4.3. 边合区国土局

- 组织社会经济调查

- 贯彻执行房屋拆迁相关办法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政策法规
- 根据政策制定征地安置方案和补偿标准，报有关部门批准
- 办理项目土地使用报批手续
- 申请土地使用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建设许可证
- 实施移民安置计划
- 与被用地单位签定临时占地补偿协议
- 会同拆迁实施单位与移民户、被拆迁单位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 检查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信息管理
- 培训工作人员
- 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
- 协调和处理拆迁纠纷和上访申诉事件
- 向县项目办公室报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情况

8.4.4. 孟定镇

153. 由分管领导牵头、党政办、土管所等单位及各社区主要干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参与项目调查并协助《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
- 组织公众参与，宣传移民安置政策;
- 实施、检查、监测和记录市区范围内所有的移民安置活动;
- 负责土地补偿资金的支付与管理;
- 监督土地的征用以及签订协议;
- 向县国土局、移民安置办公室报告征地和补偿的情况;
- 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8.4.5. 芒卡镇

154. 由分管领导牵头、党政办、土管所等单位及各社区主要干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参与项目调查并协助《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
- 组织公众参与，宣传移民安置政策;
- 实施、检查、监测和记录市区范围内所有的移民安置活动;
- 负责土地补偿资金的支付与管理;

- 监督土地的征用以及签订协议;
- 向县国土局、移民安置办公室报告征地和补偿的情况;
- 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8.4.6. 受影响村委会/社区

155. 由社区/村委会主要干部组成。其职责为:

- 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 负责资金管理与拨付;
-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 为受征地影响困难户提供帮助;
- 配合上级单位的其它征地相关工作。

8.4.7. 设计院

-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工程影响
- 确定征地拆迁影响的范围

8.4.8. 外部监测和评估单位

- 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项目移民安置进行每年两次的定期跟踪监测。
- 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
- 对内部监测报告反应的数据和结论进行核实
- 每半年向临沧市项目办和边合区项目办和边合区项目办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8.5. 移民机构能力加强措施

156. 为了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必须对移民及移民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制订培训计划，该培训计划由耿马县行项目办公室组织。

8.5.1. 移民管理人员培训计划

157. 建立边合区、镇、村各级移民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体系。这项培训包含的移民项目管理和移民过程管理培训是同一项内容。工作拟采取专家讲座、各单位设技术培训班、去其它移民工程进行参观学习以及技术与管理人员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内容包括:

——移民安置的原则、要求及政策

——移民设计、更新以及实施规划

——移民监测评价

——移民财务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

8.5.2. 移民机构完善的措施

（1）明确各级移民机构组织的责任和职责范围，加强监督和管理；

（2）逐步充实各级移民机构力量，特别是专业技术力量，各类人员必须具备一定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加强其技术装备如电脑、监测设备、交通工具等；

（3）严格选拔工作人员，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对各级移民机构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4）适当配置妇女干部，发挥妇女在移民实施过程中的作用；在本子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办、妇联、社区居委会负责妇女工作的干部之间将建立工作合作机制，通过召开妇女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妇女在不同的阶段对移民安置计划和本子项目的要求、看法和愿望。在整个项目的准备、建设、运营期间，实施机构将邀请妇联的工作人员参与其中。

（5）建立数据库，加强信息反馈，使其从上到下、从下到上的信息畅通，重大问题由移民安置领导小组决策解决；

（6）加强报告制度，强化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建立外部监测评估机制，建立预警系统。

9. 移民实施计划

158.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项目实施期的期限为 4 年（2018～2021 年）。征地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 2018 年 6 月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移民安置实施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是:

- 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时间至少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1 个月完成，以便使受影响的村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生产安置与收入恢复计划的准备。
- 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 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9.1. 安置实施前工作（移民更新）

（1）划定征地的范围

159. 根据项目设计和布局，按照详细的设计，指出并划定征地拆迁范围。通过会议向受影响村宣布安置工作，由乡镇府负责把有关征地的通知在各个受影响村委会。边合区项目办在划定的区域组织调研和登记土地、附属物等。

（2）现场检查征地和拆迁区

160. 边合区项目办组织国土局、镇、村等有关人员访问受影响的村，检查和登记土地、附属物、设施、装备等，判定基础结构的性质和产权，并进行详细记录。

（3）草拟征地和安置计划，确认和编制预算。

161. 开始征地拆迁和土建工程之前，开展详细的设计和详细的丈量调查（DMS），如影响实物量及收影响人员有重大变更，进行移民安置计划更新，并送交亚洲开发银行批准。

（4）合同签订

162. 在边合区项目办的协调和指导下，边合区与相关的土地管理局、征收办签订征地拆迁委托协议，并支付合同款。

163. 按照安置计划中列出的补偿费率签定征地拆迁补偿协议，这要符合国家、省市县制定以及亚洲开发银行同意的有关安置工作的法律和规定。项目办、国土局分别与镇政府和受征地影响的农户就补偿支付事宜进行协商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要求补偿的人，镇国土局和项目办立即签署征地补偿协议。应提供一份他们签署的协议。镇国土地局监督和见证整个过程。

9.2.安置期间的工作

(1) 补偿费的发放

164. 合同签订后，受影响人会及时的拿到补偿费。

(2) 土地使用许可

165. 项目执行机构应努力办妥获得土地使用许可的各种手续，以及时完成这个程序。执行机构将逐级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许可。必须在支付补偿和取得土地之前核准征地证书。

(3) 内外监督和评估

166. 内部监督是当地实施机构的责任，他们每季度向自治区项目执行机构提交一份内部监督报告。外部监督是边合区项目办（执行机构）负责，边合区项目办将组织耿马县和边合区管委会项目办利用政府配套资金将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的且有丰富亚行项目经验的移民机构对项目的开展进行外部监督及评估，并每年向亚洲开发银行提交外部监督报告。外部监督的目的是征地和拆迁之后受影响的人们收入恢复和生活水平的保持。如果目标没有实现，就要指出强制措施。

9.3.安置之后的工作

（1） 继续内部和外部监督和评估

167. 在移民安置完成之后，外部监测机构和项目办将继续内部和外部监测，监测至项目完工后。

（2） 归档和文件

168. 完成安置工作后，责任人要写一个安置补充报告。耿马县国土局审核并归档。

169.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补偿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9-1。

表 9-1 边合区项目实施时间表

项目区域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拟计划完工时间（年/月）	备注
孟定镇、芒卡镇	1	道路工程	1 号路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 号路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3 号路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4 号路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5 号路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6 号路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	边境合作区建设工程	一般贸易区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边民互市区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产能合作区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3	河道治理工程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4	“一桥一隧”及连接线项目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2 月	
	5	中缅医院建设工程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6	国门小学建设工程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7	供水工程		取水头部（沉沙池和拦水墙）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水厂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输水管网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供水管网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8	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8 月	
				污水管网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8 月	
	9	垃圾转运站建设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10	城市公交配套设施建设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表 9-2 移民实施时间

序号	任务	目标	责任机构	截止时间
	A: 咨询和信息公开			
1	移民安置计划的发布和确认	边合区项目办	实施机构和县政府	2018.6
2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的公布	项目办和所有受影响村/社区和个人	项目办和移民安置办公室	2018.6
3	移民安置计划分发	严重受影响村和人	移民安置办公室、咨询专家	2018.6
4	相关文件及批复意见	所有受影响村子，社区	移民安置办公室	2018.6
	B: 移民安置计划与预算			
5	根据最终设计核实详细测量调查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影响村子，社区和个人	2018.7-8

序号	任务	目标	责任机构	截止时间
6	根据修改后的详细测量数据，更新移民安置计划		移民安置办公室、咨询专家	2018.10
7	最终移民安置计划与预算通过		各县市政府	2018.10
	C: 能力建设			
8	建立各阶层移民安置办公室		项目办	2018.5
9	移民安置办公室能力建设	15 位工作人员	各县市项目办	2018.6
10	指定村/社区相关负责人	所有受影响村子/社区	项目办、移民安置办公室	2018.6
	D: 移民安置的开始与完成			
11	与受影响人和村子签订协议	所有受影响村子/社区	移民安置办公室，国土局	2018.10
12	征地拆迁开始		移民安置办公室	2018.10
13	补偿金发放		移民安置办公室	2018.10-12
14	征地拆迁结束		移民安置办公室	2020.12.31
	E;监测和评价			
15	内部监测及报告		各县市项目办	2019 至 2021 年每年 3 月和 9 月
16	建立内部监测系统	半年报告	各县市项目办	2018.5
17	基线调查	20%的受影响家庭和 50%受影响村子	外部监测人员	2018.9
18	外部监测及报告	半年报告	外部监测人员	2018 至 2021 年期间每年 4 月 15 日和 10 月 15 日
19	外部监测完工报告	报告	项目办	2021.12.31

10. 监测评价

170.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的目标，本项目按亚洲开发银行的移民政策的要求，将对征地拆迁工作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两部分。

10.1. 内部监测

10.1.1. 目的

171. 内部监测的目的是使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保持良好职能，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随时掌握移民安置进展状况，确保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能按本《移民安置计划》如期如质完成，促进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10.1.2. 机构与人员

172. 本子项目移民安置内部监测机构为边合区项目办，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如耿马县国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办等），这些机构将配有专职领导负责本子项目有关的移民安置问题。该领导人应具备丰富的移民安置工作经验和工作权威，可协调移民安置工作中牵涉的各个部门。该机构成员也应具有处理移民安置工作和社会问题的知识，以便能够执行它的责任。

10.1.3. 内部监测内容

173. 边合区项目办将为项目征地及移民安置事宜准备一个详细的内部监测计划，其监测内容包括：

（1）征（占）地补偿经费的支付、使用及到位情况及移民生产开发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

（2）征地及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移民及实施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的调查、协调和建议；

（3）征地后的收入恢复水平状况；

（4）弱势群体的恢复情况；

（5）移民补偿经费的支付、使用及到位情况；

（6）基础设施，地面附属物和专项设备的恢复与重建情况；

（7）征地及移民安置实施期间移民参与和协商的程度；

（8）移民培训及其效果；

（9）当地移民办的工作机构、培训、工作时间和效率。

10.1.4. 内部监测报告

174. 边合区项目办将每季度向临沧市项目办提交一期内部监测报告；临沧市项目办内部监测报告提交亚行。报告需要用表表明过去六个月的统计数字,通过对比实际的和计划的征地、移民安置及赔偿资金的使用反映进度。表 10-1 和表 10-2 提供了一些格式。

表 10-1 征地和拆迁安置进度报告

区（县）_____乡（镇）_____

截止日期：年月日

填表日期：年月日

项目	单位	计划量	实际完成量	累计	完成的比例
永久性征地	亩				
临时用地	亩				
土地补偿费支付	万元				
培训人员	人				
安排就业	人				
土地调整	亩				

报告者：签名（负责人）：公章：

表 10-2 资金使用执行进度

区（县）_____乡（镇）_____

截止日期：年月日

填表日期：年月日

受影响的单位	描述	单位/数量	所需的投资（¥）	收到的赔偿（¥）	调节补偿	补偿比例
村庄 1						
村庄 2						
集体						
移民户						
单位						

报告者：签名（负责人）：公章：

10.2. 外部监测

175. 根据亚行政策的要求，临沧市项目办将组织边合区项目办利用政府配套资金将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的且有丰富亚行项目经验的移民机构作为移民独立监测机构。

176.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同时向边合区项目办和边合区管委会项目办以及亚行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10.2.1. 外部监测的内容及方法

（1） 基底调查

177. 外部监测机构将对本子项目征地影响的村及村组进行基底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的生产生活水平(生活、生产与收入水平)的基底资料。生产生活水平调查每半年进行一次，

以跟踪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采用对典型样本跟踪调查(样本规模:征地影响户的20%，受影响村50%；受影响企业100%，样本户按随机抽样法抽取)、随意访谈和现场观察等方法进行，收集必要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作出评估。

（2） 定期监测评估

178. 外部监测机构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对项目移民安置进行每年两次的定期跟踪监测，通过现场观察、样本户跟踪调查及对移民的随意访谈，监测下列活动:

- 补偿金的及时支付及其数额;
- 培训;
- 对弱势群体的支持;
- 基础设施、专项设施恢复重建;
- 生产安置与恢复;
- 损失财产的补偿;
- 损失工作时间的补偿;
- 上述活动的时间表（任何时间能应用的);
- 移民安置网络的组织机构;
- 集体土地补偿费的使用及移民收益情况;
- 劳动力就业收入增长情况。

（3） 公众协商

179. 外部监测机构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期间举行的公众协商会议。通过参与这些协商会议，外部监测机构评价公众参与的效果。

（4） 抱怨问题

180. 外部监测机构定期访问项目影响村，并深入到接受抱怨的孟定市项目办、乡镇府、村委会和实施机构询问抱怨问题处理情况。同时，也将会见有抱怨的移民，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以便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更加有效。

181. 此外，外部监测将对内部监测报告反应的数据和结论进行核实。

（5） 外部监测报告的信息公布

182. 外部监测机构在每次完成外部监测报告后，要将监测时的主要发现和监测的细节以及结果编制成一个简短的摘要，直接发放给受影响人或村民代表，并接受他们对监测结果的意见和看法。

10.2.2. 外部监测与评估指标

183. 外部监测机构将在《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过程中监测下列指标，并根据这些指标的现值和目标值进行对比，对移民安置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估。核心监测指标见表 10-3。

表 10-3 移民安置计划外部监测指标

编号	监测面	监测内容	核心监测指标
1	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的影响	①建设用地审批与交付使用进度	建设用地相关批文； 监测时的征地数量、种类、影响； 土建工程的用地需求和已征数量；
		②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数量及种类； 临时占地面积与计划的对比；
		③土地补偿标准及其实施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 临时占地的补偿标准； 临时占地的时间和恢复措施。
2	移民生活与收入恢复	①补偿资金兑现	征地、拆迁补偿款的支付； 村组对土地补偿费的使用；
		②土地变化	征地后人均土地的变化； 是否调地，如何调地； 重新分配的土地的质量、距离；
		③生产安置方式	对农民生产方式的影响； 非农就业从业人员的数量； 农产品种植种类的变化； 畜牧业的影响；
		④经济收入变化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⑤就业	实施期间当地居民从业人员比例； 妇女参与项目的比例； 外出务工的数量；
		⑥培训情况	培训的数量、类型、时间； 培训的受益面和人数，效果；
		⑦安置满意度	满意度抽样调查
3	资金落实和运用监测与评估	①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永久征地、临时占地、资金拨付；
		②资金使用情况	村集体对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 资金拨付方式；
4	弱势群体安置	①弱势群体安置情况	残疾人、五保户、孤寡老人的安置； 土地拥有量低于平均水平、收入恢复特别

编号	监测面	监测内容	核心监测指标
			困难的家庭； 房屋重建过程中困难较大的家庭；
		① 安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特别的扶助措施	其他需要给予特别扶持的方面。
5	社会性别事宜	参与到项目中	参与到评估测量以及补偿过程的妇女的数量 妇女得到的就业的机会（项目建设中以及其他机会）。
6	少数民族事宜	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要求	参与到评估测量以及补偿过程的少数民族的数量 少数民族在项目建设期间优先被雇用以及获得其他就业机会的比例。
7	移民抱怨申诉情况	项目受影响区域	对抱怨申诉的及时回应，及时处理和解决的数量 配备有能力解决申诉抱怨事件的人员 及时的汇报出现的申诉抱怨
8	公众协商与信息公开	项目受影响区域	实施期间公众参与活动的次数、人数、时间、地点、主要议题、主要效果； 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反响。
9	组织机构的建立	负责协调	负责项目的人数 协调会议和跟进 提项目负责人能力的培训 监测，准备以及报告的提交
10	申诉抱怨	申诉抱怨机制	对抱怨申诉的及时回应，及时处理和解决 配备有能力解决申诉抱怨事件的人员 及时的汇报出现的申诉抱怨

附件一 耿马县孟定镇道路工程 2-5 号路项目，国际产能合作区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孟定镇清水河口岸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综合发展项目是由亚行资助的云南省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基础设施综合发展项目的其中的一个子项目（以下简称“子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十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十个部分 （1）道路工程：新建道路 6 条，其中孟定镇新建 5 条道路，总长约 4.55km，芒卡镇改造道路 1 条，道路长度约 0.52km，整个道路工程总用地面积 538.14 亩，其中新征集体土地 206.14 亩；（2）边境合作区建设工程：新建边民互市区和国际产能合作区两个贸易区，整个边境合作区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844.54 亩，其中新征集体土地 494.11 亩。（3）河道治理工程：河道总长度 3.53 公里，其中南帕河治理长度 1.1 公里，清水河治理长度为 2.44 公里，河道治理工程总占地 195.95 亩，其中新征集体土地 165.35 亩。（4）跨南汀河大桥连接芒卡通道建设项目：主要由桥梁、引道和交叉口工程组成，全长约 1.227km，其中桥梁长 0.35km，交叉口 2 处，连接通道长 0.877km，总用地面积 72.58 亩，其中新征集体土地 61.82 亩。（5）孟定清水河口岸医院建设工程：新建医院一座，总用面积地 33.40 亩，全部为新征集体土地。（6）清水河小学建设工程：在原有的小学范围内修建，不涉及新征土地。（7）供水工程：涉及取水工程、水厂、输水管网和供水管网，总地面积 40.1 亩，全部为新征集体土地；供水及输水管网建设涉及临时占地 487 亩。（8）污水处理工程：新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及污水管网架设，总用地面积 38.4 亩，全部为新征集体土地。（9）垃圾转运站建设：新建垃圾中转站一座，收集站两座，垃圾房六座，总用地面积 6.18 亩，全部为新征集体土地。（10）孟定至清水河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孟定至清水河口岸经济区建设充电桩站 2 座总占地面积 16 亩，全部为国有土地，不涉及征地。以上所有项目内容均不涉及住房及建筑物拆迁。

本次亚行项目，道路工程子项目中已完成了 2、3 号路全部用地的征收工作，4 号路、5 号路和产能合作区的部分土地征收工作；本尽职尽责调查，将针对已完成土地征收工作进行回顾，了解其实际情况，以及受影响居民的补偿和安置情况。

2. 尽责报告编制

本子项目移民尽职报告编制工作由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项目办和移民编制单

位共同编制。编制调研小组于2018年1月20日-1月26日，3月26日-3月27日期间，对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项目办、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国土局、孟定镇征地拆迁办以及相关单位进行了走访，搜集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相关材料，对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国土局负责人，以及孟定镇相关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次尽责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了解被征地的实际情况，回顾征地补偿的过程，了解项目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情况，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过程以及支付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得出相关结论。

3. 项目影响

（1）孟定镇道路工程：

本次项目孟定道路工程：孟定镇新建道路5条，扩宽道路1条，道路总长度约5.34km；新修建道路为1号路，2号路，3号路，4号路，5号路，扩宽道路为6号路，其中，本次项目涉及2号路，3号路的农户土地征收已全部完成，4号路，5号路的农户土地部分征收已完成。本子项目道路所占土地面积，即已完成征收土地面积情况详见表1.

表1 孟定镇新建道路子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收情况

道路名称	权属人	橡胶林地	耕地	国有公益林地
2号路	耿马县林业局	0	0	79.80
合计		79.80		
3号路	山头寨村村民	162.78	4.80	0
合计		167.58		
4号路	清水河村村民	9.71	2.10	0
合计		11.81		
5号路	清水河村村民	53.82	13.50	0
合计		67.32		

数据来源：临沧市边合区管委会国土资源局　　注：表中所有土地均已完成征收工作

上述道路用地于2014年—2017年已经征收，涉及山头寨村、清水河村2个村的67.32亩，影响49户248人。

完成土地征收前，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国土局，孟定镇人民政府，孟定镇征地拆迁办与2个受影响村进行了协商，开展了多次公众参与和协商，并开展了多次村民会议进行讨论，最终达成协议，签署了土地补偿协议。

（2）边境合作区建设工程：

产能合作区建设工程共占地524.1亩，新征集体土地298.67亩，已经完成征地225.43亩，影响45户220人。土地征收前，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国土局 ，孟定镇人民

政府，孟定镇征地办与受影响村进行了协商，开展了多次公众参与和协商，并开展了多次村民会议进行讨论，最终达成协议，签署了土地补偿协议。

（3）孟定至清水河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本次项目孟定至清水河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孟定至清水河口岸经济区建设充电站 2 座：其中，清水河口岸经济区新国门公交站 1 座，占地约 8 亩，所用的土地为新国门的国有办公用地；孟定城区便民服务中心处设置 1 座，占地约 8 亩，所占用的土地为孟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的国有办公用地。建设两座充电桩站所需的土地均为国有土地，不涉及任何征地拆迁影响。本子项目所占土地面积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孟定镇新建城市能源公交项目土地占用情况

充电桩站名称	坐落村组、权属	国有建设用地
清水河国门充电桩站	耿马县人民政府	8
孟定城区充电桩站	耿马县人民政府	8
合计		16

数据来源：临沧市边合区管委会国土资源局　　注：表中所有土地均为现有的国有土地

4. 受影响人社会经济分析

根据调查和机构访谈，了解到道路工程、产能合作区建设工程以及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涉及的土地已于 2014 年—2017 年完成征地工作，上述项目用地中，已经征收了 292.75 亩，共计影响 94 户，468 人，本尽职尽责调查报告对 42.55%的受影响户即 40 户 215 人进行了社会经济入户调查。调查包括受影响人的职业、收入和支出情况以及男女劳动力收入进行分析。

被调查的劳动力中50.70%的受影响人从事种植业生产,此外,外出打工人员占8.84%,这是因为受项目影响,受影响村大多数以橡胶种植为主,项目所征用土地仅占很少的一部分,因此大多数村民依然选择种植橡胶，有部分村民外出打工、跑运输、从事通讯业等。如图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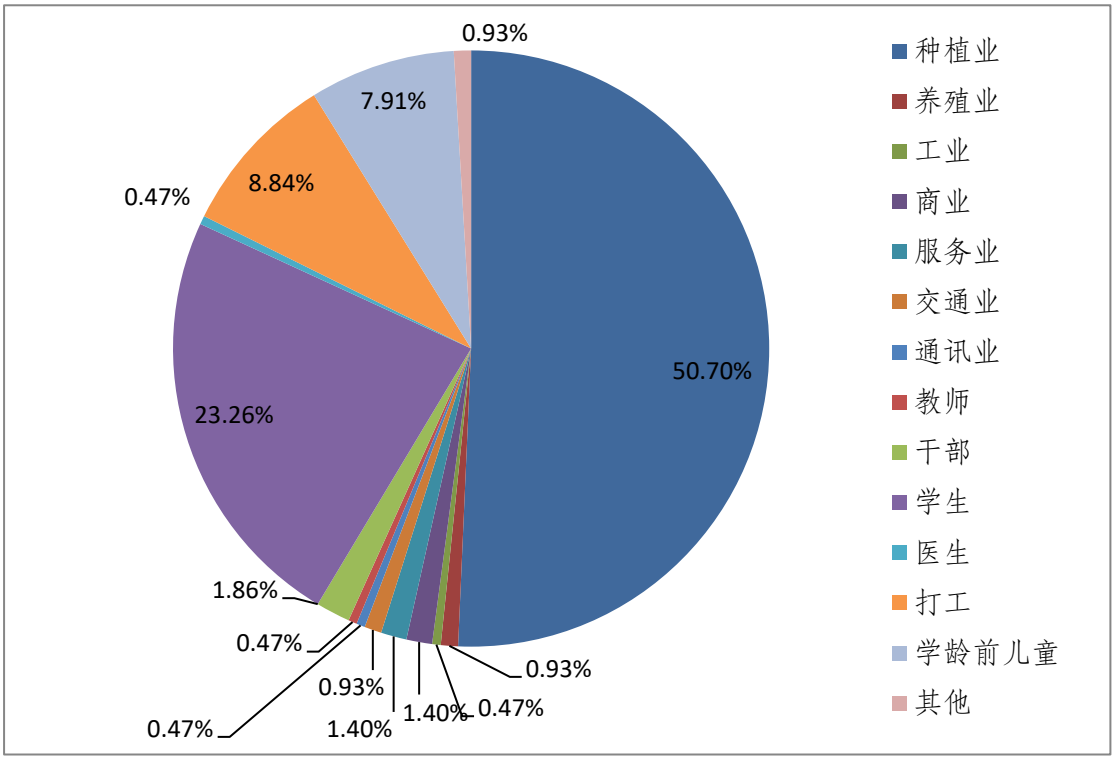

图 1 受影响人职业分布

由于新建道路工程项目所影响的征地农户大部分为孟定镇清水河村、山头寨村的村民，受项目影响，受影响村大多数以橡胶种植为主，项目所征用土地仅占很少的一部分，因此大多数村民依然选择种植橡胶，有部分村民外出打工、跑运输、从事通讯业等。这 40 户受征地影响家庭的经济收入和支出情况详见表 2，受征地影响家庭的生计来源及收入水平比较情况见表 3.

表 2 被调查家庭 2018 年的户均经济状况

单位：元/年/人

类别	调查户数	调查人数	项目	最少	最多	平均	标准偏差
受影响家庭	40	215	人均收入	4600.00	34142.86	11355.74	7200.25
			人均支出	3826.00	17055.00	7626.91	3317.98

数据来源：2018 年 1 月、3 月尽职尽责调查户　　样本量：受影响家庭 N=40

表 3 受征地影响户生计来源及收入水平比较

单位：元/年/人

孟定镇	受影响村	征地前人均收入	征地前主要收入来源	收入恢复主要措施	征地后人均收入	征地后主要收入来源	收入增加比例

	清水河村	8713.73	种植橡胶、养殖、务工	提供就业机会和就业职业技术培训，务工培训	10982.75	务工、橡胶种植、运输业、商业等	26.04%
	山头寨村	8301.57	种植橡胶、养殖、务工	提供就业机会和就业职业技术培训，务工培训	10175.63	务工、橡胶种植、运输业、商业等	22.57%

数据来源：2018 年 1 月、3 月尽职尽责调查户　　样本量：受影响家庭 N=40

从表 4 中可以看出，相关建设项目影响区村民的收入不局限于农业收入，受影响村的村民，收入来源已转向打工收入为主，打工收入占 58.01%，其次为农业收入占 27.41%；另外受影响家庭工资收入占 12.28%，此外孟定镇作为边境城镇国家每年会给边境居民每户 1000 元的边境居民补助，而该部分边境居民的政策性收入则占 1.68%，收入来源并不局限于农业收入，结构较为多样化，见表 4。

表 4 被调查家庭 2017 年户均收入来源

单位：元/年/户

项目	农业收入	养殖业收入	打工收入	工资收入	政策性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受影响家庭总体收入	654000	5333.333	1384267	293066.7	40000	9600	2386266.67
受影响家庭人均收入	16350	133.33	34606.66	7326.66	1000	240	59656.67
所占比例	27.41%	0.22%	58.01%	12.28%	1.68%	0.40%	100.00%

数据来源：2018 年 1 月、3 月尽职尽责调查户　　样本量：受影响家庭 N=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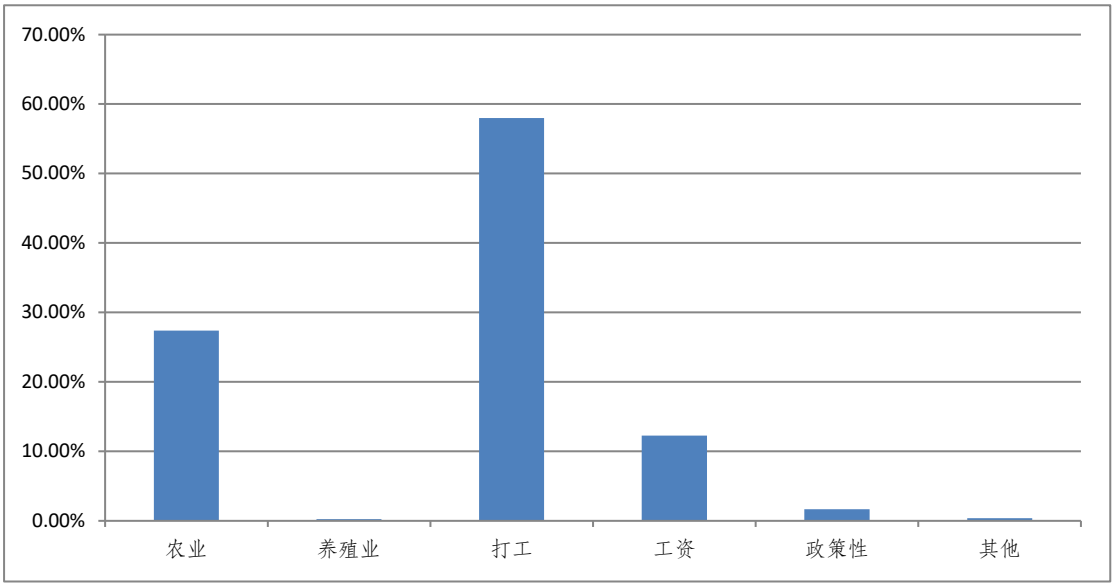

图 2 家庭收入来源分布情况

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内村民大部分从事橡胶种植和外出打工等，表 4 显示了受影响家庭人均收入来源的组成。调查结果显示，受影响的家庭在生活开支方面投入较大，占总收入的 35.98%，其次为教育开支和交通开支方面开支较大，分别占 10.48%和 14.62%，详见表 5。

表 5 受影响家庭 2017 年的户均支出状况

支出项目	总体支出	人均支出	所占各项比例
水费	11824	54.99	0.74%
电费	40520	188.47	2.54%
垃圾费	1000	4.65	0.06%
生活开支	573245	2666.26	35.98%
衣着开支	83362	387.73	5.23%
农业投入	34763	161.69	2.18%
教育开支	166988	776.69	10.48%
医疗开支	54284	252.48	3.41%
交通开支	233018	1083.80	14.62%
通讯费开支	98742	459.26	6.20%
人情往来支出	135859	631.90	8.53%
其他开支	159733	742.94	10.02%
合计	1593393	7411.13	0.74%

数据来源：2018 年 1 月尽职尽责调查　　样本量：受影响家庭 N=40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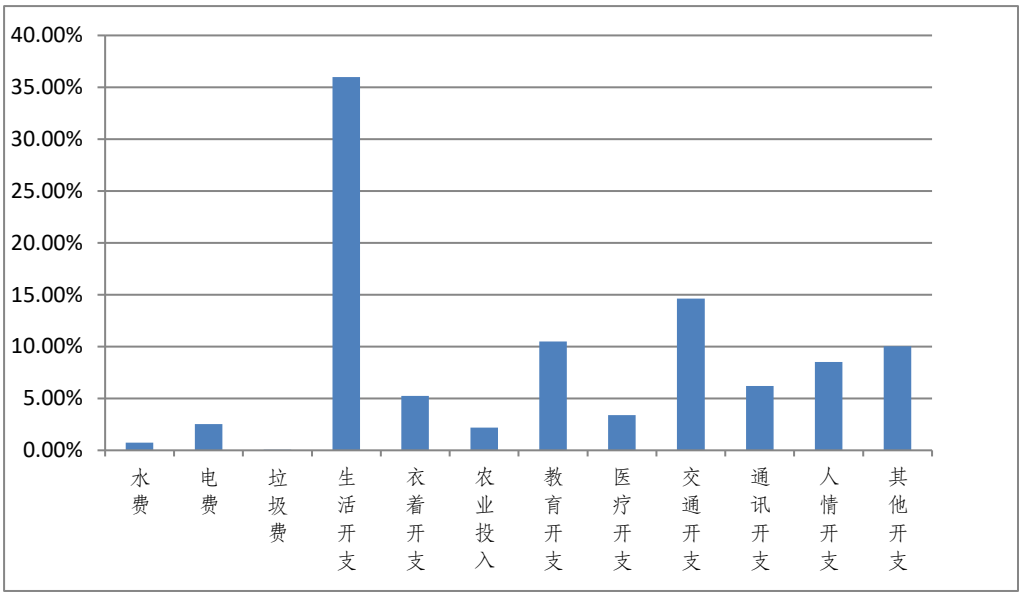

图 3 家庭开支分别情况

为了更好的分别确定受影响男性劳动力和女性劳动力的收入水平,从调查样本中随机抽取 30 户家庭作为样本进行调查，见表 6。分析结果显示：男性劳动力人口的平均年收入为 12846.17 元，女性劳动力人口的平均年收入为 11082.23 元，男性劳动力年平均收入高于女性劳动力年平均收入这一现象与女性多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服务业或做些临时性工作等有关，而大部分男性成员则选择外出打工或从事运输业等高收入行业，因此收入稍低于男性。

表 6 男女性劳动力家庭收入所占份额对比

项目	有效样本量	极小值	极大值	均值	标准偏差
男性劳动力收入	30	6500.00	35850.00	12846.17	7257.89
女性劳动力收入	30	6250.00	29862.50	11082.23	4788.86

数据来源：2018 年 1 月、3 月尽职尽责调查

在年收入 5000 元至 10000 元区间之内，男性劳动力平均年收入与女性劳动力年平均收入相差无几，在年收入 10000 元以上的区间内，男性劳动力平均年收入则明显高于女性劳动力年平均收入。这是由于男性劳动力有很多从事高工价的外出打工活动，获得更高的年收入；而女性则常年在家操持家务，照顾老人和孩子而获得收入的时间和途径大大减少，从而使年平均收入水平低于男性。总体而言女性劳动力收入呈上升趋势，说明女性在家庭收入中占了重要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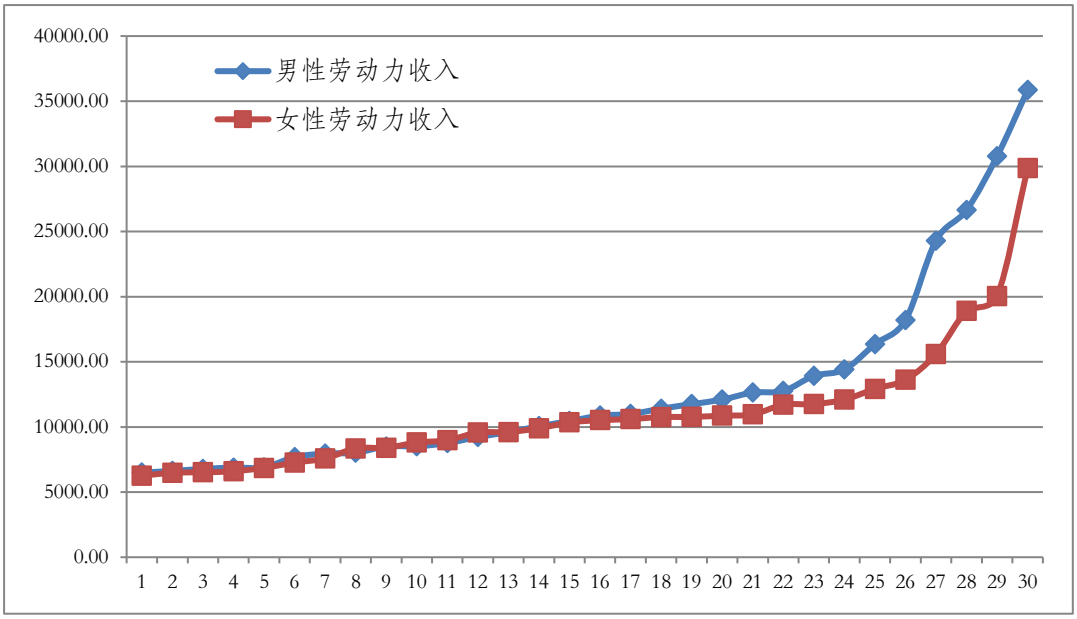

图 4 男性和女性收入差异

5. 征地补偿与支付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国土局与孟定镇人民政府以及受影响村集体开展了多次协商活动，最终达成一致协议；于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国土局与孟定镇人民政府以及受影响村集体签地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征地工作于 2017 年完成。由于孟定镇征地工作分时间段和地块进行征收，征收面积较大，涉及村集体和个人较多，涉及补偿金额较大，详细的征地情况见表 7，详细的补偿协议，支付凭证，发放明细见附件。

表 7 孟定镇道路子项目以及产能合作区子项目征地情况

影响村集体	征收面积（亩）	补偿金额（万元）
清水河村	255.43	15824323
山头寨村	331.89	40112303
合计	557.32	55936626

6. 公众参与

在征地过程中，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国土局，孟定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多次与各受影响村书记和村主任进行了进行座谈沟通和充分的协商，使其充分认识考虑受影响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公众参与协商：

（1）召开公众参与协商会议

在征地之前，召开相关的座谈会，集中介绍了清水河片区发展规划的思路和拟建设项目

的基本情况，以及计划征地的范围，听取了各村代表以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对他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记录，并在实施中给予了考虑和关注。

（2）召开征收补偿与安置协商会议

在征地方案实施之前，向各村负责人、村民代表讲解有关政策、法规、补偿标准、支付时间、以及土地的置换地点等，结合城关镇人民政府和各村集体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国家及云南省的政策实施项目，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关于征收土地和如何安置的讨论和协商。

（3）征地工作与补偿

在征地详细调查和测量、补偿标准制定、征地协议谈判、补偿费用支付中，各受影响村负责人、村民代表和国土局参加了整个工作的过程，保证征地工作公正、公平、合理和透明。

（4）发布征地公告

公告的主要内容：项目概况、征地范围、补偿标准及安置政策、时间表等。

调查小组 2018 年 1 月 20 日 26 日期间，通过走访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国土局、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项目办、孟定镇人民政府、孟定镇征地拆迁办、受影响村委会以及相关的负责人，并实地查看，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了解到征地实施的政策、影响量、补偿标准、支付情况等，并与受影响村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其在征地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情况，询问了征地后，农户收入是否会受到了影响，并询问了对征地的看法和意见。

图 1 孟定镇人民政府召开村民座谈会议（清水河村）

图 2 孟定镇受影响村民签订土地补偿协议（清水河村）

图 3 孟定镇人民政府召开村民座谈会议（山头寨村）

图 4 孟定镇受影响村民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山头寨村）

耿马县-孟定镇山头寨村征地村民访谈	
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地点：耿马县孟定镇山头寨村
参会人员：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工作人员	
被访谈人：已征地村民刘拥康	

主要问题和内容：

刘拥康，男，50 岁，汉族，孟定镇山头寨村村民，家里六口人，妻子 46 岁，有三个女儿，一个儿子，目前主要是在家种植橡胶，目前所有的儿女均在上学；家里的收入来源是作为山头寨村小组长的工资以及种植橡胶，山头寨村因为 3 号路的建设北征用了很少的一部分土地，由于征用土地不大目前村民依旧在从事橡胶种植，由于村里土地被政府征收，获得了补偿款，所有的补偿款均补偿到户，村民就拿补偿款盖了新房子，大部分村民还是在农村里居住。村民生活质量和居住条件并未因征地而降低，反而生活质量和居住条件得到很大改善。

道路建设项目给我和家人，以及对我们整个村来说都是一件好事，我们现在都盖了新房子，村里的被征地的村民也都住上了新房子，也加快了我们村城乡建设一体化道路，也符合我们孟定城镇发展规划。

对项目的态度：

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建设必然会给给我们农户带来了新的机遇；

道路的建设对于城乡一体化发展是必然的过程。

耿马县-孟定镇清水河村征地村民访谈	
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地点：耿马县孟定镇清水河村村
参会人员：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工作人员	
被访谈人：已征地村民董瑞旗	

主要问题和内容：

董瑞旗，男，47 岁，汉族，孟定镇清水河村村民，家里四口人，妻子 42 岁，儿子 21 岁，女儿 19 岁，目前在主要是在外跑运输，儿子在当地的派出所从事警务工作，女儿 19 岁，在临沧市读高三；家里的收入来源是自己跑运输的工资以及家里的橡胶林地，还有儿子在公安局的工资，清水河村的土地被征用，目前村民已不再主要从事橡胶种植，也有在从事竹鼠养殖，季节性打工，或者外出打工，由于村里土地被政府征收，获得了补偿款，村民就拿补偿款在村子内重新修建了房子和购买汽车，大部分村民都已经重新住上了新的房屋，开上了新汽车。村民生活质量和居住条件并未因征地而降低，反而生活质量和居住条件得到很大改善。

国际产能区建设项目和道路项目给我和家人，以及对我们整个村来说都是一件好事，改善基础设施对我们每个人都是有好处的。

对项目的态度：

道路的建设对于城乡发展必然起到有利作用；

项目给我们村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在征地过程中，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国土局，孟定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多次与受影响村和征地户进行了进行座谈沟通和充分的协商,使其充分认识考虑受影响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多次公众参与与协商，具体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见下表。

公众参与一

时间： 2014 年 6 月 18 日

地点： 耿马县孟定镇山头寨村委会

参会人员：

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国土局相关负责人，孟定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山头寨村村长，书记，村民代表

会议议题：

关于孟定镇清水河片区道路建设项目征收孟定镇山头寨征地问题征询意见会议内容：

1.介绍清水河片区 3 号路拟建设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的建设目的。

2.介绍拟建设道路位置和征地的范围以及时间。

3.征求耿马县孟定镇山头寨村村民的意见和看法

人员发表意见：

村民代表表示，项目的建设不仅仅是带动我们山头寨村的发展，也是推动我们整个孟定镇清水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的经济发展，很支持项目的建设，但需要在征地之前充分考虑我们农户的需求，不能因为征地而影响我们农户自身的发展，土地被征收，我们的生计问题需要如何解决，如果外出打工，是否需要给我们进行培训，如运输、电焊、电工、保洁、烹饪等技术，如果进行个体经营，是否能提供门面房等，希望政府能从农户的角度出发，提出实际的解决方案关于我们村民的发展前景；另外补偿款要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进行，政策文件公开透明，在征地过程中要多开展村民会议，一起进行商议；

总的来说，项目的建设是件好事，在不影响我们村民自身的发展情况下，是积极支持的，需要项目前期能做好准备工作，政府要多考虑农户的发展。

公众参与二

时间： 2014 年 7 月 2 日

地点：耿马县孟定镇清水河村委会

参会人员：

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国土局相关负责人，孟定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清水河村村长，书记，村民代表

会议议题：

关于道路、产能合作区建设项目征收耿马县孟定镇征地问题征询意见会议内容：

1. 介绍 4、5 号路建设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的建设目的。

2. 介绍产能合作区建设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的建设目的。

2.介绍拟建设 4、5 号路、产能合作区的征地的范围以及时间。

3.征求耿马县孟定镇清水河村村民的意见和看法

人员发表意见：

村民代表表示，项目的建设不仅仅是带动我们清水河村的发展，也是推动我们整个孟定镇清水河片区的发展，很支持项目的建设，但需要在征地之前充分考虑我们农户的需求，不能因为征地而影响我们农户自身的发展，土地被征收，我们的生计问题需要如何解决，如果外出打工，是否需要给我们进行培训，如挖机、铲车、电焊、电工、保洁、烹饪等技术，如果进行个体经营，是否能提供门面房等，希望政府能从农户的角度出发，提出实际的解决方案关于我们村民的发展前景；另外补偿款要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进行，政策文件公开透明，在征地过程中要多开展村民会议，一起进行商议；

总的来说，项目的建设是件好事，在不影响我们村民自身的发展情况下，是积极支持的，需要项目前期能做好准备工作，政府要多考虑农户的发展。

7. 抱怨申诉

受影响人对于项目征地或其他问题有抱怨及疑问，可以采取多种途径进行申诉。申诉系统详见图。基本申诉渠道如下:

阶段 1: 如果受影响人对土地征收补偿和安置或相关实施工作感到不满，他们可以向所

在村委会或孟定镇政府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要由村委会或镇政府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镇政府应在 2 周内解决或提出反馈意见。

阶段 2: 如果申诉人对第一阶段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他/她可以在获得第一阶段的处理意见后，可以向边合区国土局提出申诉，边合区国土局在收到申诉后；应该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3: 申诉人若对边合区国土局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移民可以向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项目办提出申诉，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项目办办应该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4: 申诉人若对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项目办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项目办裁决决定后，可以向临沧市政府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3 个月内，根据民事诉讼法，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受影响人可以针对征地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和支付时间等。上述申诉途径已通过会议和其它方式告知受影响，使其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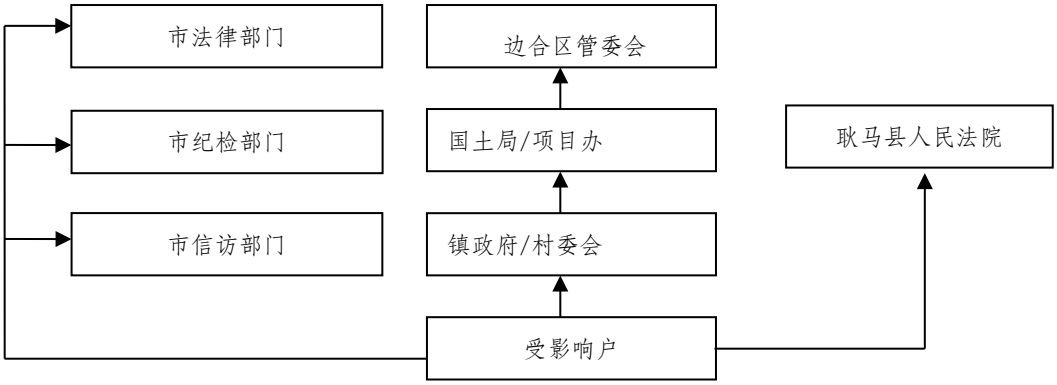

图 1 申诉与抱怨程序图

根据项目小组的调查，征地受影响人对于自己的权利以及申诉抱怨渠道都非常清楚。在征地过程中，不存在上访和申诉等现象，征地拆迁受影响人对安置和补偿较为满意。

8. 结论与建议

（1）在征地前期及征地过程中，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国土局、孟定镇政府和相关单位组织过多次的公众参与，受征地影响村的意见得到了充分的尊重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以落实，补偿安置和支付均已按照签订的协议实施的，未对受影响村子村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总体来讲，所有的补偿与安置措施，都是基于充分的公众参与去实施的，无任何遗

留问题。

（2）在项目实施和征地过程中，抱怨申诉渠道畅通，截止目前，未有申诉抱怨情况发生，各受影响村子对项目建设很支持，并对征收补偿安置非常满意，无任何遗留问题存在。

（3）经调查，各受影响村征收土地的补偿金额以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全部已支付，不存在任何问题。

9. （山头寨村已征地补偿协议、补偿款发放明细、协议签订、支付凭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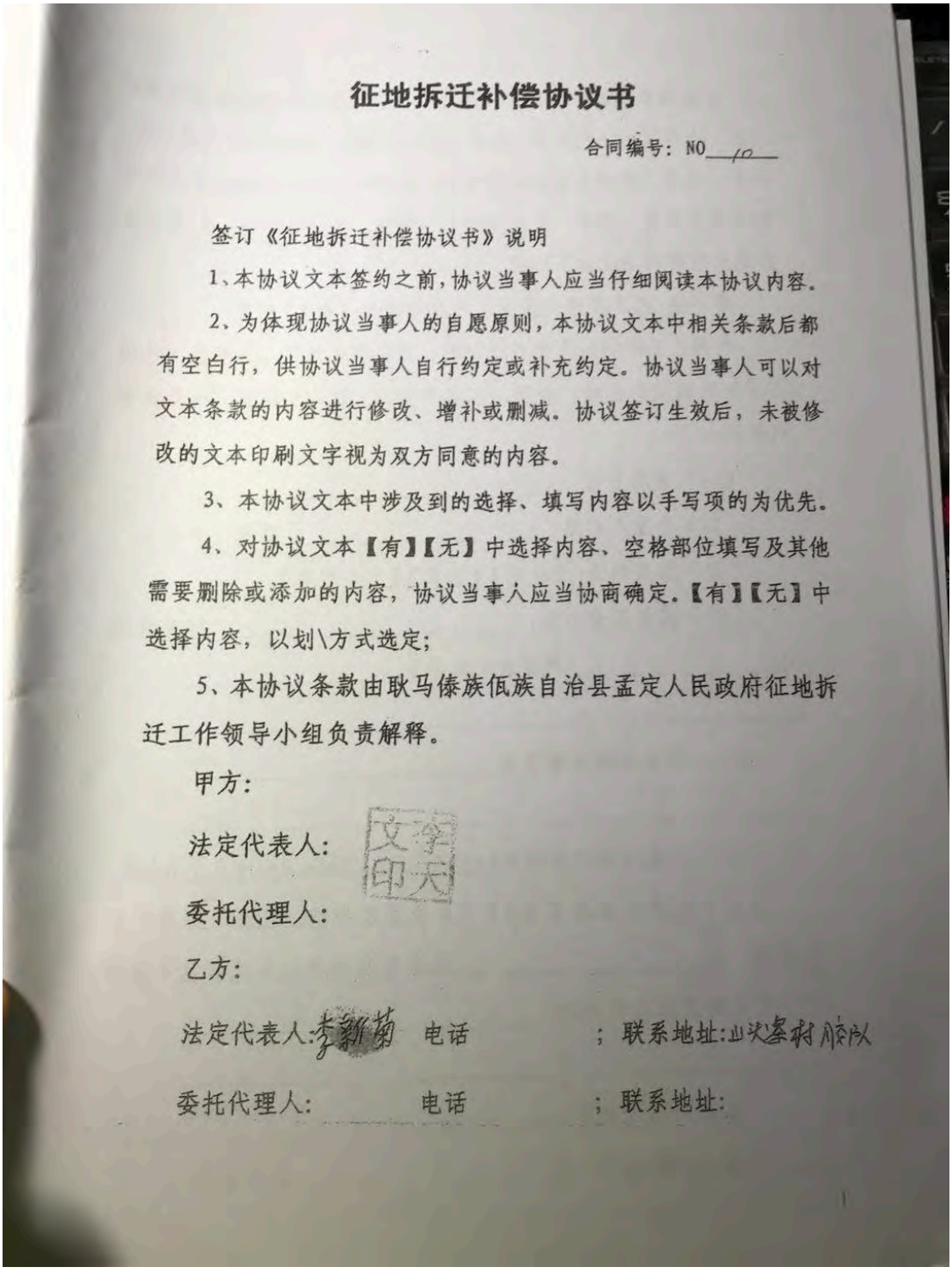

征地拆迁补偿协议书

合同编号：NO 10

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书》说明

1、本协议文本签约之前，协议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

2、为体现协议当事人的自愿原则，本协议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协议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协议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协议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的内容。

3、本协议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的为优先。

4、对协议文本【有】【无】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协议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有】【无】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

5、本协议条款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人民政府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新菊 电话 ；联系地址：山头寨村小组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

为确保耿马县（孟定）边境经济合作区核心园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维护边疆社会稳定，做到征用土地公开、公平、公正，既满足国家建设需要，保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促进项目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土地及附着物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需搬迁房屋、附属物情况【有】【无】

根据乙方提供的产权书证材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补偿方案》所确定的标准，经甲、乙双方核对，对乙方房屋、附属物情况确认如下：

（一）房屋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房屋产权属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共有）。

（三）房屋用途：【住宅】【店面】【工业用房】。

（四）房屋测量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总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____________

____

（五）房屋的附着物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六）土地的附作物情况于12月31日前迁出附着物，12月31日后自动放弃。

（七）已搬迁房屋【有】【无】设置抵押权。已搬迁房屋已被抵押给____________________。现房屋所有权人与抵押权人按以下方式处理该房屋抵押权：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八）补偿安置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补偿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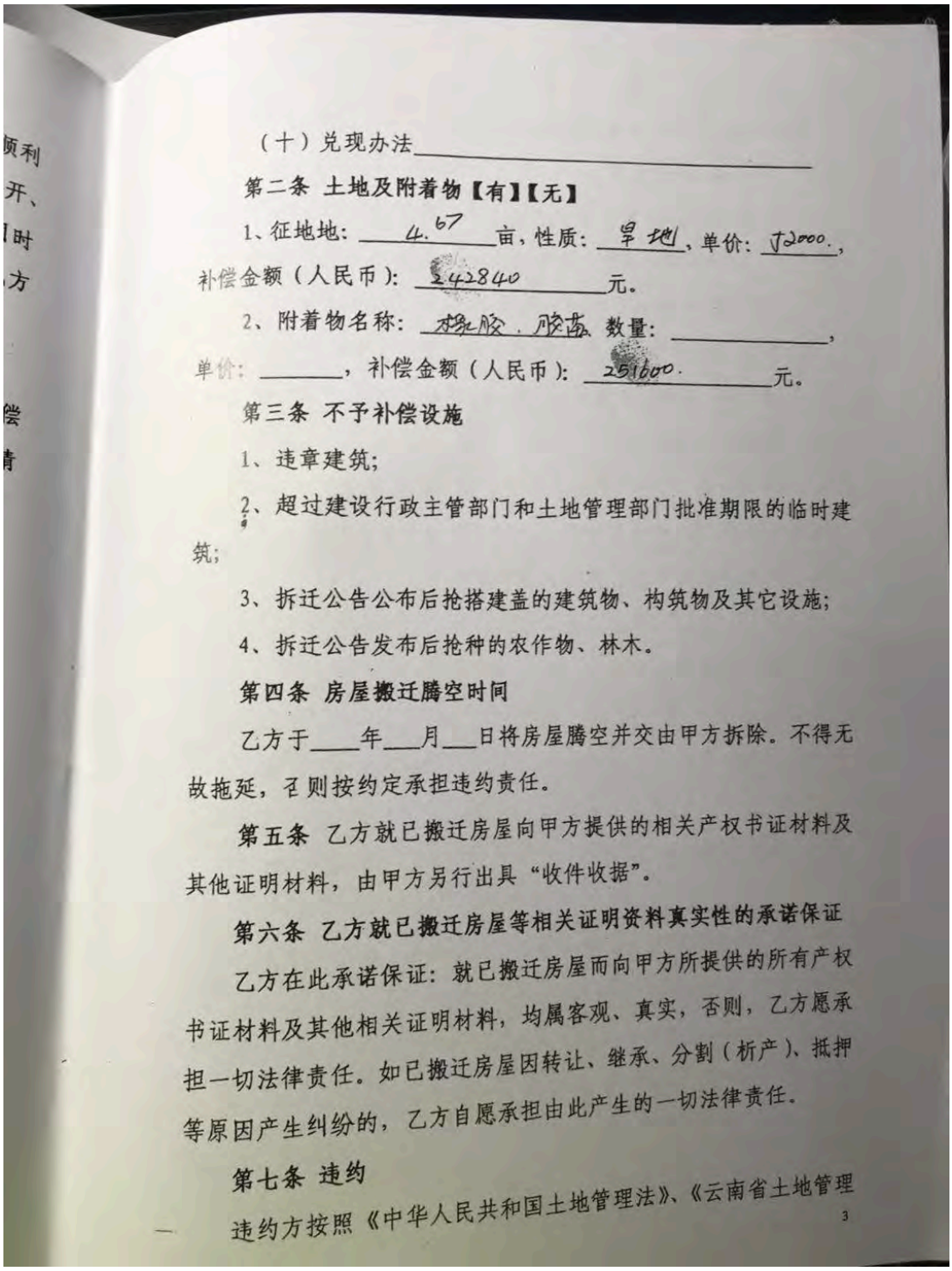

（十）兑现办法_____

第二条 土地及附着物【有】【无】

1、征地地：4.67亩，性质：旱地，单价：12000.，补偿金额（人民币）：242840元。

2、附着物名称：橡胶、胶苗 数量：_____，单价：_____，补偿金额（人民币）：251600.元。

第三条 不予补偿设施

1、违章建筑；

2、超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3、拆迁公告公布后抢搭建盖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4、拆迁公告发布后抢种的农作物、林木。

第四条 房屋搬迁腾空时间

乙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将房屋腾空并交由甲方拆除。不得无故拖延，否则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就已搬迁房屋向甲方提供的相关产权书证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由甲方另行出具“收件收据”。

第六条 乙方就已搬迁房屋等相关证明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保证

乙方在此承诺保证：就已搬迁房屋而向甲方所提供的所有产权书证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属客观、真实，否则，乙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已搬迁房屋因转让、继承、分割（析产）、抵押等原因产生纠纷的，乙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

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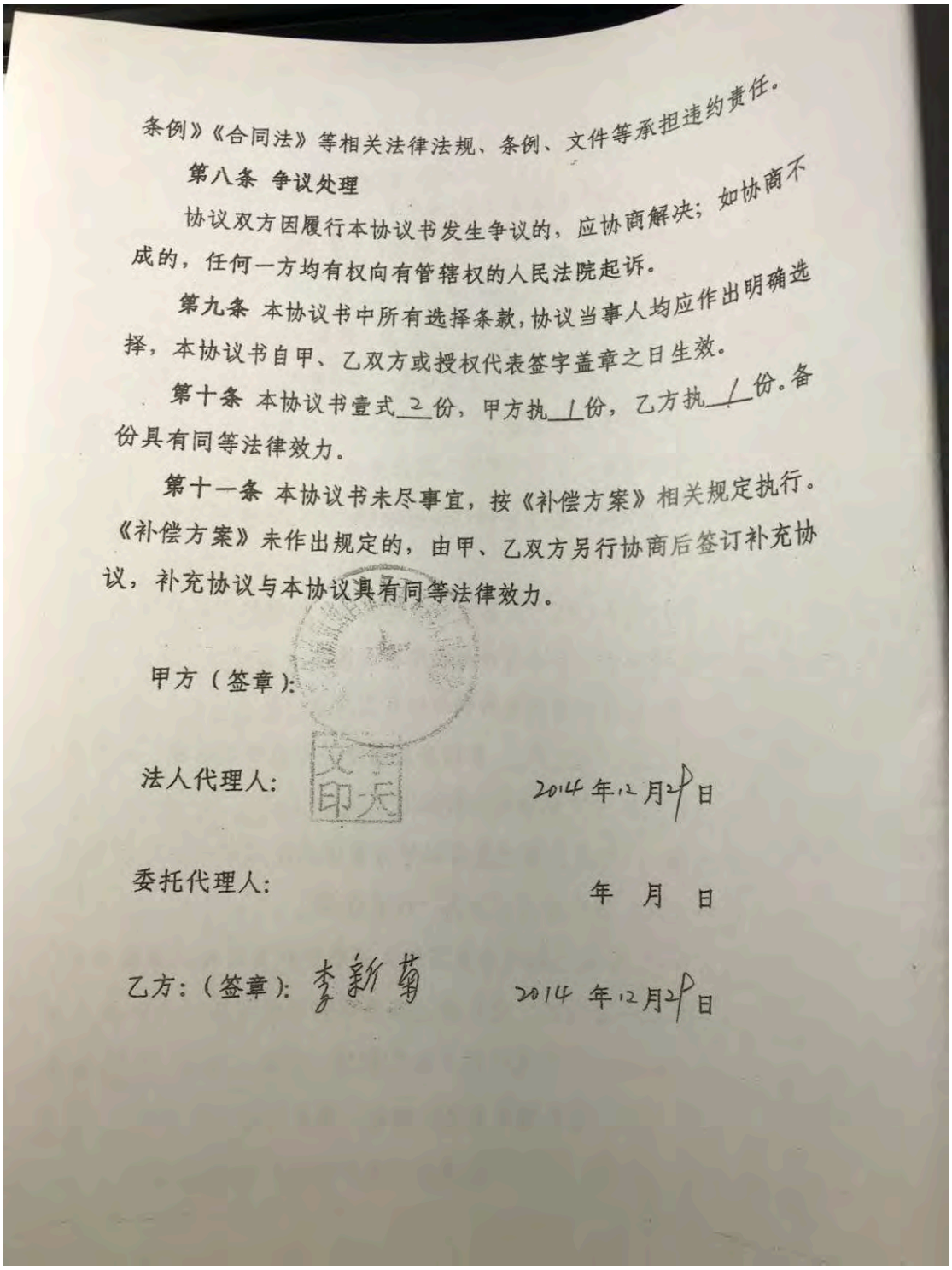

条例》《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文件等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中所有选择条款，协议当事人均应作出明确选择，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书壹式 二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备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补偿方案》相关规定执行。《补偿方案》未作出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人代理人：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李新菊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图 1：补偿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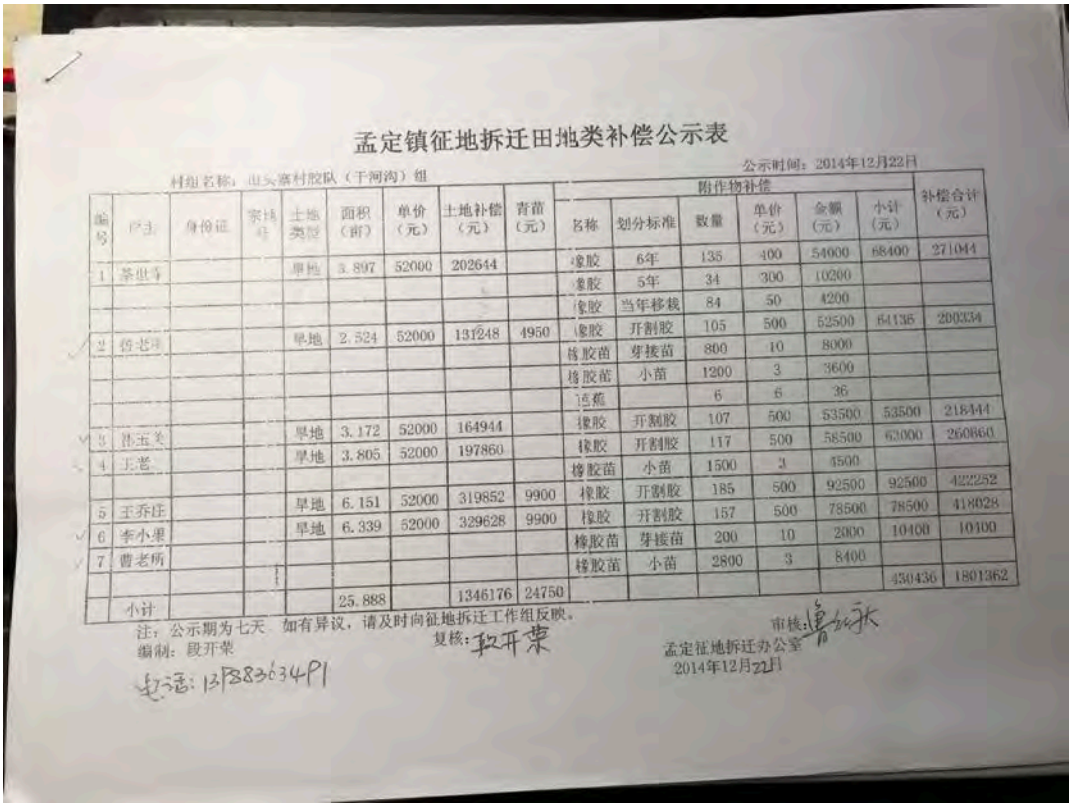

孟定镇征地拆迁田地类补偿公示表

村组名称：山头寨村胶队（于河沟）组　　公示时间：2014年12月22日

编号	户主	身份证	宗地号	土地类型	面积（亩）	单价（元）	土地补偿（元）	青苗（元）	附作物补偿						补偿合计（元）
									名称	划分标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小计（元）	
1	茶世寿			旱地	3.897	52000	202644		橡胶	6年	135	400	54000	68400	271044
									橡胶	5年	34	300	10200		
									橡胶	当年移栽	84	50	4200		
2	段老珍			旱地	2.524	52000	131248	4950	橡胶	开割胶	105	500	52500	64136	200334
									橡胶苗	芽接苗	800	10	8000		
									橡胶苗	小苗	1200	3	3600		
									芭蕉		6	6	36		
3	昌玉美			旱地	3.172	52000	164944		橡胶	开割胶	107	500	53500	53500	218444
4	王老			旱地	3.805	52000	197860		橡胶	开割胶	117	500	58500	63000	260860
									橡胶苗	小苗	1500	3	4500		
5	王乔庄			旱地	6.151	52000	319852	9900	橡胶	开割胶	185	500	92500	92500	422252
6	李小果			旱地	6.339	52000	329628	9900	橡胶	开割胶	157	500	78500	78500	418028
7	曹老所								橡胶苗	芽接苗	200	10	2000	10400	10100
									橡胶苗	小苗	2800	3	8400		
	小计				25.888		1346176	24750						450436	1801362

注：公示期为七天，如有异议，请及时向征地拆迁工作组反映。
编制：段开荣　　复核：段开荣　　审核：[illegible]
孟定征地拆迁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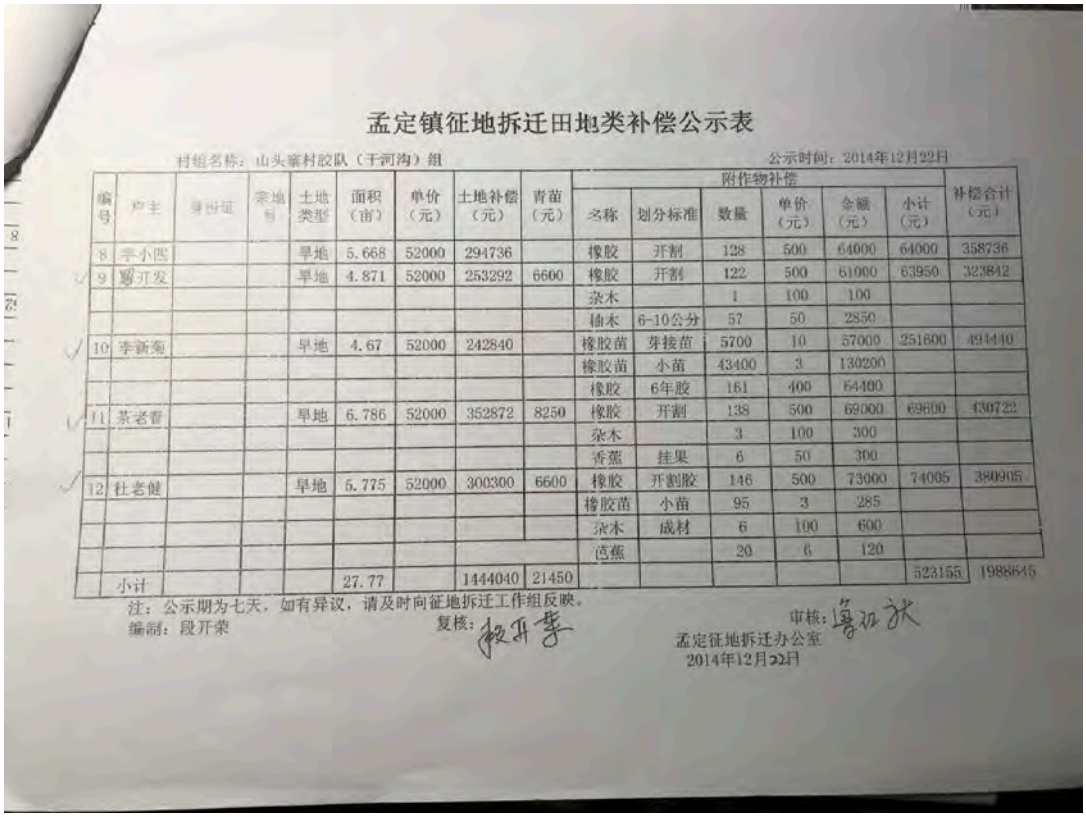

孟定镇征地拆迁田地类补偿公示表

村组名称：山头寨村胶队（于河沟）组　　公示时间：2014年12月22日

编号	户主	身份证	宗地号	土地类型	面积（亩）	单价（元）	土地补偿（元）	青苗（元）	附作物补偿						补偿合计（元）
									名称	划分标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小计（元）	
8	李小四			旱地	5.668	52000	294736		橡胶	开割	128	500	64000	64000	358736
9	夏开发			旱地	4.871	52000	253292	6600	橡胶	开割	122	500	61000	63950	323842
									杂木		1	100	100		
									柚木	6-10公分	57	50	2850		
10	李新菊			旱地	4.67	52000	242840		橡胶苗	芽接苗	5700	10	57000	251600	494440
									橡胶苗	小苗	43400	3	130200		
									橡胶	6年胶	161	400	64400		
11	景老春			旱地	6.786	52000	352872	8250	橡胶	开割	138	500	69000	69600	430722
									杂木		3	100	300		
									香蕉	挂果	6	50	300		
12	杜老健			旱地	5.775	52000	300300	6600	橡胶	开割胶	146	500	73000	74005	380905
									橡胶苗	小苗	95	3	285		
									杂木	成材	6	100	600		
									芭蕉		20	6	120		
	小计				27.77		1444040	21450						523155	1988645

注：公示期为七天，如有异议，请及时向征地拆迁工作组反映。
编制：段开荣　　复核：段开荣　　审核：[illegible]
孟定征地拆迁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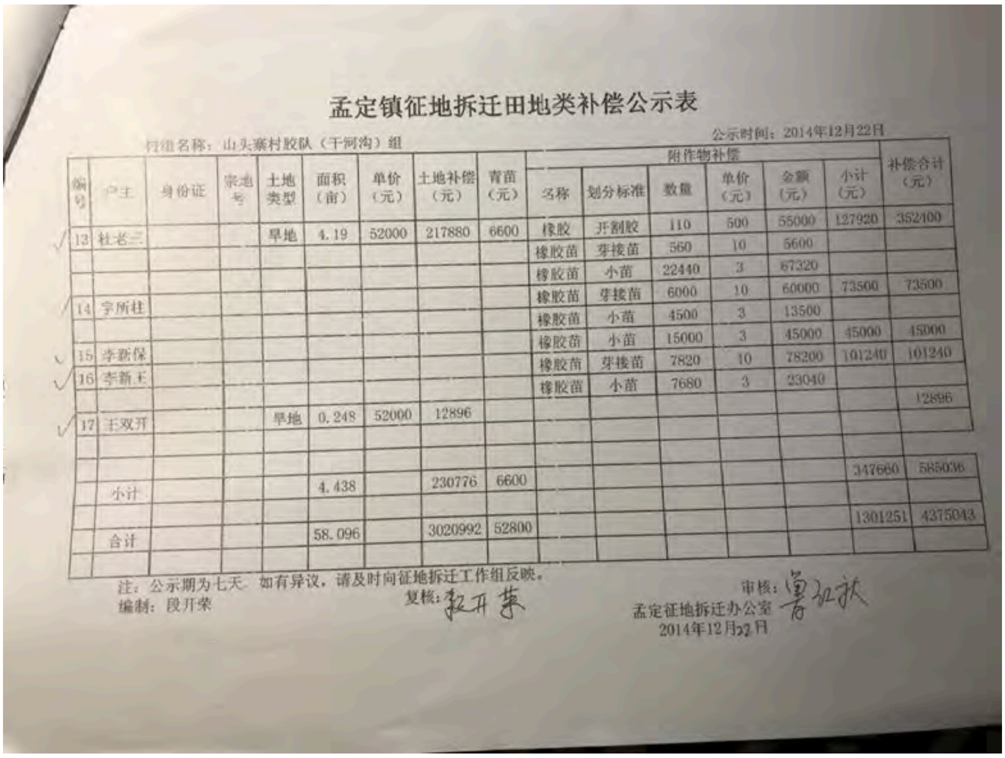

孟定镇征地拆迁田地类补偿公示表

村组名称：山头寨村胶队（干河沟）组　　　　公示时间：2014年12月22日

编号	户主	身份证	宗地号	土地类型	面积（亩）	单价（元）	土地补偿（元）	青苗（元）	附作物补偿						补偿合计（元）
									名称	划分标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小计（元）	
13	杜老三			旱地	4.19	52000	217880	6600	橡胶	开割胶	110	500	55000	127920	352400
									橡胶苗	芽接苗	560	10	5600		
									橡胶苗	小苗	22440	3	67320		
14	字所柱								橡胶苗	芽接苗	6000	10	60000	73500	73500
									橡胶苗	小苗	4500	3	13500		
15	李新保								橡胶苗	小苗	15000	3	45000	45000	45000
16	李新王								橡胶苗	芽接苗	7820	10	78200	101240	101240
									橡胶苗	小苗	7680	3	23040		
17	王双开			旱地	0.248	52000	12896								12896
	小计				4.438		230776	6600						347660	585036
	合计				58.096		3020992	52800						1301251	4375043

注：公示期为七天，如有异议，请及时向征地拆迁工作组反映。

编制：段开荣　　复核：[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孟定征地拆迁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

图 2：山头寨村征地补偿款发放明细

图 3：山头寨村征地补偿款协议签订

附件二 孟定镇垃圾处理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10. 孟定镇垃圾处理厂简介

孟定镇现有的垃圾处理厂位于孟定镇下城村波广组回胜改地段,垃圾处理厂内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座，日处理规模 110 吨，总库容 68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为 15 年；渗滤液处理站一座，日处理规模 75 吨；生活垃圾转运站一座，日处理规模 40 吨；垃圾收集站两座，日收集规模 10 吨，分别位于孟定农场总场和大湾江与振清二级路交叉口，以及配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孟定镇垃圾处理厂项目总用地面积 81874.49 平方米(122.81 亩)，于 2015 年开工建设，2017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图 1 孟定镇垃圾处理厂现状

11. 尽责报告编制

本子项目移民尽职报告编制工作由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项目办和移民编制单位共同编制。编制调研小组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对孟定镇征地拆迁办、受影响村小组组长以及相关单位进行了走访，根据亚行 PPTA 专家的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又对垃圾厂部分受影响农户进行了社会经济补充调查，共调查 10 户，并对 10 户有效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原来将垃圾厂项目的社会经济分析纳入 2-5 号路及国际产能合作区项目，已征地调查中一同分析，现将这 10 户垃圾厂受影响户独立进行分析）。本次尽责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了解被征地的实际情况，回顾征地补偿的过程，了解项目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情况，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过程以及支付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得出相关结论。

图 2　2018 年 1 月受影响村干部访谈

图 3　2018 年 3 月受影响农户社会经济补充调查

12. 项目影响

（1）孟定镇垃圾处理厂工程：

本次项目孟定垃圾处理厂工程：垃圾处理厂位于孟定镇下城村波广组回胜改地段，项目总用地面积 81874.49 平方米(122.81 亩)，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已全部征收完成。本子项目所占土地面积，即已完成征收土地面积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孟定镇垃圾处理厂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收情况

项目名称	坐落村组、权属	橡胶林地	耕地	国有公益林地
垃圾处理厂	下城村上莫牙组	12.82	0	0
	下城村波乃组	141.59	0	0
合计		154.41		

数据来源：孟定镇征地拆迁办　　注：表中所有土地均已完成征收工作

根据孟定镇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总体利用的要求，孟定镇人民政府于 2014 年对孟定镇下城村的土地进行征收，征收共影响 1 个村，共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约为 154.41 亩，孟定镇垃圾处理厂项目仅占 122.81 亩，影响 24 户 118 人。

完成土地征收前，孟定镇人民政府，孟定镇征地拆迁办以及受影响村进行了谈判，开展

了多次公众参与和协商，并开展了多次村民会议进行讨论，最终达成协议，签署了土地补偿协议。

13. 受影响人社会经济分析

根据调查和机构访谈了解到孟定镇垃圾处理工程征地工作已于 2014 年完成，共计影响 24 户，118 人，本尽职尽责调查报告对 10 户 56 人进行了社会经济入户调查，并根据 10 户受影响户的有效问卷进行受影响人的职业、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分析。

被调查的受影响户中30.36%的受影响人从事种植业生产,此外,外出打工人员占44.64%,这是因为受项目影响村在城镇周边，且项目所征用土地仅占很少的一部分，所以大多数受影响人还是选择橡胶种植和外出打工；另外，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占 17.86%，退休人员占了7.14%，详情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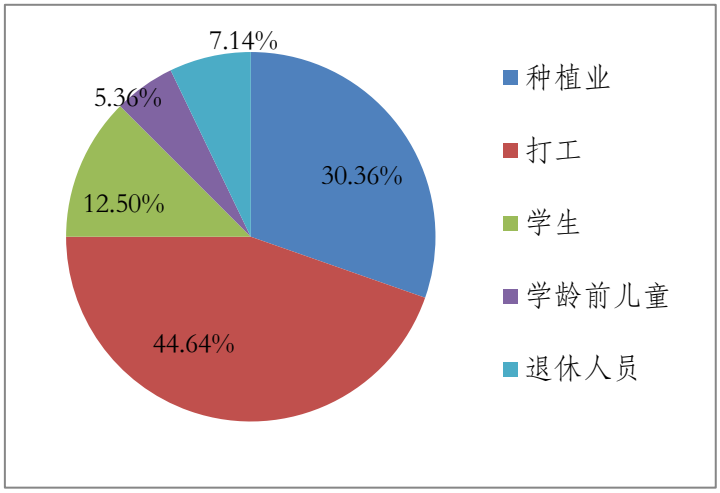

图 4　受影响人职业分布

孟定镇垃圾处理厂项目所影响的征地农户全部为孟定在下城村的村民，受影响村的村民大多数以外出打工和橡胶种植为主。这10户受征地影响家庭的经济收入和支出情况见表2，受征地影响农户的生计来源及收入水平比较情况见表 3。

表 2 被调查家庭 2018 年的户均经济状况

单位：元/年/人

类别	调查户数	调查人数	项目	最少	最多	平均	标准偏差
受影响家庭	10	56	人均收入	7675	10950.20	9083.96	2682.78
			人均支出	3040	4242.5	3558.9	993.99

数据来源：2018 年 3 月尽职尽责调查　　样本量：受影响家庭 N=10 户

表 3 受征地影响户生计来源及收入水平比较

单位：元/年/人

项目	征地后收入情况（2017）			征地前收入情况（2013）			对比差异
	受影响家庭总体收入	受影响家庭人均收入	所占比例	受影响家庭总体收入	受影响家庭人均收入	所占比例	征地前较征地后收入增减情况
种植业收入	154899.68	2766.07	30.45%	194385	3471.17	45.13%	-20.31%
打工收入	253231.73	4522	49.78%	149891	2676.64	34.80%	68.94%
政策收入	10000	178.57	1.97%	10000	178.57	2.32%	0.00%
工资收入	50157.99	895.68	9.86%	37257	665.31	8.65%	34.63%
其他收入	40412.34	721.65	7.94%	39188	699.8	9.10%	3.12%
合计	508701.74	9083.96	100%	430724	7691.5	100.00%	18.10%

数据来源：2018 年 3 月尽职尽责调查　　样本量：受影响家庭 N=10 户

受孟定镇垃圾处理厂项目影响区村民的收入已经不局限于种植业收入，受影响村的村民，收入来源已经转向打工收入为主，打工收入占 49.78%，其次为种植业收入占 30.45%，工资收入占 9.86%，此外孟定镇作为中国边境城镇，国家每年会给边境居民每户没变 1000 元的边境居民补助，该部分边境居民的政策性收入占 1.97%，受项目影响农户的收入来源并不局限于农业收入，结构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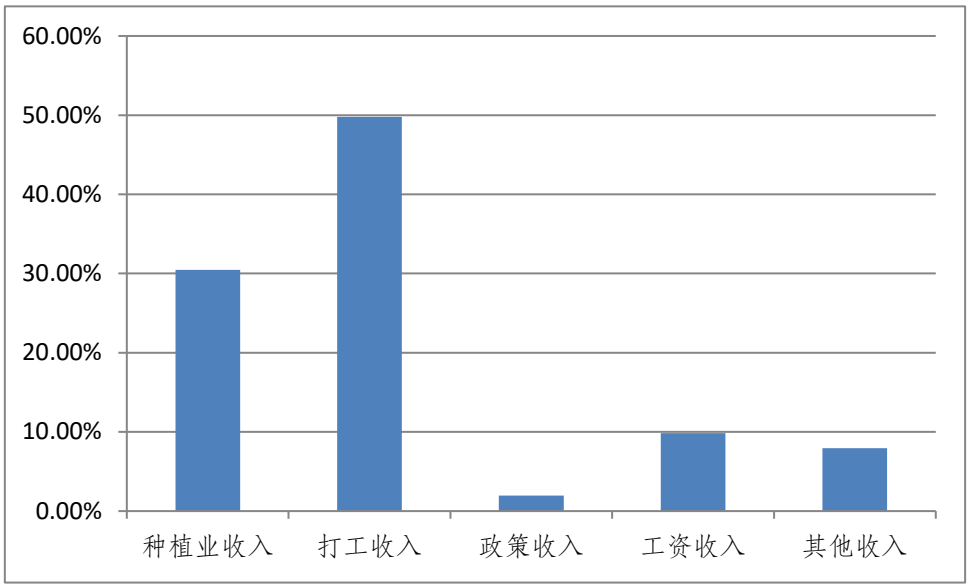

图 5 家庭收入来源分布情况

14. 征地补偿与支付

2014 年孟定镇人民政府以及受影响村集体开展了多次协商活动，最终达成一致协议；于 2014 年孟定镇征地拆迁办与受影响村集体签地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征地工作于 2014 年完成。由于孟定镇垃圾处理厂项目征收面积不大，涉及村集体和个人不多，涉及补偿金额不大，详细的征地情况见表 4，详细的补偿协议见附件。

表 4 孟定镇垃圾处理厂项目已完成土地征地情况

影响村集体	征收面积（亩）	补偿金额（元）
下城村	154.41	8049520

15. 公众参与

在征地过程中，孟定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多次与各受影响村书记和村主任进行了进行座谈沟通和充分的协商，使其充分认识考虑受影响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公众参与协商:

（1）召开公众参与协商会议

在征地之前，召开相关的座谈会，集中介绍了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计划征地的范围，听取了各村代表以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对他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记录，并在实施中给予了考虑和关注。

（2）召开征收补偿与安置协商会议

在征地方案实施之前，向各村负责人、村民代表讲解有关政策、法规、补偿标准、支付时间，结合孟定镇人民政府和各村集体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国家及云南省的政策实施项目，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关于征收土地和如何安置的讨论和协商。

（3）征地工作与补偿

在征地详细调查和测量、补偿标准制定、征地协议谈判、补偿费用支付中，各受影响村负责人、村民代表和国土局参加了整个工作的过程，保证征地工作公正、公平、合理和透明。

（4）发布征地公告

公告的主要内容：项目概况、征地范围、补偿标准及安置政策、时间表等。

调查小组 2018 年 3 月 27，孟定镇人民政府、孟定镇征地拆迁办、受影响村委会以及相关的负责人，并实地查看，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了解到征地实施的政策、影响量、补偿标准、支付情况等，并与受影响村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其在征地过程中的公众

参与情况，询问了征地后，农户收入是否受到了影响，并询问了对征地的看法。

耿马县-孟定镇下城村征地村民访谈	
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	地点：耿马县孟定镇下城村
参会人员：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工作人员	
被访谈人：已征地村民坦片	

主要问题和内容：

坦片，男，45 岁，汉族，孟定镇下城村村民，家里 4 口人，妻子 46 岁，有一个女儿，一个儿子，目前夫妻二人主要是以种植橡胶和外出打工为生，目前所有的儿女均在上学；家里的收入来源是在孟定镇务工的工资以及种植橡胶，下城村因为孟定镇垃圾厂的建设被征用了一部分土地，由于征用土地不大目前一部分村民依旧在从事橡胶种植、由于橡胶种植收益不高大部分村民选择外出务工增加收入，村里土地被政府征收，获得了补偿款，所有的补偿款均补偿到农户手中，村民就拿补偿款盖了新房子，大部分村民还是在农村里居住。村民生活质量和居住条件并未因征地而降低，反而生活质量和居住条件得到很大改善。

垃圾厂建设项目对我们整个孟定镇乃至整个村来说都是一件好事，我们现在都盖了新房子，村里的被征地的村民也都住上了新房子，孟定镇垃圾站的建设符合我们孟定城镇发展规划。

对项目的态度：

孟定垃圾站的建设提升了我们农户的生活质量和居住条件；

垃圾站的建设是城乡发展必然的过程。

耿马县-孟定镇下城村征地村民访谈	
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	地点：耿马县孟定镇下城村

参会人员：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工作人员
被访谈人：已征地村民艾爱
主要问题和内容： 艾爱，女，55 岁，汉族，孟定镇下城村村民，家里六口人，丈夫 57 岁，母亲 76 岁，儿子 29 岁，儿媳妇 28 岁，小孙子 4 岁，目前与丈夫在家主要是种植橡胶，儿子和儿媳妇在孟定镇城区打工；家里的收入来源是儿子，儿媳妇的工资以及家里的橡胶林地，下城村的土地被征用，目前村民已不再主要从事橡胶种植，更多的人选择在孟定镇季节性打工，或者外出打工，由于村里土地被政府征收，获得了补偿款，村民就拿补偿款在村子内重新修建了房子，大部分村民都已经重新住上了新的房屋。村民生活质量和居住条件并未因征地而降低，反而生活质量和居住条件得到很大改善。 孟定镇垃圾处理厂项目给我和家人，以及对我们整个村来说都是一件好事，改善基础设施对我们每个人都是有好处的。 对项目的态度： 垃圾处理厂的建设对于城乡发展必然起到有利作用； 项目给我们村提升了我们村的居住水平。

16. 抱怨申诉

受影响人对于项目征地或其他问题有抱怨及疑问，可以采取多种途径进行申诉。申诉系统详见图。基本申诉渠道如下:

阶段 1: 如果受影响人对土地征收补偿和安置或相关实施工作感到不满，他们可以向所在村委会/社区、镇政府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要由村委会/社区、镇政府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社区、镇政府应在 2 周内解决。

阶段 2: 如果申诉人对第一阶段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他/她可以在获得第一阶段的处理意

见后，可以向耿马县国土局/征收办提出申诉，耿马县国土局/征收办在收到申诉后；应该在2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3：申诉人若对耿马县国土局/征收办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移民可以向耿马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诉，耿马县人民政府应该在2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4：申诉人若对耿马县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裁决决定后，可以向耿马县政府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3个月内，根据民事诉讼法，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受影响人可以针对征地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和支付时间等。上述申诉途径已通过会议和其它方式告知受影响，使其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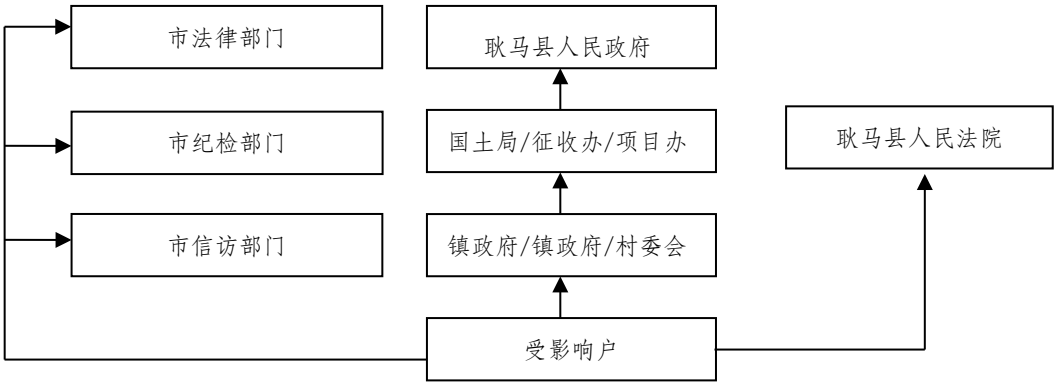

图1 申诉与抱怨程序图

根据项目小组的调查，征地受影响人对于自己的权利以及申诉抱怨渠道都非常清楚。在征地过程中，不存在上访和申诉等现象，征地拆迁受影响人对安置和补偿较为满意。

17. 结论与建议

（1）在征地前期及征地过程中，耿马县人民政府、孟定镇政府和相关单位组织过多次的公众参与，受征地影响村的意见得到了充分的尊重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以落实，补偿安置和支付均已按照签订的协议实施的，未对受影响村的村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总体来讲，所有的补偿与安置措施，都是基于充分的公众参与去实施的，无任何遗留问题。

（2）在项目实施和征地过程中，抱怨申诉渠道畅通，截止目前，未有申诉抱怨情况发生，各受影响村子对项目建设很支持，并对征收补偿安置非常满意，无任何遗留问题存在。

（3）经调查，各受影响村征收土地的补偿金额以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全部已支付，不存在任何问题。

18. （下城村已征地补偿协议、补偿款发放明细、支付凭据）

征地拆迁补偿协议书

合同编号：NO_____

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书》说明

1、本协议文本签约之前，协议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

2、为体现协议当事人的自愿原则，本协议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协议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协议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协议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的内容。

3、本协议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的为优先。

4、对协议文本【有】【无】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协议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有】【无】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

5、本协议条款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人民政府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

1

为确保耿马县（孟定）边境经济合作区核心园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维护边疆社会稳定，做到征用土地公开、公平、公正，既满足国家建设需要，保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促进项目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土地及附着物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需搬迁房屋、附属物情况【有】【无】

根据乙方提供的产权书证材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补偿方案》所确定的标准，经甲、乙双方核对，对乙方房屋、附属物情况确认如下：

（一）房屋坐落：_____

（二）房屋产权属_____所有（共有）。

（三）房屋用途：【住宅】【店面】【工业用房】。

（四）房屋测量办法：_____；房屋总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_____

_____

（五）房屋的附着物情况_____

_____

（六）土地的附作物情况_____

（七）已搬迁房屋【有】【无】设置抵押权。已搬迁房屋已被抵押给_____。现房屋所有权人与抵押权人按以下方式处理该房屋抵押权：_____

_____

（八）补偿安置方式_____

（九）补偿金额：_____元人民币

2

（十）兑现办法_____

第二条 土地及附着物【有】【无】

1、征地地：3.27亩，性质：旱地，单价：52000.00，补偿金额（人民币）：170040.00元。

2、附着物名称：橡胶，数量：_____，单价：_____，补偿金额（人民币）：4300.00元。

第三条 不予补偿设施

1、违章建筑；

2、超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3、拆迁公告公布后抢搭建盖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4、拆迁公告发布后抢种的农作物、林木。

第四条 房屋搬迁腾空时间

乙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将房屋腾空并交由甲方拆除。不得无故拖延，否则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就已搬迁房屋向甲方提供的相关产权书证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由甲方另行出具“收件收据”。

第六条 乙方就已搬迁房屋等相关证明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保证

乙方在此承诺保证：就已搬迁房屋而向甲方所提供的所有产权书证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属客观、真实，否则，乙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已搬迁房屋因转让、继承、分割（析产）、抵押等原因产生纠纷的，乙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

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

3

条例》《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文件等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中所有选择条款，协议当事人均应作出明确选择，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书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_份。备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补偿方案》相关规定执行。《补偿方案》未作出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人代理人：　　张超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2014年5月29日

图 1：补偿协议

孟定征地拆迁田地类补偿公示表

村组名称：下城村上莫牙组（垃圾场）　　公示时间：

编号	户主	身份证	家庭人口	宗地号	土地类型	面积（亩）	单价	土地补偿（元）	青苗补偿（元）	附着物补偿					补偿合计（元）	备注
										名称	划分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牟得卫	533525198510201417				1.54	52000	80080.00		橡胶	开割	110	500	55000.00	135080.00	
2	玉站	533527198901121644				2.1	52000	109200.00		橡胶	开割	152	500	76000.00	185200.00	
3	艾爱	533527197204051682				0.54	52000	28080.00		橡胶	开割	28	500	14000.00	42080.00	
4	艾岩	53352719870402161x				1.18	52000	61360.00		橡胶	开割	63	500	31500.00	92860.00	
5	艾依	533527198512061676				0.64	52000	33280.00		铁道木		3	100	300.00	33580.00	
6	周先贵	511025195906296874				2.17	52000	112840.00		橡胶	开割	71	500	35500.00	148860.00	
										橡胶	小苗	52	10	520.00		
7	叶烂	533527198310161767				1.38	52000	71760.00		橡胶	开割	70	500	35000.00	106760.00	
8	坦片	53352719540507163x				3.27	52000	170040.00		橡胶	小胶	30	10	300.00	224340.00	
										橡胶	开割	108	500	54000.00		
	合　计					12.82		666640.00						302120.00	968760.00	

注：公示期为七天，如有异议，请及时向征地拆迁工作组反映。

编制：鲁正美　　复核：　　审核：

孟定镇征地拆迁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孟定征地拆迁田地类补偿公示表

村组名称：下城村波乃组（垃圾场）　　公示时间：

编号	户主	身份证	家庭人口	宗地号	土地类型	面积（亩）	单价	土地补偿（元）	青苗补偿（元）	附着物补偿					补偿合计（元）	备注
										名称	划分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贺依	533527195505221615				2.8	52000	145600.00		橡胶	开割	105	500	52500.00	198100.00	
2	岩胶	533527196901091618				8.8	52000	457600.00		橡胶	开割	290	500	145000.00	602600.00	
3	贺伍	533527203051795				1.8	52000	93600.00		橡胶	开割	105	500	52500.00	146100.00	
4	杨琴	533527197005281661				19.4	52000	1008800.00		橡胶	开割	683	500	341500.00	1350300.00	
5	依相	533527196602051?9				3.9	52000	202800.00		橡胶	开割	230	500	115000.00	347800.00	
										胶苗	嫁接	3000	10	30000.00		
6	贺依楠	53352719680510161x				8.1	52000	421200.00		胶树	开割	335	500	167500.00	646200.00	
										小苗	嫁接	5000	10	50000.00		
										铁道木		75	100	7500.00		
7	金志强	533527197601021014				11.89	52000	618280.00		胶树	开割	381	500	190500.00	808780.00	
8	散俄	533527197602021630				21.5	52000	1118000.00		橡胶	开割	800	500	400000.00	1943000.00	
										胶苗	嫁接	40000	10	400000.00		
										铁道木		250	100	25000.00		
9	散更	533527196309251619				20.5	52000	1066000.00		橡胶	开割	775	500	387500.00	1861500.00	
										胶苗	嫁接	40800	10	408000.00		

孟定征地拆迁田地类补偿公示表

村组名称：下城村波乃组（垃圾场）　　公示时间：

编号	户主	身份证	家庭人口	宗地号	土地类型	面积（亩）	单价	土地补偿（元）	青苗补偿（元）	附着物补偿					补偿合计（元）	备注
										名称	划分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10	艾岩	533527197809151635				10.4	52000	540800.00		橡胶	开割	415	500	207500.00	748300.00	
11	艾岩梅	533527198301081618				18.3	52000	951600.00		橡胶	开割	652	500	326000.00	1305800.00	
										铁道木		282	100	28200.00		
12	艾岩	533527198301081618				6.9	52000	358800.00		橡胶	开割	362	500	181000.00	539800.00	
13	贺依俄	533527196803191658				7.3	52000	379600.00		橡胶	开割	212	500	106000.00	595600.00	
										胶苗	嫁接	11000	10	110000.00		
14	周双文	533525198810234472								胶苗	嫁接	42500	10	425000.00	425000.00	
15	赛亚	533527197404191639								胶苗		50000	3	150000.00	150000.00	
16	贺散胶	533527197102051614								橡胶	嫁接	38000	10	380000.00	380000.00	
	合　计					141.59		7362680.00						4686200.00	12048880.00	

注：公示期为七天，如有异议，请及时向征地拆迁工作组反映。

编制：　　复核：　　审核：

孟定镇征地拆迁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